張漢釗先生著

解深密經測疏節要

（補篇）

張漢釗先生著

解深密經測疏節要

（補篇）



彌勒菩薩



玄奘法師



講者　羅時憲教授

《解深密經》地波羅蜜多品科判

（乙二）聖教正說分 分三
（丙一）明所觀境
（丙二）明能觀行 分二
（丁一）明止觀行門分別瑜伽品（見羅時憲先生解深密經節要）

《解深密經》地波羅蜜多品第七

（丁二）明依地起度地波羅蜜多品 分二
（戊一）問答正說分 分二
（己一）長行廣釋 分四
（庚一）廣明諸地 分六
（辛一）約四種清淨及十一分分別諸地 分二
（壬一）菩薩請問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六一
（癸一）標宗略答……六一
（癸二）問答廣釋 分二……六一
（子一）釋四種清淨能攝諸地 分二……六一
（丑一）問……六一
（丑二）答 分二……六二
（寅一）釋……六二
（寅二）攝……六三
（子二）明十一分攝十一地 分二……六四
（丑一）問……六四
（丑二）如來正說 分二……六四
（寅一）依問正答 分十一……六四
（卯一）釋初分攝極喜地 分二……六五
（辰一）明地前未入初地……六五
（辰二）得入初地……六六

(卯二)辨第二分攝離垢地 分二……六七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六七
(辰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六八
(卯三)辨第三分攝發光地 分二……六八
(辰一)明二地後行未滿……六八
(辰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七〇
(卯四)辨第四分攝燄慧地 分二……七〇
(辰一)明三地後行未滿……七一
(辰二)明其自地修令圓滿……七一
(卯五)辨第五分攝極難勝地 分二……七二
(辰一)明四地後行未滿……七二
(辰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七三
(卯六)辨第六分攝現前地 分二……七三
(辰一)明五地後行未滿……七三
(辰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七四

（卯七）明第七分攝遠行地 分二……七四
（辰一）明六地後行未滿……七四
（辰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七五
（卯八）明第八分攝不動地 分二……七六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七六
（辰二）明自地法勤修圓滿……七六
（卯九）明第九分攝善慧地 分二……七七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七七
（辰二）明自地法勤修圓滿……七八
（卯十）明第十分攝法雲地 分二……七八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七八
（辰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七九
（卯十一）明第十一分攝於佛地 分二……七九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七九
（辰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八〇

（寅二）總結……八一
（辛二）釋地名義 分二……八一
（壬一）問……八一
（壬二）如來正說 分十一……八一
（癸一）釋極喜地……八一
（癸二）辨離垢地……八二
（癸三）明發光地……八二
（癸四）辨燄慧地……八三
（癸五）明難勝地……八四
（癸六）辨現前地……八四
（癸七）解遠行地……八五
（癸八）明不動地……八五
（癸九）明善慧地……八六
（癸十）解法雲地……八七
（癸十一）別解佛地……八八

（辛三）二十二愚分別諸地 分二……八九
（壬一）問……八九
（壬二）如來正說 分三……九〇
（癸一）總標……九〇
（癸二）次第別釋 分十一……九〇
（子一）初地二愚麤重……九〇
（子二）辨離垢地障……九一
（子三）發光地障……九二
（子四）焰慧地障……九二
（子五）難勝地障……九三
（子六）現前地障……九四
（子七）遠行地障……九四
（子八）不動地障……九五
（子九）善慧地障……九六
（子十）法雲地障……九七

（子十一）如來地障……九七
（癸三）說愚等意 分二……九八
（子一）明說愚等意……九八
（子二）讚無上覺離諸繫縛 分二……九八
（丑一）佛自說……九八
（丑二）菩薩讚嘆 分二……九八
（寅一）總讚……九九
（寅二）別讚……九九
（辛四）八種殊勝安立諸地 分二……一〇〇
（壬一）菩薩請問……一〇〇
（壬二）如來正說 分三……一〇〇
（癸一）標數略答……一〇〇
（癸二）依數列名……一〇〇
（癸三）約地分別勝劣多少 分二……一〇八
（子一）依八殊勝辨其勝劣……一〇八

（子二）通約餘德辨其勝劣 分二……一〇八
（丑一）明勝劣……一〇八
（丑二）有上無上分別諸地……一〇九
（辛五）約殊勝生分別諸地 分二……一一〇
（壬一）菩薩乘前發問……一一〇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一〇
（癸一）標數略答……一一〇
（癸二）別釋四緣……一一〇
（辛六）約三大願分別十地 分二……一一一
（壬一）總問發三願緣……一一一
（壬二）如來正說 分三……一一二
（癸一）標數略答……一一二
（癸二）別釋四緣……一一二
（癸三）總結四緣……一一三
（庚二）廣釋諸度 分十八……一一三

(辛一)所學種數多少門 分二……一一三
(壬一)問……一一三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一四
(癸一)標數略答……一一四
(癸二)依數列名……一一四
(辛二)分別三學相攝門 分二……一一六
(壬一)請問……一一六
(壬二)如來正說……一一六
(辛三)分別福智資糧門 分二……一一八
(壬一)請問……一一八
(壬二)如來正說……一一九
(辛四)五相修學六度門 分二……一二〇
(壬一)請問……一二〇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二〇
(癸一)標章舉數……一二〇

（癸二）次第別釋五相分五……一二一
（子一）猛利信解相……一二一
（子二）行十法行……一二一
（子三）護菩提心……一二二
（子四）近善知識……一二二
（子五）無間勤修……一二三
（辛五）諸度數無增減門 分二……一二四
（壬一）明六度數無增減 分二……一二四
（癸一）請問唯六所由……一二四
（癸二）世尊正說分四……一二四
（子一）標數略答……一二四
（子二）別敘二緣……一二五
（子三）舉前三後三……一二五
（子四）次第別釋 分二……一二五
（丑一）釋前三饒益……一二五

（丑二）明後三對治煩惱……一二六
（壬二）辨後四度數無增減……一二六
（癸一）請問唯四所由……一二七
（癸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二七
（子一）總答說四無增減意……一二七
（子二）別釋四度無增減義 分四……一二七
（丑一）釋方便度助前三度 分二……一二七
（寅一）釋……一二八
（寅二）結……一二八
（丑二）願助精進 分二……一二八
（寅一）釋 分二……一二八
（卯一）明起願所由……一二九
（卯二）正明願助精進 分二……一二九
（辰一）明起願……一二九
（辰二）明願助精進……一三〇

（寅二）總結……一三〇
（丑三）力助靜慮 分二……一三〇
（寅一）釋 分二……一三〇
（卯一）釋力度……一三〇
（卯二）力助靜慮……一三一
（寅二）結……一三一
（丑四）智助般若 分二……一三二
（寅一）釋 分二……一三二
（卯一）釋智度……一三二
（卯二）明智助般若……一三二
（寅二）結……一三三
（辛六）分別諸度次第門 分二……一三三
（壬一）請問六度前後次第所由……一三三
（壬二）如來正說 分三……一三三
（癸一）標章略說……一三三

（癸二）正釋六度前後次第……一三四
（癸三）總結……一三四
（辛七）六度品類差別門 分二……一三五
（壬一）問六度品類差別……一三五
（壬二）世尊正說 分二……一三五
（癸一）總標六三合有十八……一三五
（癸二）次第別釋 分六……一三六
（子一）布施三品……一三六
（子二）明戒三品……一三六
（子三）明忍三品……一三七
（子四）辨精進三……一三八
（子五）明靜慮三……一三八
（子六）明慧三品……一四〇
（辛八）波羅蜜多得名門 分二……一四一
（壬一）菩薩請問何因緣故名波羅蜜多……一四一

（壬二）世尊正說 分四……一四一
（癸一）標章舉數……一四一
（癸二）依數列名……一四二
（癸三）次第別釋 分五……一四二
（子一）無染著相……一四二
（子二）無顧戀相……一四二
（子三）無罪過相……一四三
（子四）無分別相……一四四
（子五）正迴向相……一四四
（癸四）逐難重釋 分四……一四四
（子一）問答分別波羅蜜相違事 分二……一四四
（丑一）請問違六度事……一四四
（丑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四五
（寅一）標章舉數……一四五
（寅二）次第別釋 分六……一四五

（卯一）違施度障……一四五
（卯二）違戒度事……一四六
（卯三）違忍度事……一四六
（卯四）違精進事……一四七
（卯五）違定度事……一四七
（卯六）違慧度事……一四八
（子二）問答分別六度諸果 分二……一四八
（丑一）請問……一四八
（丑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四八
（寅一）標章舉數……一四九
（寅二）次第別釋……一四九
（子三）問答分別度間雜法 分二……一五〇
（丑一）問前無罪過中間雜染法……一五〇
（丑二）如來正說 分三……一五〇
（寅一）標數略答……一五〇

（寅二）次第別釋……一五一
（寅三）逐難重釋……一五二
（子四）問答分別非方便行 分六……一五二
（丑一）問上所說非方便行……一五二
（丑二）依問正答……一五二
（丑三）徵請非方便行所由……一五三
（丑四）如來正說……一五三
（丑五）喻說……一五三
（丑六）合喻……一五四
（辛九）諸度清淨種數門 分二……一五四
（壬一）總問六度有幾清淨……一五四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五四
（癸一）明清淨不離前相五……一五四
（癸二）依五說總別七 分二……一五五
（子一）總答依前五相說總別七……一五五

(子二)次第別釋總別七相 分二……一五五
(丑一)釋總七相 分二……一五五
(寅一)標章舉數……一五五
(寅二)問答釋別 分二……一五六
(卯一)總問……一五六
(卯二)別釋 分七……一五六
(辰一)初相……一五六
(辰二)不生執著相……一五六
(辰三)不生疑惑相……一五七
(辰四)不起自讚毀他犯重過……一五七
(辰五)不放逸相離懈怠……一五七
(辰六)不生喜足……一五七
(辰七)不生嫉妒……一五八
(丑二)釋別七相 分二……一五八
(寅一)標章舉數……一五八

（寅二）問答別釋 分六……一五九
（卯一）釋施七相 分三……一五九
（辰一）總標菩薩起七淨相……一五九
（辰二）別釋七相……一五九
（辰三）總結七相……一六〇
（卯二）辨戒七相 分二……一六〇
（辰一）釋七相 分二……一六〇
（巳一）二相能善了知……一六一
（巳二）有五相正顯受持……一六一
（辰二）總結……一六二
（卯三）釋忍七相 分二……一六二
（辰一）釋 分七……一六二
（巳一）第一相……一六二
（巳二）第二相……一六三
（巳三）第三相……一六四

(巳四)第四相……一六四
(巳五)第五相……一六四
(巳六)第六相……一六五
(巳七)第七相……一六五
(辰二)結忍七相……一六六
(卯四)精進七相 分二……一六六
(辰一)釋中七相 分四……一六六
(巳一)平等精進……一六六
(巳二)離慢精進……一六六
(巳三)明後五精進之相……一六七
(巳四)總結七相……一六八
(卯五)釋定七相 分二……一六八
(辰一)釋 分三……一六八
(巳一)正釋初三靜慮……一六八
(巳二)明第四第五及第六相……一六八

（巳三）明第七相……一六九
（辰二）總結……一六九
（卯六）釋慧七相 分二……一七〇
（辰一）釋分七……一七〇
（巳一）初相……一七〇
（巳二）第二相……一七〇
（巳三）第三相……一七二
（巳四）第四相……一七二
（巳五）第五相……一七二
（巳六）第六相 分二……一七三
（午一）舉境顯智……一七三
（午二）三因成立……一七四
（巳七）隨法行智……一七四
（辰二）總結……一七五
（辛十）分別五相五業門 分二……一七五

(壬一)問無染著等五相業用……一七五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七六
(癸一)總答……一七六
(癸二)別釋五相 分五……一七六
(子一)無染著相……一七六
(子二)無顧戀相……一七七
(子三)無罪相……一七七
(子四)無分別相……一七七
(子五)正迴向……一七八
(辛十一)最廣大等五相門 分二……一七八
(壬一)問……一七八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七八
(癸一)以三種二種性釋 分二……一七九
(子一)以三種性釋廣大……一七九
(子二)以二種性釋無染汙……一七九

（癸二）依位地釋後三相 分三……一七九
（子一）釋明盛……一七九
（子二）釋不可動……一八〇
（子三）釋最清淨……一八〇
（辛十二）六度因果無盡門 分二……一八〇
（壬一）問……一八〇
（壬二）如來正說……一八一
（辛十三）愛度不愛度果門 分二……一八一
（壬一）問……一八一
（壬二）世尊正說 分二……一八二
（癸一）標章舉數……一八二
（癸二）次第別釋……一八二
（辛十四）諸度威德種數門 分二……一八三
（壬一）問……一八三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八三

（癸一）標章舉數……一八三
（癸二）次第別釋 分四……一八三
（子一）初威德……一八三
（子二）第二威德……一八四
（子三）第三威德……一八四
（子四）第四威德……一八四
（辛十五）諸度因果義利門 分二……一八五
（壬一）問……一八五
（壬二）如來正說……一八五
（辛十六）眾生自業過失門 分二……一八六
（壬一）問……一八六
（壬二）如來正說 分三……一八六
（癸一）法 分二……一八六
（子一）順釋……一八六
（子二）反解……一八七

（癸二）舉喻重說……一八七
（癸三）舉法同喻……一八八
（辛十七）般若取法無性門 分五……一八九
（壬一）菩薩請問……一八九
（壬二）如來正答……一八九
（壬三）菩薩設難……一八九
（壬四）如來釋通 分三……一九〇
（癸一）反解……一九〇
（癸二）順釋……一九〇
（癸三）釋外伏難……一九一
（壬五）結……一九一
（辛十八）三種波羅蜜多門 分二……一九二
（壬一）問……一九二
（壬二）如來正答 分三……一九二
（癸一）釋初問……一九二

（癸二）答第二問……一九三
（癸三）答第三問……一九三
（庚三）分別地中隨眠等障 分四……一九四
（辛一）分別隨眠種數多少 分二……一九四
（壬一）問……一九四
（壬二）如來正答 分二……一九五
（癸一）標數略答……一九五
（癸二）次第別釋三種隨眠 分三……一九五
（子一）害伴隨眠……一九五
（子二）羸劣隨眠……一九六
（子三）微細隨眠……一九七
（辛二）分別麤重斷所顯示 分二……一九八
（壬一）問……一九八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一九九
（癸一）標數略答……一九九

（癸二）別釋 分二……一九九
（子一）釋但由二種……一九九
（子二）明斷骨麤重……二〇〇
（辛三）分別麤重斷之時節 分二……二〇〇
（壬一）問……二〇〇
（壬二）總答麤重斷之時節……二〇一
（辛四）分別菩薩煩惱德失 分二……二〇一
（壬一）問……二〇二
（壬二）世尊正答 分三……二〇二
（癸一）釋初問 分四……二〇二
（子一）標名略答……二〇二
（子二）反詰……二〇二
（子三）正釋……二〇三
（子四）結……二〇三
（癸二）答第二問……二〇三

（癸三）答第三問 分二……二〇四
（子一）如來答……二〇四
（子二）菩薩讚歎 分二……二〇五
（丑一）歎佛德……二〇五
（丑二）歎菩薩德……二〇六
（庚四）分別說一乘意 分二……二〇六
（辛一）請問……二〇六
（辛二）如來正說 分三……二〇七
（壬一）正釋密意……二〇七
（壬二）明迷者謬執 分二……二〇八
（癸一）明增減執……二〇八
（癸二）共興諍論……二〇八
（壬三）結成密意……二〇九
（己二）舉頌略說 分二……二〇九
（庚一）發起頌文……二〇九

（庚二）舉頌正說 分三……二〇九
（辛一）初一頌……二〇九
（辛二）第二頌……二一〇
（辛三）第三頌……二一〇
（戊二）依教奉持分 分二……二一一
（己一）請問奉持之義……二一一
（己二）如來正答 分二……二一一
（庚一）勸學奉持……二一一
（庚二）明說教勝益……二一二
（丙三）顯所得果 分三……二一二
（丁一）釋品名義……二一二
（丁二）辨品來意……二一二
《解深密經》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經本第五）……二一三
（丁三）正釋經文 分二……二一三

(戊一)問答正說分 分三……二一三
(己一)明法身相 分二……二一三
(庚一)問……二一三
(庚二)世尊正說 分二……二一四
(辛一)明法身 分二……二一四
(壬一)明法身相……二一四
(壬二)顯不可思議 分三……二一五
(癸一)依因立宗……二一五
(癸二)辨二因相……二一六
(癸三)謬執有失……二一七
(辛二)明解脫身 分四……二一七
(壬一)問……二一七
(壬二)如來正答……二一七
(壬三)菩薩徵詰……二一八
(壬四)如來正釋 分二……二一八

（癸一）標解脫身相……二一八
（癸二）辨二身別相 分二……二一八
（子一）約解脫身辨三乘無別……二一八
（子二）釋有差別 分二……二一九
（丑一）標……二一九
（丑二）正釋差別……二一九
（己二）明化身相 分三……二二〇
（庚一）明生起 分二……二二〇
（辛一）問……二二〇
（辛二）如來正答 分二……二二〇
（壬一）明後後化身生起之相……二二〇
（壬二）辨二種身差別之相……二二一
（庚二）示現善巧相 分二……二二一
（辛一）請問……二二一
（辛二）如來正答 分二……二二二

（壬一）釋 分二……二二二
（癸一）明化處……二二二
（癸二）正明化相……二二三
（壬二）結……二二三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五科目……二二五
（庚三）明言音差別相 分四……二二九
（辛一）請問 分三……二二九
（壬一）標請問緣起（經疏卷第三十五第一頁）……二二九
（壬二）請問數量多少……二二九
（壬三）請問言音功能之利益……二二九
（辛二）略答……二三〇
（辛三）再徵三藏之相……二三二
（辛四）廣釋三藏之相 分二……二三三
（壬一）廣釋三藏之相 分三……二三三

（癸一）釋契經 分三……二三三
（子一）略示契經相……二三三
（子二）分為三門示所攝事……二三三
（子三）依次解釋 分三……二三四
（丑一）釋四事 分二……二三四
（寅一）請問……二三四
（寅二）答示……二三四
（丑二）釋九事 分二……二三五
（寅一）請問……二三五
（寅二）答示……二三六
（丑三）釋二十九事 分二……二三七
（寅一）請問……二三七
（寅二）答釋 分二……二三七
（卯一）依雜染品說有四事 分三……二三七
（辰一）（依一事）說五蘊……二三七

（辰二）（依一事）說緣生……二三八
（辰三）（依二事）說我法二執……二三八
（卯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 分二……二四〇
（辰一）說四種世間清淨事 分四……二四〇
（巳一）依一事說聞慧……二四〇
（巳二）依一事說思慧……二四〇
（巳三）依一事說加行定……二四一
（巳四）依一事說四事定……二四一
（辰二）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 分六……二四一
（巳一）依一事說順解脫分……二四一
（巳二）依四事說順決擇分 分二……二四二
（午一）說遍知苦事 分二……二四二
（未一）略說遍知苦……二四二
（未二）廣釋三種遍知……二四三
（午二）說斷集、證滅、修道事……二四四

（巳三）依四事說見道……二四四
（巳四）依六事說修道……二四五
（巳五）依四事說無學道……二四六
（巳六）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 分二……二四七
（午一）說二事……二四七
（午二）答諍論……二四八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六科目……二五一

（癸二）釋調伏分 分二……二五五
（子一）略示其相……二五五
（子二）問答分析 分二……二五五
（丑一）請問……二五五
（丑二）答示 分二……二五六
（寅一）略示數目……二五六
（寅二）分別宣說 分七……二五六

（卯一）宣說受軌則事相……二五六
（卯二）宣說隨順他勝事相……二五七
（卯三）宣說隨順毀犯事相……二五七
（卯四）宣說有犯自性相……二五八
（卯五）宣說無犯自性相……二五八
（卯六）宣說出所犯相……二五九
（卯七）宣說舍律儀相……二六〇
（癸三）釋本母 分二……二六一
（子一）標數略答……二六一
（子二）請問及答釋 分二……二六一
（丑一）請問……二六一
（丑二）世尊答釋 分二……二六二
（寅一）如數標名……二六二
（寅二）依次解釋 分十一……二六二
（卯一）解釋世俗相 分二……二六二

（辰一）標數……二六二
（辰二）列名解釋……二六三
（卯二）解釋勝義相……二六四
（卯三）解釋菩提分法所緣相……二六四
（卯四）解釋八行觀相 分三……二六四
（辰一）略舉數目……二六四
（辰二）如數標名……二六五
（辰三）依次解釋 分八……二六六
（巳一）解釋諦實相……二六六
（巳二）解釋安住相 分三……二六六
（午一）明安立我法二執……二六六
（午二）明安立四種授記……二六七
（午三）明安立隱密顯了……二六七
（巳三）解釋過患相……二六八
（巳四）解釋功德相……二六八

(巳五)解釋理趣門 分三……二六九
(午一)略舉數目……二六九
(午二)依數標名……二六九
(午三)疏依顯揚論由略廣二門分析 分二……二七〇
(未一)略說由後二理趣隨釋前三理趣 分三……二七〇
(申一)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二七〇
(申二)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二七〇
(申三)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二七一
(未二)廣釋六種理趣 分六……二七一
(申一)釋真義理趣……二七一
(申二)釋證得理趣……二八一
(申三)釋教導理趣……二八二
(申四)釋離二邊理趣……二八四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七科目……二七五

（申五）釋不可思議理趣……二八四
（申六）釋意趣理趣……二八五
（巳六）解釋流轉相……二八六
（巳七）解釋四種道理 分三……二八六
（午一）略舉數目……二八六
（午二）如數標名……二八七
（午三）依次解釋 分四……二八七
（未一）解釋觀待道理 分二……二八七
（申一）解釋……二八七
（申二）結尾……二八七
（未二）解釋作用道理 分二……二八八
（申一）解釋……二八八
（申二）結尾……二八八
（未三）解釋證成道理 分二……二八九
（申一）先解釋經文……二八九

（申二）次解釋證成道理 分四……二九〇
（酉一）略標數目……二九〇
（酉二）依數列名……二九一
（酉三）總示其相……二九一
（酉四）徵問及答釋 分二……二九一
（戌一）釋五種清淨相 分二……二九一
（亥一）徵問……二九一
（亥二）如來答釋 分二……二九二
（地一）釋五相 分二……二九二
（水一）正釋五相 分三……二九二
（火一）略標五相……二九二
（火二）依次廣釋 分五……二九二
（風一）釋現見所得相
分三……二九二
（空一）略標……二九三

（空二）正釋 分二……二九三
（識一）先解釋經文：二九三
（識二）正釋現見所得
相……二九三
（空三）結尾……二九四
（風二）釋依止現見所得
相 分三……二九四
（空一）略標……二九四
（空二）正釋 分三……二九四
（識一）示依止現見所
得相之三性：二九四
（識二）示成為現見所得
相之因 分三：二九五
（上一）依粗無常示
現可得相：二九五

（上二）依粗苦示現
可得相……二九六
（上三）依粗無我示
細無我……二九六
（識三）由正理門比知
極細……二九六
（空三）結尾……二九七
（風三）釋自類譬喻所引相
分三……二九七
（空一）略標……二九七
（空二）正釋 分四……二九七
（識一）示無常喻……二九七
（識二）示苦喻……二九八
（識三）示無我喻……二九八
（識四）示盛衰喻……二九八

（空三）結尾 …… 二九九
（風四）釋圓成實相 分三 …… 二九九
（空一）略標 …… 二九九
（空二）正釋 …… 二九九
（空三）結尾 …… 三〇〇
（風五）示善清淨言教相
分三 …… 三〇〇
（空一）略標 …… 三〇〇
（空二）正釋 …… 三〇一
（空三）結尾 …… 三〇一
（火三）總結 …… 三〇一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八科目 …… 三〇三
（水二）再徵及重釋 分二 …… 三〇七
（火一）再徵一切智者相 …… 三〇七

（火二）如來重釋 分三……三〇七
（風一）舉數略答……三〇七
（風二）依次解釋 分五……三〇八
（空一）釋普聞相……三〇八
（空二）釋大丈夫相……三〇八
（空三）釋具十力相……三〇九
（空四）釋四無畏相……三〇九
（空五）釋道果現可得相……三〇九
（風三）結尾 分二……三一〇
（空一）釋五相結尾……三一〇
（空二）釋五相總結（亦可作「釋一切智者相總結」）……三一〇

（地二）依三量示五相為清淨相
總結……三一一
（戊二）釋七種不清淨相 分二……三一一
（亥一）請問……三一一
（亥二）如來答示 分二……三一二
（地一）略標……三一二
（地二）廣釋七相 分四……三一六
（水一）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
相……三一六
（水二）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
相……三一七
（水三）總釋第一、第二、第六、
三相
非圓成實相及攝彼論
俱品一分轉 分二……三一九

（火一）總釋三相非圓成實
相 分二 …… 三一九
（風一）釋第一相非圓成實
相 分二 …… 三一九
（空一）釋第一此餘同類
可得相 …… 三一九
（空二）釋非圓成實相： 三二〇
（風二）釋第二相非圓成實
相 分二 …… 三二一
（空一）釋第二此餘異類
可得相 …… 三二一
（空二）釋非圓成實相： 三二一
（火二）教誡不應修習 …… 三二一
（水四）總釋第五及第七相 …… 三二二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九科目……三二五
（未四）釋法爾道理……三二九
（巳八）釋總別相……三三〇
（卯五）解釋自性相……三三一
（卯六）解釋彼果相……三三一
（卯七）解釋彼領受開示相……三三二
（卯八）解釋彼障礙法相……三三二
（卯九）解釋彼隨順法相……三三三
（卯十）解釋彼障礙法之過患相……三三三
（卯十一）解釋彼隨順法之勝利相……三三三
（壬二）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分二……三三四
（癸一）請說 分二……三三四
（子一）啟請宣說……三三四
（子二）明請說意指……三三五
（癸二）如來正答 分二……三三五

(子一)囑聽允說 分二……三三五
(丑一)允予解說……三三五
(丑二)示解說利益……三三六
(子二)如請正說 分二……三三六
(丑一)先說長行 分二……三三六
(寅一)正說 分三……三三六
(卯一)示正義……三三六
(卯二)示愚痴所執之過患……三三七
(卯三)示通達之利益……三三八
(寅二)結尾……三三九
(丑二)復說重頌 分二……三三九
(寅一)說頌因由……三三九
(寅二)正說重頌 分三……三四〇
(卯一)重說正理 分二……三四〇
(辰一)重示補特伽羅空之理趣……三四〇

（辰二）示法空之理趣……三四〇
（卯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三四一
（卯三）重示通達之利益……三四一
（己三）明如來受用身相 分七……三四一
（庚一）明如來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分二……三四一
（辛一）正明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分四……三四二
（壬一）請問受用身之心生起相……三四二
（壬二）如來答示 分二……三四二
（癸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行……三四二
（癸二）示如來雖無加行然有心法生起……三四三
（壬三）重申徵問……三四四
（壬四）正說 分三……三四五
（癸一）正示其義……三四五
（癸二）舉喻比知 分二……三四五
（子一）以睡眠為喻……三四五

（子二）以滅盡定為喻……三四六
（癸三）喻義合說……三四七

解深密經疏卷第四十科目……三五一
（辛二）明如來化身有心無心 分四……三五五
（壬一）請問……三五五
（壬二）如來略答……三五五
（壬三）再徵原因……三五五
（壬四）如來正說……三五六
（庚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 分二……三五七
（辛一）請問……三五七
（辛二）如來答示 分二……三五七
（壬一）解釋 分二……三五七
（癸一）釋如來所行……三五七
（癸二）釋如來境界 分二……三五八

（子一）略示數目……三五八
（子二）依數解釋……三五八
（壬二）結尾……三六〇
（庚三）明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 分四……三六〇
（辛一）請問……三六〇
（辛二）如來答示 分二……三六一
（壬一）總答……三六一
（壬二）別示……三六一
（辛三）再徵……三六二
（辛四）重釋……三六二
（庚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 分二……三六三
（辛一）請問……三六三
（辛二）如來答示……三六三
（庚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 分二……三六四
（辛一）請問……三六四

(辛二)如來答示 分二……三六四
(壬一)舉喻說明 分二……三六四
(癸一)舉第一、日月放光喻 分二……三六四
(子一)示日月放光……三六四
(子二)示放光原因……三六五
(癸二)舉第二、巧匠雕寶喻……三六六
(壬二)喻義結合……三六六
(庚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得身圓滿 分二……三六六
(辛一)請問……三六七
(辛二)如來正答 分二……三六七
(壬一)解釋 分二……三六七
(癸一)明密意言教……三六八
(癸二)示依教修行及違教輕毀之益損 分二……三六八
(子一)示依教修行之利益……三六八
(子二)示違教輕毀之過患……三六八

（壬二）結尾……三六九
（庚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 分二……三六九
（辛一）請問……三六九
（辛二）如來正答 分二……三七〇
（壬一）示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 分二……三七〇
（癸一）舉數略答……三七〇
（癸二）分別解釋 分二……三七〇
（子一）示八事易得 分二……三七〇
（丑一）徵問……三七〇
（丑二）答示……三七一
（子二）示二事難得 分二……三七一
（丑一）徵問……三七一
（丑二）如來答示……三七一
（壬二）示淨土中八事難得、二事易得……三七二

（戊二）明依教奉持分 分二……三七四
（己一）請問聖言名稱及依教奉行法則……三七四
（己二）如來正答 分二……三七五
（庚一）示聖言名稱已勉勵弟子依教奉持……三七五
（庚二）示聞教利益……三七五

前言

吾師羅時憲先生所撰之《解深密經測疏節要》，因圓測《解深密經疏》缺後六卷，故只完成至「分別瑜伽品」，近有觀空法師自藏文中譯回所缺之後六卷，後學為講解方便，從網上觀空法師自藏文中譯回所缺之後六卷之內容，仿吾師之《解深密經測疏節要》之格式，續作《解深密經—地波羅蜜多品、如來成所作事品測疏節要》，結合吾師之前文，可合成全本《解深密經測疏節要》。

後學張漢釗謹識

（據幻生所書「關於『解深密經圓測疏』全本之出版」一文所述—「圓測的「解深密經疏」，除了被日本留學僧攜歸保存至今之外，唐代的法成法師，並將之譯為藏文，收於「丹珠藏」中。最近，我國觀空法師，從丹珠藏中，將圓測的「解深密經疏」殘

缺部分，翻譯回來，並予出版，誠為難得。觀空法師其人，據印順導師告訴我，他是武昌佛學院的第一屆學僧，與法尊法師同學，後來，他們同去西藏留學，留藏三十餘年，藏文造詣極深。不過，他是一位樸實的學人，不善於活動，所以知名度不如法尊法師之高。

一九八五年正月，我商得妙境法師的同意，從洛杉磯到舊金山的法王寺小住了一個月，寫了一點東西。妙境法師是一位典型的讀書人，每日除禪坐之外，便是埋首書中，因此，他的藏書最多。我們在課餘或飯後的閒談中，承他告訴我，解深密經圓測疏的後缺部分，已經從藏文中翻譯回來了，並且出版。他特地向北京法源寺佛經流通處函購五冊，送我一本。我對這本薄薄的小書，內心有著無限的感慨，中國古籍的殘缺，終於有人從藏文中將之譯回，使其成為全本；我們流散在國外的許多古籍（如敦煌石室的古代寫卷），不知何時才能找回，重歸我們所有？

七月初，我由洛杉磯回到台灣，中壢圓光寺如悟法師到中正機場接我，我在圓光寺小住七日，恢復旅途疲勞。一天，我到圓光佛學院教務處打電話，恰好如悟法師在那裏跟一位印刷廠的女老闆談話，打完電話，我正要離開教務處，如悟法師拿著一本金陵

刻經處的木刻線裝本的解深密經圓測疏問我，要我幫助辨識幾個被蟲蛀了筆劃不全的字，他告訴我，圓光佛學院要影印出版這部書，印刷廠的女老闆已經把精裝的四冊樣本送來了。看到這部書，不禁使我心頭一動，想起妙境法師送我的那本小冊子。我告訴如悟法師：「金陵刻經處的這部解深密經圓測疏，只有三十四卷，後面尚缺六卷，現在後面缺少的六卷，已經有人自藏文中譯出，並已出版，我有此書。」接著，我向如悟法師建議：「圓光佛學院既然影印出版此書，我想最好能將後面缺少的部分補齊，成為一個全本，做為圓光佛學院影印此書的特色！」如悟法師接受我的建議，同意我的看法，而那位印刷廠的女老闆，是皈依普獻法師的，她也答應盡量尋找與木刻相似的刊字排版，照相放大製版，以與前面的版面相似。因此，我寫信給洛杉磯觀音禪寺的超定法師，請他將這本書寄來，以便排版。

觀空法師自藏文中譯回的六卷，每卷前面，都有分科的科判，譯文的句逗，是用現代的新式標點，與金陵刻經處本，形式頗不一致。為了保存觀空法師的科判及標點，我們一仍其舊，不加改變，在全書的形式上，頗有顯得前後不太一致的感覺，這是影印出版沒有辦法能夠使其形式完全統一一致的。我們只有希望將來做佛經整經工作的

人，把前面的三十四卷也予分科標點，重新排版，才會有一個前後統一形式的新書出現。我們僅能做到的，是從一個殘缺不全的本子變為一個完整的全本這點工作而已。

承蒙如悟法師的盛意，要我寫篇文字說明全本出版的經過情形，……世間事真是不可思議，一切都是因緣和合而成，如果沒有妙境法師送我這本小書，或者如悟法師不告訴我圓光佛學院要影印這本書，我想，殘缺多年的解深密經圓測疏，仍然是一個殘本流行。現在這個全本的出現，也許是出版史上的第一次印行，我只是擔任了這個全本出版的中間媒介人，真正的功德，應該歸功於妙境法師的相贈，如悟法師虛懷若谷從善如流的精神。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寫於德山寺藏經樓」

《解深密經》疏卷第八節要

唐西明寺沙門圓測原著
慈恩後學張漢釗節要

（乙二）聖教正說分 分三
（丙一）明所觀境
（丙二）明能觀行 分二
（丁一）明止觀行門分別瑜伽品
《解深密經》地波羅蜜多品第七
（丁二）明依地起度地波羅蜜多品 分二
（戊一）問答正說分 分二
（己一）長行廣釋 分四
（庚一）廣明諸地 分六
（辛一）約四種清淨及十一分分別諸地 分二
（壬一）菩薩請問

【經】爾時，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十地，所謂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復說佛地為第十一。如是諸地，幾種清淨？幾分所攝？

【疏】第三依文正釋。於此品內大分為二，初問答正說分，後爾時觀自在下，依教奉持分。前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就前長行，復分為四：一、廣明諸地，二、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下，廣明十度。三、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下，別釋依地起度所對治障。四、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聲聞乘下，明佛如來說一乘意。所以如是說四段者，依地起度，依度除障，故得一乘果，故說四段。就釋地中，復分為六：一、約四種清淨及十一分分別諸地，二、釋地名義，三、約二十二愚分別諸地，四、八種殊勝分別諸地，五、約勝生分別諸地，六、就三願分別諸地。就初段中，先請，後說。此即第一，菩薩請問，文有三節。

初、明問答者，次、如佛下，舉所問教，後、如是下，正發問辭。言觀自在菩薩者，發問菩薩名也。謂此菩薩，內具智悲，外觀三業。不作功用，任運自在。觀自在或約智及境立名，故華嚴云：觀音菩薩住大悲門。法華云：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

苦。次言如佛所說等者，舉所問教，謂十地等經，具說十地及如來地。如是諸地等者，正發問辭。問有二意：一、問如是十地四清淨中幾種所攝，二、問十一分中幾分所攝。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

（癸一）標宗略答

【經】爾時，世尊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十一分攝。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宗略答，後問答廣釋，此即初也。（以下內容可參考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八）

（癸二）問答廣釋 分二

（子一）釋四種清淨能攝諸地 分二

（丑一）問

【經】云何名為四種清淨能攝諸地？

【疏】自下第二問答廣釋。於中有二：初、釋四種清淨能攝諸地，云何名為下，明十一分能攝諸地。前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丑二）答 分二

（寅一）釋

【經】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增上慧清淨於後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

【疏】自下第二正答。於中有二：先釋，後結，此即釋也。謂諸清淨，自有四種，如經所說。若依瑜伽第七十九，名為四住，即當此經四種清淨。言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者，梵音阿世耶，此云意樂。此意樂體，諸教不同。若依瑜伽第四十七，勝解為性。故意樂品云：淨信為先，擇法為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若依無性攝論第七，信欲為體，故彼論云：意樂以信及欲為體。世親第七亦同無性，故彼論云：意樂自體，謂欲勝解，欲名希求，信名勝解。然此意樂種數別者，如瑜伽論第四十八，有十意樂：一者，於一切師長尊重福田，不行虛誑意樂。二者，於同法菩薩忍辱柔和，易可共住意樂。三者，勝伏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眾魔事業心自在轉意樂。四者，於一切行深見過失意樂。五者，於大涅槃深見勝利意樂。六者，於諸妙善菩提法常勤修習意樂。七者，即於彼修為順故樂處遠離意樂。八者，於諸世間有染尊位，利養恭敬無所顧戀意樂。九者，遠離下乘趣證大乘

意樂。十者，欲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意樂。如是十種無倒意樂依止而轉，是故說為意樂清淨。若廣分別，有十五意樂。如瑜伽論第四十七。

言增上戒攝二地者，謂第二地遠離一切微細犯垢。住此地中，性戒具足，極小惡業，當不現行，由斯戒淨攝第二地。若廣分別，如瑜伽論第四十八。言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者，謂如瑜伽四十八云：於此地中，能得世俗四種靜慮四無色定，及四無量五種神通，具足安住。既多住已，復還棄捨諸靜慮等，還來欲界，為諸有情，能作義利，具說如彼。乃至彼云：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言增上心住。由此義故，增上心淨攝第三地，廣如瑜伽第四十八。言增上慧清淨從第四地乃至佛地者，謂增上慧，攝後八地。從第四地，後後地中，種種慧門，轉勝妙故。第四地覺品相應增上慧住，第五地諸諦相應增上慧住，第六緣起相應增上慧住，第七有加行無相住，第八無加行無相住，第九四無礙解住，第十最上成滿菩薩住，第十一如來住，廣如瑜伽第四十八。

（寅二）攝

【經】善男子！當知如是四種清淨普攝諸地。

【疏】第二攝結。謂四清淨是實功德，地是假名，是則以實攝假。

（子二）明十一分攝十一地 分二

（丑一）問

【經】云何名為十一種分能攝諸地？

【疏】自下第二明十一分攝十一地。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第一依教發問。雖十一分與十一地分位無別，而義有異。故瑜伽云：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能為受用居處義故，說名為住。莊嚴論云：樂住名住，廣說如彼。解云：謂十一住，分段各別，義說為分。如瑜伽論四十七云：謂種性住，勝解行住，極歡喜住，增上戒住，增上心住，覺品相應增上慧住，諸諦相應增上慧住，緣起相應增上慧住，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如來住，廣釋如彼。於此經中，除初二住，依十一住，以分名說。故今此中，以分攝地。

（丑二）如來正說 分二

（寅一）依問正答 分十一

（卯一）釋初分攝極喜地 分二

（辰一）明地前未入初地

【經】謂諸菩薩先於勝解行地，依十法行，極善修習勝解忍故，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依問正答，後善男子下，釋已總結。就正答中，釋十一分，即為十一，此釋初分攝極喜地。於中有二：初明地前未入初地，後超過下，超彼地前得入初地，此即初也。就釋初地，文別有二：初明地前修後行因，後明自分圓滿，此即初也。謂諸菩薩者，舉觀行人，謂具性習二種種姓補特伽羅。先於勝解地者，行所依位。謂前所說資粮加行見修究竟五位之內，依前二位，起深信解，名勝解行地。依十法行等者，依位起行，謂依勝行地，起十正行。十正行者，如瑜伽論七十四云：復次於大乘中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何等為十？謂於大乘相應菩薩藏攝契經等法，書持供養，惠施於他，若他正說恭敬聽聞，或自翫讀或復領受，受已廣音而為諷誦，或復為他廣說開示，獨處空閑思量觀察隨入修相。問：如是十種法行，幾是能生廣大福德道？答一切。問：幾是加行道？答一，謂第九。問：幾淨障道？答一，謂第十。此十正行，極善修習勝解忍故者。梁

攝大乘第十卷云：菩薩先在願行地中，於十種法行隨願忍得成。由願忍成，過願行地，入正定位。今解經意，謂四善根通名為忍。或可增上忍及世第一，名勝解忍。

（辰二）得入初地

【經】超過彼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疏】自下第二明自分滿。謂極喜地，由前方便地十法行等因緣力故，超過彼方便地，證入初地正性離生，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解云：正性即是無漏聖道，翻邪性故，名為正性，無漏聖道能離見惑，故言正性離生。依大般若，正性離生，有其兩釋：一云，有所得為生，無所得智為正性離生。故大般若四百六十八云：善現白佛言：世尊，證入菩薩正性離生，菩薩以何為生？以何為離生？佛告善現：諸菩薩一切有所得為生，以一切無所得為離生，具說如彼。一云，隨順法愛說名為生，如宿食生能為過患，解空之智能滅彼生，是故說名正性離生。故大般若四百八十四云：菩薩無方便善巧修行六度，墮二乘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何法名生？善現答言：生謂菩薩隨順法愛，即此法愛，說名為生。如宿食生能為過患，除遣此故，名為離生，具說如彼。若依梁論，釋此經者，斷三種障，得十分功

德因緣力故，初地圓滿。初地能滅三障者，一、法我分別無明，二、惡道業無明，此二無明感方便生死，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得十分圓滿。一、入菩薩正定位，二、生在佛家，三、種姓無可譏嫌，四、已轉一切世間行，決定不作殺生邪行故，五、已至出世行，所得諸地必無漏故，六、已得菩薩法如，由得自他平等故，七、已善立菩薩處，由證真實菩薩法故，八、已至三世平等，由覺了一切法無我真如故，九、已決定在如來姓中，當來必成佛故，十、已離壞卵事，由佛道破無明穀，於外般涅槃故。菩薩於初地，由見法界遍滿義，得此十分。由此分故，初地圓滿。解云：十一地各滅三障者，即是經中二十二無明。十一麤重，如後廣釋。

（卯二）辨第二分攝離垢地 分二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經】而未能於微細毀犯誤現行中正知而行，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疏】自下第二辨第二分攝離垢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為今下，明其自分對修圓滿，此即初也。初分時猶有微細誤犯愚故，未能除滅誤犯之失。由此因緣，猶未圓滿。

（辰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

【經】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疏】第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謂如瑜伽住品說云：即由如是十種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是諸菩薩入證第二增上戒住。如是住中，性戒具足，極小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況中上品？廣說如彼。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初地，未有勝能，未能了達菩薩戒中微細犯戒過行故。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微細犯過無明，二、種種相業行無明，此二無明感方便生死，故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二地，得八種清淨功德。一、信樂清淨，二、心清淨，三、慈悲清淨，四、波羅蜜清淨，五、見佛事佛清淨，六、成熟眾生清淨，七、生清淨，八、威德清淨。於上上地離如如來地，此八功德轉上轉勝。由此分故，二地圓滿。解云：八種清淨，後當廣釋。

（卯三）辨第三分攝發光地 分二

（辰一）明二地後行未滿

【經】而未能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持陀羅尼，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疏】自下第三辨第三分攝發光地。於中有二：初明二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此即初也。謂彼菩薩雖已圓滿增上戒分，而未能得第三地中勝定所攝等持、等至及彼圓滿聞持陀羅尼。

言等持者，梵音三摩地，此云等持。離沉浮故，名之為等。持心令住一境，故名等持。梵音三摩鉢底，此云等至。等義如前，至謂至極。謂彼寂靜至極處故，名為等至。如是二種皆有漏故，可破壞故，名為世間。

言陀羅尼者，此云總持，念慧為體。然此陀羅尼，略有四種，如瑜伽論第四十五。故彼論云：云何菩薩妙陀羅尼？當知如是妙陀羅尼，略有四種：一者法陀羅尼，二者義陀羅尼，三者呪陀羅尼，四者能得菩薩忍陀羅尼。云何菩薩法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由是力持，聞未曾聞。言未溫習未善通利，名句文身之所攝錄，次第錯綜，次第結集無量經典，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法陀羅尼。云何菩薩義陀羅尼？謂如前說，此差別者，則於彼法無量義趣，心未溫習，未善通利，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義陀羅尼。云何菩薩呪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等持自在，由此自在，加被能除有情灾患諸呪章句，令彼章句悉皆神驗，無所唐

捐，能除非一種種灾患，是名菩薩呪陀羅尼。云何菩薩能得菩薩忍陀羅尼？謂諸菩薩成就自然堅固因行，具足妙慧，獨處空閑，寂無言說，曾無有物。見路而行，知量而食，不雜穢食，一類而食，常極靜慮，於夜分中少眠多寤，於佛所說得菩薩忍諸呪章句，能諦思惟，廣說如彼，具如別章。此中意說，等持等至是修慧因，陀羅尼者是聞思慧因。然彼菩薩，未得等持及等至等發三慧因，由是因緣，於此增上心分，於未圓滿也。

（辰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

【經】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疏】第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謂第三地證得等持等至及陀羅尼因緣力故，此分圓滿。梁論釋云：菩薩於二地未有勝能，未得四定四空三摩跋提，及聞持陀羅尼具足念力。所以未得者，由三障故：一、欲愛無明，二、具足聞持陀羅尼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方便生死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三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四定等，乃至通達法界勝義，由此分故，三地圓滿。

（卯四）辨第四分攝燄慧地 分二

（辰一）明三地後行未滿

【經】而未能令隨所獲得菩提分法，多修習住，心未能捨諸等至愛及與法愛，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疏】自下第四辨第四分攝燄慧地。於中有二：初明三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勤修圓滿，此即初也。謂彼菩薩，由二緣故，未得第四覺分圓滿。一者、隨所獲得諸道品中未能多住，二者、定愛法愛猶未能捨。由此二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辰二）明其自地修令圓滿

【經】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疏】第二明其自地修令圓滿。謂第四地證得道品，而後能捨定法二愛因緣力故，此分圓滿。菩薩於三地，未有勝能，未能隨自所得助道品法中如意久住，未能捨離定愛法愛心清淨住。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三摩跋提愛無明，二、法愛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方便生死為麤重報。為滅此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四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於助道法中如意久住等，乃至通達法界無攝義。由此分故，四地圓滿。

（卯五）辨第五分攝極難勝地 分二

（辰一）明四地後行未滿

【經】而未能於諸諦道理如實觀察，又未能於生死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又未能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疏】自下第五辨第五分攝極難勝地。於中有二：初明四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此即初也。謂第四地已得道品，而三緣故，未得第五地。一者，雖得三十七品，而未能得諸諦道理如實觀察。所言諸諦，如十地經四種聖諦及二諦等，具說如彼。二、未得棄捨一向背生死一向取涅槃二種作意，如成唯識，未得生死涅槃無差別道故。三、未能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問：第四地已得道品，如何未修菩提分法？解云：菩提分法，有其二種：一、三十七品，如前已說。二者、方便所攝三種道品，如十地經第五地云：一者、無厭足助道，善集功德行助道故。二、不休息精進助道，常求智慧行助道故。三、無疲倦助道，集大慈悲行助道故。故前後說，互不相違。由此三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

【經】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疏】第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謂五地菩薩，由上所說三緣力故，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四地，未有勝能，修四諦觀。於生死涅槃，未能捨離一向背取心，未能得修四種方便所攝菩提道品。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生死涅槃一向背取思惟無明，二、方便所攝修習道品無明，此二無明所感因緣生死，名麤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五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得捨離背取心等，乃至通達法界相續不異義。由此分故，五地圓滿。

（卯六）辨第六分攝現前地 分二

（辰一）明五地後行未滿

【經】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疏】自下第六辨第六分攝現前地。於中有二：初明五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

圓滿，此即初也。謂第五地雖得諦觀，有二因緣，未得第六地。一、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緣生道理。二、由於彼苦集染中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由是二緣，於第六分，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

【經】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疏】第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謂六地菩薩證得緣生觀故，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五地，未有勝能，於諸行法生起相續如理證故。由多修行厭惡有為法相故，未能長時如意住無相思惟故。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證諸行法生起相續無明。二、相想數起無明，此二無明感因緣生死，名麤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由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六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不證諸行生起相續等，乃至通達法界無染淨義。由此分故，六地圓滿。

（卯七）明第七分攝遠行地 分二

（辰一）明六地後行未滿

【經】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缺、無間、多修習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疏】自下第七明第七分攝遠行地。於中有二：初明六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此即初也。謂第六地得緣起觀，而未能得第七地中純無相觀。於無相觀時無缺減，故言無缺。非有相間，故名無間。故成唯識第九卷云：前五地中，有相觀多，無相觀少。第六地中，無相觀多，有相觀少。第七地中，純無相觀。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

【經】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疏】第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謂七地菩薩而能證得無缺無間無相作意，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六地未有勝能，未能離有為法微細諸相行起，未能長時如意住無間無流無相思惟中。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微細相行起無明，二、一向無相思惟方便無明，此二無明所感因緣生死，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由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七地。得八種勝清淨，及離有為法微細行起

諸相，乃至通達法界種種法無差別義。由此分故，七地圓滿。

（卯八）明第八分攝不動地 分二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經】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疏】自下第八明第八分攝不動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此即初也。謂七地菩薩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於第八分，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地法勤修圓滿

【經】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疏】第二明自地法勤修圓滿。謂八地菩薩，而能於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復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七地，未有勝能，未能離功

用心得住無相修中，未能於自利利他相中心得自在。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於無相觀作功用無明，二、於相行自在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有有生死，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八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離功用心，得住無相修中等，乃至通達法界無增減義。由此分故，八地圓滿。

（卯九）明第九分攝善慧地 分二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經】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疏】自下第九明第九分攝善慧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此即初也。異名者，法無礙境。眾相者，義無礙境。訓詞差別者，詞無礙境。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者，樂說無礙境。謂八地菩薩未得九地四無礙解，故名未能。由是因緣，於第九分，於未圓滿。

（辰二）明自地法勤修圓滿

【經】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疏】第二明自地分勤修圓滿。謂第九地得四無礙，故名證得，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八地，未有勝能，未得於正說中具足相別異名言品類等自在，未得善巧說陀羅尼。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無量正說，說法無量，名句味難，答巧言自在陀羅尼無明。二、依四無礙辨決疑生解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有有生死，名麤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九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於正說法中得具足相自在等，乃至通達法界智自在依止義。由此分故，九地圓滿。

（卯十）明第十分攝法雲地 分二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經】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疏】自下第十明第十分攝法雲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

圓滿，此即初也。謂第九地因未滿故，未能現證圓滿法身。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辰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

【經】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疏】第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謂第十地因圓滿故，而能證得圓滿法身。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九地，未有勝能，未能得正說圓滿法身，未得無著無礙圓滿六通慧。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六神通慧無明，二、入微細秘密佛法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有有生死，名麤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十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能得正說圓滿法身等，乃至通達法界業自在依止義。由此分故，十地圓滿。

（卯十一）明第十一分攝於佛地 分二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經】而未能得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著、無礙、妙智、妙見，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疏】自下別明第十一分攝於佛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此即初也。謂第十地未得遍知一切境界法空無著，妙智妙見，人空無礙妙智妙見。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辰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

【經】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此分滿故，於一切分皆得圓滿。

【疏】第二明自地分勤修圓滿。謂此佛地證得遍知一切智見，由是因緣，佛地圓滿。佛地圓滿故，十一種分皆得圓滿。梁攝論云：菩薩十地，未有勝能，未得清淨圓滿法身，未能於一切應知境，得無著無礙見及智。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於一切應智境微細著無明，二、於一切應知境微細礙無明，此二無明所感無有生死，名麤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十一如來地。得七種最勝清淨離生清淨，及得清淨圓滿法身無著無礙見智等。由此分故，佛地圓滿。就十一分攝十一地，有三例：初一分中，文有二節，初、明前位修行未成，後、超過彼地下明自地已滿。次彼諸菩薩下九分，例有三段：初、結前位滿，次而未能下明後位未滿。後、為令下明修令圓滿。後、彼諸菩薩下明第十一分。文別有

四：一、結前位滿，次、而未下明後位未滿，次、為令下修令圓滿，後、此分滿下重結已滿。

（寅二）總結

【經】善男子！當知如是十一種分普攝諸地。

【疏】第二總結應知。

（辛二）釋地名義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緣最初名極喜地？乃至何緣說名佛地？

【疏】自下第二釋地名義。先問，後答，此即總問諸地名義。

（壬二）如來正說 分十一

（癸一）釋極喜地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成就大義，得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是故最初名極喜地。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釋十一地，即為十一，此釋極喜地。釋有二義：一、得自他利，二、得無漏心。故十地論第一卷云：成就無上自利利他，初證聖處，故名歡喜。解云：聖處即無漏智。攝大乘云：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德故。顯揚第三，由正證得無上現觀，住增上喜，故名歡喜。成唯識論第九卷云：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

（癸二）辨離垢地

【經】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是故第二名離垢地。

【疏】第二辨離垢地。金光明云：一切微細之誤破戒過失皆清淨故，名離垢地。十地經云：遠離慳嫉破戒垢心，名離垢地。十地論云：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等，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地。攝大乘云：由極遠離犯戒垢故。世親釋云：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性戒成故，諸犯戒垢已遠離故。無性意同世親，顯揚論云：超二乘地，證淨尸羅，對治一切犯戒垢。成唯識云：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名離垢地。

（癸三）明發光地

【經】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是故第三名發光地。

【疏】第三明發光地。謂第三地由得定故，發修慧光，由得聞持陀羅尼故。發聞思慧光，是故第三名發光地。十地經云：無貪瞋等三種善根轉增明淨，故名明地。攝大乘云：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大法光明所依止故，名發光地。世親釋云：由此地中與三摩地三摩鉢底，曾不相離，無退轉故，於大乘法能作光明，名發光地。若廣分別，如無性釋。顯揚論云：證得極淨三摩地蘊大智光明之所依止，名發光地。成唯識云：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名發光地。

（癸四）辨燄慧地

【經】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焰，是故第四名焰慧地。

【疏】第四辨燄慧地。謂諸菩提分法智燄，燒煩惱薪，故名燄慧。十地論云：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名為燄地。(言不忘者，俱生煩惱任運相續，欲起即智，故言不忘也)攝大乘云：由諸菩提分法焚滅一切障故，名燄慧地。世親釋云：由此地中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由住此故，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名焰慧地，無性意同。成唯識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名焰慧地。

（癸五）明難勝地

【經】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方得自在，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

【疏】第五明難勝地。謂難修中得自在故，名為難勝。瑜伽論云：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名難勝地。莊嚴論云：於五地中，有二種難：一、勤化眾生無惱難，二、生不從化心無惱難。此地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名難勝地。攝大乘云：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名難勝地。十住論云：第五地中功德力盛，一切諸魔不能壞故，名難勝地，成唯識論意同攝論。

（癸六）辨現前地

【經】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

【疏】第六辨現前地。謂此地中，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相無相多修作意，令無相觀方得現前。具此二義，名現前地。攝大乘云：由緣起智為所依止，能令般若波羅蜜多恒現在前。世親釋云：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無分別住，最勝般若

波羅蜜多而得現在，悟一切法無染無淨。於第七地。當成有行，於第八地中，當成無行。

（癸七）解遠行地

【經】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隣接，是故第七名遠行地。

【疏】第七解遠行地。謂此地中，無缺無間證入無相，不同六地暫時現前。又復隣近第八淨地，具斯二義，名遠行地。十地論云：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名遠行地。攝大乘云：至功用行最後邊故。世親釋云：謂此地中，於功用行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漂，而於無相猶名有行，無性意同。十住論云：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深遠地。成唯識云：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去，名遠行地。

（癸八）明不動地

【經】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是故第八名不動地。

【疏】第八明不動地。謂此地中，功用煩惱皆不能動，名不動地。梁攝大乘。釋此

經文，有其三義：故彼論云：相惑功能不能動故。謂此地中，有二種境：一、真境名無相，菩薩住此境，一切相及功用所不能動。二、俗境名一切相，菩薩住此境，一切煩惱不能動故，名不動地。

金光明云：無相正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名不動地。莊嚴論云：於八地中，有相想及無相有功用想，二想俱不能動。由無此動，故名不動地。攝大乘云：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地。世親釋云：由此地中所有諸相及一切行相皆不能動，無分別智任運流行。無性釋云：謂一切相及一切行皆悉不能動彼心故。第七地中，雖一切相所不能動，不現行故，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故。第八地中，任運而轉，不作加行，無功用故，是名七八二地差別。成唯識云：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

（癸九）明善慧地

【經】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罪廣大智慧，是故第九名善慧地。

【疏】第九明善慧地。罪者過也，礙也，患也。謂此地中，於一切處種種說法而得自在，獲得無礙廣大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攝大乘云：由得最勝無礙智故。

世親釋云：由此地中無礙解智，說名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無性釋云：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礙智，於諸智中最為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四無礙者：法義詞辨。由法無礙，自在了知一切句，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由辭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詞。由辨無礙，遍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辨說。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故名善慧。成唯識云：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

（癸十）解法雲地

【經】麁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是故第十名法雲地。

【疏】第十解法雲地。謂我法執所熏種子無堪任故，名為麤重，遍障二空無我理故。是故經云：廣如虛空，其第十地下種法界，法身圓滿，喻如大雲。證法界時，由圓滿法身及修生法身覆隱，如空廣大麤重故，名法雲地。莊嚴論云：於第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遍滿阿梨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於一一好，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可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故，名法雲地。攝大乘云：由得總緣一切

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又於法身能圓滿故。世親釋云：由此地中所有總緣一切法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此智所藏，如雲含水。又如大雲能覆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普能覆滅諸廣大障。又於法身能圓滿者，如大雲起周遍虛空。如是此智，於諸菩薩所依法身，悉能周遍。此中圓滿，意說周遍。成唯識云：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一切)如空麤重，充滿法身故，名法雲地。解云：此有三義：一、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譬如大雲。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猶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二、蔽如雲麤重，譬如大雲，由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覆隱如虛空廣大無邊戒智二障。言覆隱者隔義斷義，三、充滿法身故譬如大雲。由如大雲澍清冷水，充滿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法身。

（癸十一）別解佛地

【經】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無著無礙，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故第十一說名佛地。

【疏】第十一別解佛地。謂一剎那金剛三摩地，為無間道，雙斷微細二障種子。斷煩惱障故，名為無差。斷所知障故，說名無礙。第二剎那為解脫道，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等正覺，即是四智相應心品，名為等覺。言佛地者，佛具五義：地有三義。地謂所依、所行、所攝。即當所說清淨法界、大圓境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受用和合一味事等，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解云：言五義者：一、具真俗智，二、離二種障，三、達真俗境，四、具自他覺，五、離無明故，慧得解脫。如睡夢悟，斷貪欲故，心得解脫，如蓮華開，具此五義，故名為佛。今此經中，具有四義：一、離二障，如經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智障。二、具二智，謂生空法空智，如經無差無礙。三、達真俗境，如經於一切種所知境界。四、具自他覺，如經現等正覺。

（辛三）二十二愚分別諸地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於此諸地有幾愚癡、有幾麁重為所對治？

【疏】自下第三，二十二愚分別諸地。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總問，於十一地有幾愚痴及諸麤重為所對治。

（壬二）如來正說 分三

（癸一）總標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此諸地中有二十二種愚癡、十一種麤重為所對治。

【疏】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總標，次別釋，後善男子下顯說愚意，此即總標。十一地有二十二愚，及十一麤重為所治障。

（癸二）次第別釋 分十一

（子一）初地二愚麤重

【經】謂於初地有二愚癡：一者、執著補特伽羅及法愚癡，二者、惡趣雜染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疏】自下第二次第別釋。於十一地，各有二愚及一麤重，為十一段，此即初地二愚麤重，謂此二愚，依成唯識，自有兩釋：一云：愚及愚品，總說為愚。謂初地二愚：一、執著我法，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准此釋。一云：此中唯說愚痴。問：護法宗，異生性障用何為

體？解云：護法自有兩釋：一、據實通論，於二障中，分別起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稱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斷惑證滅，期心別故。為捨彼品麤重性故，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為。一云：據實通攝二障，經論意趣，唯所知障，障十地故，唯諸菩薩之所斷故。

言麤重者，成唯識論，自有兩釋。故彼復云：及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重言，例此應釋。

（子二）辨離垢地障

【經】於第二地有二愚癡：一者、微細誤犯愚癡，二者、種種業趣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

【疏】第二辨離垢地障。依成唯識，自有兩說：一云：微細誤犯愚，即是俱生一

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誤犯三業。一云：或唯起業不了業愚。解云：前義愚及愚品俱說為愚。後復次意，如其次第，一、能發業愚，二、不了業愚。此上二愚，即十障中耶(邪)行障也。釋麤重言，如上已說。

（子三）發光地障

【經】於第三地有二愚癡：一者、欲貪愚癡，二者、圓滿聞持陀羅尼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

【疏】第三發光地障。成唯識云：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解云：據實是所知障，而言貪欲者，與貪欲同體故)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復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二、圓滿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合說二愚為闇鈍障。

（子四）焰慧地障

【經】於第四地有二愚癡：一者、等至愛愚癡，二者、法愛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

【疏】第四焰慧地障。成唯識云：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不現行。唯識復云：此即十障中第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解云：三義釋微細義慮知)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煩惱名。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亦永不行。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寧知此與第六識俱？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已去，方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此麤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

(子五)難勝地障

【經】於第五地有二愚癡：一者、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癡，二者、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

【疏】第五難勝地障。成唯識云：如其次第能厭生死樂涅槃者也，即十障中第五於下乘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解云：五地依四諦觀以為方便，入彼四諦染淨因果無差別道，是故能斷皆趣二愚)。

（子六）現前地障

【經】於第六地有二愚癡：一者、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癡，二者、相多現行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

【疏】第六現前地障。成唯識云：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解云：初愚執苦集流轉門，後愚執滅道淨相門)即十障中第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滅。

（子七）遠行地障

【經】於第七地有二愚癡：一者、微細相現行愚癡，二者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

【疏】第七遠行地障。成唯識云：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有流轉細生相故。(解云：執有緣生生滅流轉，據實通滅，且舉初言)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解云：執有緣生還滅相也)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即十障中第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

(子八)不動地障

【經】於第八地有二愚癡：一者、於無相作功用愚癡，二者、於相自在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

【疏】第八不動地障。成唯識云：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八地已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解云：生空智果者，謂生空智所引後得智及滅定)即十障中第八於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

無相觀不任運起。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中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

（子九）善慧地障

【經】於第九地有二愚癡：一者、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癡，二者辯才自在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

【疏】第九善慧地障。成唯識云：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二、辨才自在愚，辨才自在者，謂辨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即十障中第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子十）法雲地障

【經】於第十地有二愚癡：一者、大神通愚癡，二者、悟入微細祕密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

【疏】第十法雲地障。成唯識云：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秘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即十障中第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斷。

（子十一）如來地障

【經】於如來地有二愚癡：一者、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癡，二者、極微細礙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

【疏】第十一如來地障。成唯識云：一、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即十障中，於第十障別開一障。故成唯識復作此言：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

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廣引諸教，具如別章。

（癸三）說愚等意 分二

（子一）明說愚等意

【經】善男子！由此二十二種愚癡及十一種麁重故，安立諸地；

【疏】自下第三說愚等意。於中有二：初明說愚等意，後讚菩提離諸繫縛，此即初也。謂欲安立十一地故，說諸愚痴十一麤重。

（子二）讚無上覺離諸繫縛 分二

（丑一）佛自說

【經】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離彼繫縛。

【疏】第二讚無上覺離諸繫縛。於中有二：初佛自說，後菩薩讚，此即佛說。謂妙覺位，遠離諸愚及彼麤重。

（丑二）菩薩讚嘆 分二

（寅一）總讚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奇希有，乃至成就大利大果，

【疏】自下第二菩薩讚嘆。於中有二：初總，後別，此即初總讚。有其二義：一、成就大利，即是利他功德。二、成就大果，即是自利功德。或可得菩提故名大利，證涅槃故名為大果。或可斷所知障名為大利，斷煩惱障名為大果。

（寅二）別讚

【經】令諸菩薩能破如是大愚癡羅網，能越如是大麁重稠林，現前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第二別讚。有其三義：一、破諸愚痴，二、越諸麤重，三、現證菩提，能令菩薩具此三利。愚能羅覆網帽有情，故喻羅網。麤重眾多，譬似稠林。又解：就釋二十二愚中，文別有四：一、問，二、答，三、善男子下結，四、觀自在下菩薩讚嘆菩提功德。

（辛四）八種殊勝安立諸地 分二

（壬一）菩薩請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諸地，幾種殊勝之所安立？

【疏】自下第四八種殊勝安立諸地。於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第一菩薩請問，如是十一地各有幾種之所安立。

（壬二）如來正說 分三

（癸一）標數略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略有八種：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依數列名。後善男子下，約地分別勝劣多少，此即第一標數總答，於十一地有八種勝。

（癸二）依數列名

【經】一者、增上意樂清淨；二者、心清淨；三者、悲清淨；四者、到彼岸清淨；五者、見佛供養承事清淨；六者、成熟有情清淨；七者、生清淨；八者、威德清淨。

【疏】第二依數列名。言增上意樂者，如前清淨意樂中說。心清淨者，通說八定為心清淨。故諸聖教通說諸定，名為心學。顯揚第三說四靜慮為心淨者，如瑜伽論二十八說：最初能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故偏說為增上心學。悲清淨者，四無量中悲無量也。問：悲與大悲有何差別？答：今依大乘，如莊嚴論，六義辨悲大悲差別。故第九卷云：復有六種差別，偈曰：非等亦非常　非深亦非順　非道非不得　翻六非如是

翻非大悲六種差別即是大悲，六種差別：一者平等，二者常恒，三者深極，四者隨順，五者淨道，六者不得。

平等者，於樂受等眾生所有諸受皆知是苦故。常恒者，乃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深極者，入地諸菩薩得自他平等故。隨順者，於一切眾生苦如理拔濟故。淨道者，所對治煩惱得斷除故。不得者，得無生忍時，諸法不可得故。

到彼岸清淨者，六度十度等如下當說。

見佛供養承事清淨者，即當十地論中所說三種無餘。一、見佛無餘，二、供養無

餘，三、恭敬無餘。故十地論第三卷云：菩薩大願無餘有三：一、見一切佛無餘，二、一切供養無餘，三、一切恭敬無餘。見佛無餘者，見應身報身法身佛。供養有三：一、利養供養，謂衣服臥具等。二、恭敬供養，謂香華幡蓋等。三者、行供養，謂修行信戒行等。恭敬亦有三種：一者給侍恭敬，二者迎送恭敬，三者修行恭敬。或可見佛供養承事清淨者，即十種供養也。故瑜伽論四十四云：菩薩供養如來，略有十種：一、設利羅供養。(善戒經云。供養己身地持云身)二、制多供養。(善戒經云塔地持云支提)三、現前供養。(善戒至云現見。地持同瑜伽)四、不現前供養。(善戒云不見。地持同瑜伽)五、自作供養。(善戒地持皆同瑜伽)六、教他供養。(善戒地持亦同瑜伽)七、財敬供養。(善戒云利益地持云財物)八、廣大供養。(善戒云最勝地持云勝)九、無染供養。(善戒云清淨地持云不汙)十、正行供養。(善戒云受持。地持云至處道)若諸菩薩親現供養如來色身，是名設利羅供養。若諸菩薩於為如來所造一切，若窣堵波若龕若一若故制多，新制多所設諸供養，是名制多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身或制多所，親面對前現囑現見而設供養，是名現前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現前施設供養具時，發起增上意樂俱心淨信俱心，作是思惟：若一如來法性，即是三世一切如來法性。若一如來制多法性，即是十方一切如來制

多法性。是故我今供現如來，即是供養其餘三世一切如來。供現制多，即是供養其餘十方一切制多，當知是名菩薩俱供現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若諸菩薩於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作如來想，普為三世一切如來一切十方如來制多，施設供養，當知是名菩薩唯供不現前佛及制多。此中菩薩唯供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供養不現前佛及以制多，應知獲得大大福果。若俱供養現不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唯自手作，不使奴婢等作，不依懈墮諸放逸處，而設供養，是名菩薩自作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非唯自作，亦勸父母妻子奴婢乃至外道等眾。令於如來若制多所，隨力隨能，作諸供養，當知是名菩薩自他咸共供養。若諸菩薩，現有少分可供養物，興悲愍心，故思施與貧苦少福無力有情，令於如來若制多所持用供養，願彼當來恒受安樂。彼得此物。供養如來及以制多，菩薩於斯自無所供，當知是名菩薩唯教他設供養。此中菩薩若唯自供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教他，應知獲得大大福果。若能自他俱共供養，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敬問禮拜奉迎合掌，歌頌稱讚五輪皈命，趨遶右旋而為供養。或復奉施無盡財而為供養，是名菩薩財敬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

所，若制多所，長時施設即上所陳財敬供養，若現在前不現在前，若自造作教他造作，即以如是所種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廣大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自手供養。無染污心，而為供養。不於信佛國王大臣諸貴勝前，為財敬故詐設種種　事供養，是名菩薩無染供養。又諸菩薩，若無財物可設供養，然於所有，或瞻部洲四大洲乃至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上中上品供養如來一切供具。菩薩於彼以淨信俱勝解俱心，周遍思惟，一切隨喜。如是菩薩少用功力而興無邊廣大供養，攝受菩薩廣大資糧。(以上是財供養以下明法供養)若諸菩薩少時少時須臾須臾，乃至下如搆牛乳頃，普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修習隨念，少時少時須臾須臾，於一切法發生少分下劣忍智，信解離言法性真如，起無分別無相心住，何況於此若過若增。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菩提分法精勤修學，亦於一切波羅蜜多及諸攝事正勤修學，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如是供養為最第一，過前所說，百倍千倍，乃至鄔波尼殺曇倍。由此十相，應知是名供養如來。若法若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具說如彼。

成就有情清淨者，即四攝事。故顯揚第三云：成就行者，謂四攝事，總攝說為成就

有情行。若已入聖教所化有情界，以財法二種攝受義故。此中財攝者，謂助攝受方便令成就故。法攝者，謂正攝受轉及隨轉方便令成就故。如是四攝事，依五種攝行說為攝事。五攝行者：一、令附已攝，二、令受善攝，三、令起善正勤攝，四、令善成就攝，五、令善解脫攝。瑜伽三十七云：當知成就略有六種：一者、成就自性。(謂善法種子及數習現行以為自性)二者、所成就補特伽羅。略有四種。(謂三乘種性及無種姓人也)三者、成就差別。略有六種。(一者謂根。二善根。三智慧。四下品。五中品。六上品)四、成就方便有二十七種。(一界增長乃至俱成就等)五、能成就者有六種。(一、解行地謂地前。二、淨意樂地謂初地也。三、正行地從二地至七地。四、決定地謂八地。五、決定行地謂九地也。六、究竟地謂十地及佛地也)六、已成就人相，謂三乘人，各有三品九品差別相，廣說如彼。

生清淨者。謂諸菩薩為利有情受種種生，名生清淨。故瑜伽論三十八云：諸菩薩生略有五種，攝一切生，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何等為五：一者除災生。(地持云息苦生。善戒經云離苦有)二者隨類生。(地持亦同。善戒經云隨心行有)三者大勢生。(地持云勝生善戒云勝有)四者增上生。(地持亦同。善戒云自在有)五者最後生。(地持亦同善戒云後有)除災生者，謂諸菩薩以大願力或自在力，於飢饉時，作大魚等，以肉

給施飢餓眾生。於疾疫時，作大醫王，息一切有情疾疫。於鬪諍時，作大地主，息除鬪諍，名除灾生，維摩經中意亦同此。

隨類生者，謂諸菩薩以大願力或自在力，隨生六趣種種類中。隨彼惡行，化令行善，名隨類生。

大勢生者，謂諸菩薩稟性生時，所感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富等諸異熟果，一切世間最為殊勝，名大勢生。

增上生者，謂諸菩薩始從初地，作轉輪王。王贍部洲，得大自在，乃至十地。作大自在，過色究竟，一切生處最為殊勝。彼菩薩即由此業增上所感，名增上生。

最後生者，謂諸菩薩於此生中，菩提資糧已極圓滿，或生剎利婆羅門家，現等正覺，廣作一切佛所作事，名最後生。三世菩薩曾當現生，一切皆此五生所攝，除此無有若過若增，唯除凡地菩薩受生，何以故？此中意取有智菩薩諸所受生為五生故，如是諸生，大菩提果之所依處，令諸菩薩疾證無上正等菩提，名生清淨，具說如彼，善戒經第九、地持第十，大同瑜伽。又解：菩薩受生具四因緣，名生清淨。四種因緣，如下文說。問：地上菩薩已離三惡，如何得有除灾生等。答：依變化故

作如說，故大般若第三百九十四云：云何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一切白淨聖無漏法，而生惡趣受傍生身？佛言善現：於意云何，如來化作傍生身時，是實傍生受彼苦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如來化作傍生身時，非實傍生，不受彼苦。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雖成就一切白淨無漏法，而為成就諸有情故，方便受傍生身。由受彼身，如應成就諸有情類。又云：菩薩現受種種傍生等身，雖受彼身，而實非彼，亦不為彼過所染汙，乃至廣說。解云：既云菩薩亦復如是。又云而實非彼，故知變化而非實身。問：既是化身同彼如來，何故佛果除生清淨？答：雖於三惡與佛無異，於人天中，菩薩亦有實受生故。於佛果位，除生清淨，謂五生中，初二同佛，後三即與如來有異。

威德者即威力也，此如瑜伽第三十七威力品說，彼云：云何諸佛菩薩威力，略有三種：一者聖威力，謂佛菩薩得定自在，依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心調柔故，善修心故，是名聖威力。

二者法威力，謂諸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是名法威力。此中法者，即是六種波羅蜜多，所謂布施乃至波若，如是諸法有大威力，名法威力。

三者俱生威力，謂佛菩薩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是名俱生威力。

（癸三）約地分別勝劣多少 分二

（子一）依八殊勝辨其勝劣

【經】善男子！於初地中，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後後諸地乃至佛地，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當知彼諸清淨展轉增勝，唯於佛地除生清淨。

【疏】自下第三約地分別勝劣多少。於中有二：初依八殊勝辨其勝劣，後又初地下通約餘德辨其勝劣。此即初也，謂從初地乃至第十，於一一地，皆具八種展轉增勝。若至佛地，唯有七種，除生清淨。解云：佛地除生清淨者，約除灾等五種生說。瑜伽等說五種受生，唯說十地，不通地前及佛地故。又解：謂十地中攝報果，十王報體，通分段變易，皆用地前有漏諸波羅蜜為總別報因。用地上有漏波羅蜜為別報因，無漏波羅蜜為增上緣，並從淨因生，體是勝妙果，故名生清淨。故下文言：極淨善根所集起故，佛俱無故，名除生清淨。

（子二）通約餘德辨其勝劣 分二

（丑一）明勝劣

【經】又初地中所有功德，於上諸地平等皆有，當知自地功德殊勝。

【疏】自下第二通約餘德辨其勝劣。於中有二：初明勝劣，後明有上無上差別。此即第一明勝劣，謂初地中所有功德，地地皆有。且如十種波羅蜜多地地皆有，而初地中施度殊勝，餘九非勝。第二地中戒度殊勝，餘九非勝，餘諸地中，准此應知。

（丑二）有上無上分別諸地

【經】一切菩薩十地功德皆是有上，佛地功德當知無上。

【疏】第二有上無上分別諸地。十地功德更有勝上，故名有上，佛地功德無有勝故名無上也。依善戒經第三卷說：無上菩提具七無上故名無上，一者身無上，三十二相莊嚴身故。二者受持無上，自利利他與他樂故。三者具足無上，謂壽命具足、見具足、戒具足、行具足故。四者智慧無上，謂四無礙。五者不可思議無上，所謂具足六波羅蜜故。六者解脫無上，如來能壞二種障故。七者行無上，所謂聖行、天行、梵行。如來以是無上身故名大丈夫，受持無上故名為大悲，具足無上故名到彼岸，智慧無上故名一切智，不可思議無上故名阿羅呵，解脫無上故名大涅槃，行無上故名三藐三佛陀。具此七故，佛陀功德名無上也。

（辛五）約殊勝生分別諸地 分二

（壬一）菩薩乘前發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說菩薩生，於諸有生最為殊勝？

【疏】第五約殊勝生分別諸地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菩薩乘前發問，謂前所說生殊勝者，依何義故名為殊勝。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

（癸一）標數略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四因緣故：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別釋四因緣，此即初也。

（癸二）別釋四緣

【經】一者、極淨善根所集起故；二者、故意思擇力所取故；三者、悲愍濟度諸眾生故；四者、自能無染除他染故。

【疏】第二別釋四緣：一者求大菩提極淨善根所集起故，此即瑜伽所說勢力受生也。二故意思擇者，即是願力受生。三悲愍故者，此入生死。四自能無染除他染故，謂地上菩薩能除煩惱所知障故，能除他染。若自有染，不能除他。故維摩云：自疾不能救，那能救諸疾。問：此說殊勝依何生說？答：如上所說除灾生等五種生說，於理無失。依莊嚴論，菩薩受生，總有四種。故十三卷云：次說菩薩四種受生，偈曰：

業力及願力　定力亦通力　依此四種力　菩薩而受生

四種受生者：一、業力生，二、願力生，三、定力生，四、通力生。業力生者，謂信行地菩薩業力自在，隨所欲處而受生故。願力生者，謂入大地菩薩願力自在，為成熟他，受畜生等生故。定力生者，謂得定菩薩定力自在，捨於上界下受生故。通力生者，謂菩薩得神通力自在，能於兜率天等示現諸相而受生故。今依此經，除初業力，依餘生說。

（辛六）約三大願分別十地 分二

（壬一）總問發三願緣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說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疏】自下第六約三大願分別十地。於中有二：先問，後說，此即總問，發三願緣。

（壬二）如來正說 分三

（癸一）標數略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四因緣故：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別釋四緣，後、總結四緣。

此即略答。四因緣故能發三願，而不別釋三願別相。

（癸二）別釋四緣

【經】謂諸菩薩，能善了知涅槃樂住，堪能速證；

【疏】自下第二別釋四緣。此即第一堪證涅槃，此即是其由無分別智不住於生死。

【經】而復棄捨速證樂住；

【疏】此即第二而捨速證樂。即是常起大悲故，不入於涅槃。

【經】無緣無待發大願心；

【疏】辨第三緣不緣報恩，不待報恩而起大悲。

【經】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處多種種長時大苦。

【疏】顯第四緣。即五生中除灾生，或可隨類生也。

（癸三）總結四緣

【經】是故我說彼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疏】第三總結可知。

（庚二）廣釋諸度 分十八

（辛一）所學種數多少門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

【疏】自下第二廣釋諸度。於中有十八問，即為十八段：一、所學種數多少門，二、分別三學相攝門，三、分別福智資糧門，四、五相修學六度門，五、諸度數無增減門，六、分別諸度次第門，七、六度品類差別門，八、波羅蜜多得名門，九、諸度清淨種數門，十、分別五相五業門，十一、最廣大等五相門，十二、六度因果無盡門，十三、愛度不得度果門，十四、諸度威德種數門，十五、諸度因果義利門，十六、眾生自業過失門，十七、般若取法無性門，十八、三種波羅蜜多門。此即第一所學種數多少門，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

（癸一）標數略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菩薩學事略有六種：

【疏】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依數列名。此即第一標數略答，謂所學事總有六種。

（癸二）依數列名

【經】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慧到彼岸。

【疏】第二依數列名，此釋六度總別名義。六到彼岸，是其總名，施戒等者，即是別目。

釋別名者，如莊嚴論第七卷云：能除貧窮故名施，能令清涼故名戒。由具戒者於境界中熱惱息故，能破瞋恚故名忍，忍破瞋恚能令盡故。能建善故名進，建立善法由此力故。能持心故名定，攝持內意故。能解真法故名慧，曉了第一義故。依攝大乘第七卷云：又能破裂慳慊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粮，故名為施。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為戒。又能滅盡忿怒讐，及能善住自他安隱，故名為忍。又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故名精進。又能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內心安住，故名靜慮。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耶(邪)惡慧，及能真實品引知法，故名為慧。世親釋云：以於因時破慳惠施，果時能裂一切貧窮。及於果時，引大財位廣福資粮，故名為施。又於因時息諸惡戒，果時能滅惡趣，及於未來能取善趣，於現在能得等持，故名為戒。如是一切波羅蜜多訓釋言詞，如應當說。及能善住自他安穩者，謂於自身不為忿怒過失所惱，不生他苦，故

得安穩。無性釋云：謂於因時能破慳悋，亦能引廣福德資粮，及於果時能裂貧窮，得大財位，故名為施。解云：世親論意，資糧屬果。無性論資粮屬因，餘者皆同。

（辛二）分別三學相攝門 分二

（壬一）請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增上戒學所攝？幾是增上心學所攝？幾是增上慧學所攝？

【疏】自下第二分別三學相攝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

（壬二）如來正說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初三，但是增上戒學所攝；靜慮一種，但是增上心學所攝；慧是增上慧學所攝；我說精進遍於一切。

【疏】第二如來正說。謂隨用說，戒攝前三，以戒資粮是戒自性戒眷屬故。定即心學，般若是慧，諸教皆同，如名可知。精進遍三，策三學故。

問：善戒經云：戒攝戒度，心攝定度，慧攝慧度，如何此經與彼有異？解云：相攝有其多義故。

今先辨三學，後明相攝同異。言三學者，如世親攝論第一卷云：增上戒者，謂十地中依戒而學，故名增上戒，即諸菩薩所有律儀。於諸不善，無復作心。增上心者，謂在內心，或即依心而學，故名增上心，即諸三摩地。增上慧者，謂趣證慧，故名增上慧。或依慧而學，故名增上慧，即是無分別智。言增上者，是最勝義。故瑜伽論第八云：唯於佛獨有此三，不共外道。如是名為最勝義故，名為增上，具說如彼。

後明相攝，諸教不同。依善戒經，戒唯攝戒，定唯攝心，慧唯攝慧，不配餘度。故第九云：六度有三戒：一、隨戒戒，二、隨心戒，三、隨智戒。尸度名為隨戒戒，禪度名為隨心戒，智度名為隨智戒。(此即自性相攝)若依此經相續深密，前三攝戒，是資糧，是戒自性、戒眷屬故。靜慮攝心，般若攝慧，精進遍三，策三學故。(此即隨用相攝)依莊嚴論，意同此經。故第七云：偈曰：為攝三學故，說度有六種。初三二初一，後二二一三。(解云。初三者，謂初三度。二者，謂初三度即是二，一聚、二眷屬，尸羅為聚，檀及羼提為眷屬。初一者，謂初三及二，即三學中是初一戒學。後二者，

即是後二禪度般若度。重二者，謂後二度，如其次第即是心慧二學。一者，謂精進一度。三者，謂此一度遍三學也)若依瑜伽第四十九：前四攝戒，第五攝心，第六攝慧。故彼論云：由前四度資糧自性、眷屬守護，當知圓滿增上戒學。由靜慮度，當知圓滿增上心學。由般若度，當知圓滿增上慧學，具說如彼。地持論第十亦同瑜伽。(此即隨顯相攝)依攝論等，六度一一更互相攝。以此准知，三學一一皆攝六度。故攝論云：如是六屬相決擇，云何可見？世尊，於此一切六度戒有處所以施聲說，如是乃至戒有處所以慧聲說。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如是意趣，廣說如彼。(此即助伴相攝)然此諸教攝義不同，故成唯識約四種義，以辨相攝。一、自性攝，二、助伴攝，三、隨用攝，四、隨顯攝。故第九云：若自性攝，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約十度門以辨相攝)若辨助伴，皆具相攝。若隨用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約十度行說)精進三攝，遍策三故。若隨顯攝，戒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解云：唯此諸聖教中，若據一義，故不相違。

（辛三）分別福智資糧門 分二

（壬一）請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福德資糧所攝？幾是智慧資糧所攝？

【疏】自下第三分別福智資糧門。先問，後答，此即請問。

（壬二）如來正說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若增上戒學所攝者，是名福德資糧所攝；若增上慧學所攝者，是名智慧資糧所攝；我說精進、靜慮二種遍於一切。

【疏】此即如來正說。謂六度中，初三是福，後一是智，餘二即通二種資粮。釋此經意。如瑜伽論第三十六，彼云：云何為福？謂施戒忍三。云何為智？謂第六般若，精進靜慮通於二分。若依精進，修施戒忍及四無量。名為福分。若依精進，習聞思修所成三慧及蘊等善巧，名為智分。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名為福分。若依靜慮，修蘊界等種種善巧，名為智分。然此福智二種資粮，略釋名義，後辨相攝。

言名義者，能生福果，與福為因，名福資粮。能生智果，與智為因，名智資粮。言

資糧者，若依梁論，成就義故，名為資糧。故第八云：此福及智，有二種功用，一、能助道，二、能成道體。由此二故，道得成就，故說此二為通資糧。若依無性攝論，運集義故名為資糧。故第六云：言資糧者，經無量劫所運集故。

言相攝者，前三是福，後三是智。如無性攝論第六卷云：福資糧者，謂施戒忍三種加行。智資糧者，精進靜慮及聞慧等。智度論第十五云：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行施戒忍是福德門，知一切法實相般若是智慧門。般若要因禪定，禪定必須大精進力。二者，初二及第四是福，後二及第三是智。

（辛四）五相修學六度門 分二

（壬一）請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此六種所學事中，菩薩云何應當修學？

【疏】自下第四五相修學六度門。先問，後答，此即請問五相修法。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

（癸一）標章舉數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由五種相應當修學：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

（癸二）次第別釋五相 分五

（子一）猛利信解相

【經】一者、最初於菩薩藏波羅蜜多相應微妙正法教中，猛利信解；

【疏】自下第二次第別釋五相。即為五段，此釋第一猛利信解相，如攝大乘即七卷云：謂於諸度相應聖教，雖極甚深，而能信解。解云：諸度相應教甚深者，如雜集論第十一云：十二分聖教中，方廣分名菩薩波羅蜜多藏。如經中說，大乘者即是菩薩波羅蜜多藏。又第十二云：復次，何緣說方廣分為廣大甚深耶？由一切種智性廣大甚深故，謂此所得一切種智性果最廣大甚深故。因受果名，是故別說方廣分為廣大甚深。

（子二）行十法行

【經】二者、次於十種法行，以聞、思、修所成妙智，精進修行；

【疏】第二行十法行。十種法行，如前所引瑜伽決擇七十四說、顯揚第二。今釋經文，兩說不同。一云：十種法行即是三慧，故以三慧精進修行十種法行。一云：三慧正顯其觀，十種法行即是助伴。故辨中邊論第三卷云：頌曰：菩薩以三慧，恒思惟大乘，如所施設法，名作意正行。乃至彼云：作意正行有何助伴？頌曰：此助伴應知，即十種法行。何等為十？頌曰：謂書寫、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正開演、諷誦及思修。論曰：於此大乘有十法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五、自披讀，六、受持，七、正為他開演文義，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解云：後說為勝，所以者何？彼論復云：作意正行，由十法行之所攝受。

（子三）護菩提心

【經】三者、隨護菩提之心；

【疏】第三護菩提心。謂發菩提心令不退轉，名護菩提心，廣釋發菩提心。如發菩提心經第一廣讚菩提心，如華嚴經五十九。

（子四）近善知識

【經】四者、親近真善知識；

【疏】此釋第四近善知識。如瑜伽論第四十四，彼云：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一者住戒，於諸菩薩律儀戒中，妙善安住無缺無穿。二者多聞，覺慧成就。三者具證，得修所成隨一勝善，逮奢摩他、毗鉢舍那。四者哀愍，內具慈悲，能捨自己現法樂住，精勤無怠饒益於他。五者無畏，為他宣說正法教時，非由恐怖忘失念辨。六者堪忍，於他輕譏調弄鄙言違拒等事，非愛言路種種惡行，皆悉能忍。七者無倦，其力充強能多思擇，處在四眾說正法時，言無謇澁，心不疲厭。八者善詞，語具圓滿，不壞法性，言詞辨了，廣讚善知識。

（子五）無間勤修

【經】五者、無間勤修善品。

【疏】此辨第五無間勤修。如攝大乘說：恒常無間修習六度方得圓滿，此即長無間慇重無餘，四種修中無間修也。依成唯識，更加發心以為五修。辨此經意，說五相者，欲修六度，要具五相：一、於度教發勝信解，若不依正教，成耶(邪)行故。二、已信聖教，起十供養，發三種慧，是行體故。三、隨護善根，令不退故。四、近善

知識，藉勝緣故。五、無間修，令速滿故。若依攝大乘論，說修有五：一、現起加行修，二、勝解修，三、作意修，四、方便善巧修，五、成所作事修。又雜集論第十二卷，修略有五：謂依止任持修、依止作意修、依止意樂修、依止方便修、依止自在修，廣說如彼。

（辛五）諸度數無增減門 分二

（壬一）明六度數無增減 分二

（癸一）請問唯六所由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施設如是所應學事，但有六數？

【疏】自下第五諸度數無增減門，有十種度。分之為二：初、明六度數無增減，後、明四度數無增減。前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請問唯六所由。

（癸二）世尊正說 分四

（子一）標數略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二因緣故：

【疏】自下世尊正說。於中有四：一者、標數，二者、別敘，三者、屬當，四者、別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由二緣故，數無增減。

（子二）別敘二緣

【經】一者、饒益諸有情故；二者、對治諸煩惱故。

【疏】第二別敘二緣，如經可知。

（子三）舉前三後三

【經】當知前三饒益有情，後三對治一切煩惱。

【疏】第三舉前三後三，屬當二緣：謂六度中施戒忍三，饒益有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

（子四）次第別釋 分二

（丑一）釋前三饒益

【經】前三饒益諸有情者，謂諸菩薩由布施故，攝受資具饒益有情；由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益有情；由忍辱故，於彼損害逼迫惱亂堪能忍受，饒益有情。

【疏】自下第四次第別釋。前三饒益，後三對治。此釋前三饒益、後三對治，此釋前三饒益有情。深密等云：前三種度，如次三益：資世攝受益、不加攝受益、無報怨心益。成唯識云：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益故，廣如雜集等。

（丑二）明後三對治煩惱

【經】後三對治諸煩惱者，謂諸菩薩由精進故，雖未永伏一切煩惱，亦未永害一切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

【疏】此明後三對治煩惱。謂彼精進非如靜慮，永伏一切現行煩惱，非如般若永害一切種子隨眠，而由精進能修諸善，由此諸惑不傾動。善品加行即是精進，能與定慧方便故，說名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現惑。由般若故永害種子，故說後三對治煩惱。成唯識云：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勒修對治彼諸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廣如雜集等。

（壬二）辨後四度數無增減

（癸一）請問唯四所由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施設所餘波羅蜜多，但有四數？

【疏】自下第二辨後四度數無增減。所言四者，即十度中後四種度，所謂方便願力及智。於中先請，後說，此即請問唯四所由。

（癸二）如來正說 分二

（子一）總答說四無增減意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由前六種波羅蜜多為助伴故。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總答說四無增減意，後、別釋四度無增減義，此即總答唯四所由。能與六種為助伴故，唯有四種而無增減。故成唯識云：後唯四者，為助前六令滿足不增減故，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滿足故。

（子二）別釋四度無增減義 分四

（丑一）釋方便度助前三度 分二

（寅一）釋

【經】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

【疏】自下第二次第別釋四度。即分為四：此即第一釋方便度助前三度，先釋，後結。後之三度，准此應知。此即正釋方便助三，謂諸菩薩於前三度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然諸攝事通說種種方便攝受，相續深密皆云攝事，不言四故，或可諸攝即四攝事。故梁攝論云：於前三度所攝眾生，由四攝事，安立善處。

（寅二）結

【經】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為助伴。

【疏】第二結文可知。

（丑二）願助精進 分二

（寅一）釋 分二

（卯一）明起願所由

【經】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於菩薩藏不能聞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

【疏】自下第二願助精進。於中有二：先釋，後結。此即釋也，於中有二：初明起願所由，後明願助精進。此即第一起願所由，文有三節，即為三緣：一者、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無間修諸善品法。無有堪能。二者、羸劣意樂故，欲界散位勝解故。由此二緣，於內位定無有堪能。梁攝論云：或為願生下界，或由羸劣，於恒修習及心內位，無有功能。三者、於大乘教，不能聽聞，不能緣慮，不能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由上三緣故起願度。

（卯二）正明願助精進 分二

（辰一）明起願

【經】彼便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

【疏】自下第二正明願助精進。於中有二：初明起願，後釋助願精進。此明起願，謂彼菩薩攝受少分布施等福，便作是願。由斯福力，於未來世煩惱微薄，梁攝論云薄少善根。

（辰二）明願助精進

【經】如是名願波羅蜜多。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

【疏】正明願助精進，如文可知。

（寅二）總結

【經】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疏】第二總結應知。

（丑三）力助靜慮 分二

（寅一）釋 分二

（卯一）釋力度

【經】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

【疏】第三力助靜慮。先釋，後結，此即釋也。於中有二：初釋力度，後釋力助靜慮。此釋力度，謂諸菩薩由三因緣，得勝意樂及得勝解。三因緣者：一、親近善友，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由此三緣，轉劣意樂，得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即用二法名之為力。問：此力度是後得智，如何欲及勝解為自性耶？解云：自性以慧為體，今依助伴出體，故說欲等。

（卯二）力助靜慮

【經】如是名力波羅蜜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

【疏】第二力助靜慮。謂如上說名為力度，由此力故，於內心住靜慮度中有勝堪能。

（寅二）結

【經】是故我說力波羅蜜多與靜慮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疏】第二結文可知。

（丑四）智助般若 分二

（寅一）釋 分二

（卯一）釋智度

【經】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

【疏】第四智助般若。先釋，後結。釋中有二：初釋智度，後明智助般若，此即初也。謂於菩薩藏教能聞是聞慧，緣即思慧，善修習者即是修慧，由此能發靜慮。或可聞思能發靜慮，靜慮即是修慧所攝。若廣分別，如梁論說，彼云：菩薩緣菩薩藏文句，所生聞思慧修慧及緣五明智。此智能生如理簡擇真俗境智，此智或在無分別智前，或在無分別智後，是菩薩智波羅蜜。由此智能生定，及引出世般若，故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助伴。

（卯二）明智助般若

【經】如是名智波羅蜜多。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

【疏】第二正明智助般若，如經可知。

（寅二）結

【經】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疏】第二結文可知。

（辛六）分別諸度次第門 分二

（壬一）請問六度前後次第所由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宣說六種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疏】自下第六分別諸度次第門。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六度前後次第所由，略而不辨後四次第。或次前文已辨其義，故不說之。

（壬二）如來正說 分三

（癸一）標章略說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能為後後引發依故。

【疏】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章略說，次依宗釋，第三總結，此即如來標章略答我依引發。故說六度，如是次第，謂能為後後依止義故。

（癸二）正釋六度前後次第

【經】謂諸菩薩，若於身財無所顧恪，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禁戒，便修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具靜慮已，便能獲得出世間慧。

【疏】此即第二正釋六度前後次第，此當莊嚴引發次第。故莊嚴論第七卷云：前後者，謂依前後得起。何以故？由不顧資財故，受持戒行。持戒行已能起忍辱，起忍辱已能起精進，起精進已能起禪定，起禪定已能解真法。又攝大乘第七卷云：論曰：何因緣故，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此次第說？謂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無性釋云：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者，謂於財位不著已能守尸羅，具尸羅已便能忍受，能忍受已堪耐乖違，故發精進，發精進已心便得定，心得定已能如實知，故此六種如是次第。世親釋云：如是六度，依生前後說此次第。

（癸三）總結

【經】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疏】第三總結應知。

（辛七）六度品類差別門 分二

（壬一）問六度品類差別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

【疏】自下第七六度品類差別門。先問，後答。此問六度品類差別。

（壬二）世尊正說 分二

（癸一）總標六三合有十八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各有三種。

【疏】自下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總標六三合有十八，後、次第別開六種各三，此即初也。依成唯識，具約十度。前六各三，後四各二，而不解釋。四各二者，方便有二：一、迴向方便善巧，二、拔濟方便善巧。願有二種：一、求菩提願，二、利樂他願，力有二種：一、思擇力，二、修習力。智有二種：一、受用法樂智，二、成熟有情智。故今依經且釋前六，其間同異，對文辨釋。

（癸二）次第別釋 分六

（子一）布施三品

【經】施三種者：一者、法施；二者、財施；三者、無畏施。

【疏】自下第二次第別釋。釋六種三，即分為六，此即第一布施三品。瑜伽三十九，以九種相釋施三類。彼云：財施者，謂以上妙如法財物而行惠施，調伏慳垢而行惠施，調伏畜積而行惠施，廣說如彼。無畏施者，謂濟拔師子虎狼鬼魅等畏，濟拔王賊等畏，濟拔水火等畏。法施者，無倒說法，稱理說法，勤修學處，如是一切總說九相。此三種名，諸處無異。世親釋曰：法、財、無畏，如次益他善根身心。以是因緣，故說三種。依梁釋論，有二復次，彼云：法施利益他心，財施利益他身，無畏施通益身心。復次由財施有向惡者引令皈善，由無畏施攝彼令成眷屬，由法施生彼善根及成熟解脫。由具此義，故說施有三品。

（子二）明戒三品

【經】戒三種者：一者、轉捨不善戒；二者、轉生善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

【疏】第二明戒三品，名雖稍異，意同攝論。成唯識等戒中三品：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故瑜伽論四十云：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有三種：一、律儀戒，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戒。二、攝善法戒，謂諸菩薩受別解脫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廣說如彼。世親釋云：初是依持為欲建立其餘二戒，由此修集一切佛法證入菩提，復能建立益有情戒。無性釋云：律儀戒者，謂於不善能遠離法防護受持，由能防護諸惡不善身語等業，故名律儀，此即是戒，此能建立後二尸羅。雜集釋云：律儀攝善饒益有情，如其次第，善、菩提、悲三種任持。

（子三）明忍三品

【經】忍三種者：一者、耐怨害忍；二者、安受苦忍；三者、諦察法忍。

【疏】第三明忍三品。依菩薩地忍品說云：忍有三種：一、耐怨害忍，謂諸菩薩從他怨害所生諸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業，今受此苦，廣說如彼。二、安受苦忍，菩薩思擇：我今為求能引安穩最勝善品，尚應思擇忍受百千拘胝大苦，況少小苦而不忍受，如是如理正思惟故，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

事苦。三、法思勝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善安勝解，廣說如彼。世親釋云：耐怨害忍，能忍受他所作怨害。安受苦忍，能正忍受所遭眾苦。察諦法忍，堪能審諦觀察諸法，具說如彼。雜集三忍，名同此經。如其次第，不捨有情。捨下劣心，無生法忍，三種任持。

（子四）辨精進三

【經】精進三種者：一者、被甲精進；二者、轉生善法加行精進；三者、饒益有情加行精進。

【疏】第四辨精進三。瑜伽菩薩地精進品云：精進有三：一、擐甲精進，謂諸菩薩加行，其心勇悍，先擐誓甲。二、攝善法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為諸度加行成辦，廣說如彼。三、饒益有情精進，如戒品中饒益尸羅中說。

（子五）明靜慮三

【經】靜慮三種者：一者、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罪故，對治煩惱眾苦樂住靜慮；二者、引發功德靜慮；三者、引發饒益有情靜慮。

【疏】第五明靜慮三。然初品中，有其四句，其相難知。故今依諸經論釋此四句：一、無分別寂靜者，離一切虛妄分別及以麤重，故名無分別寂靜。故相續經云離妄想寂靜。又瑜伽云：遠離一切分別，能生身心輕安。二、極寂靜者，瑜伽論云：遠諸愛味，泯一切相也。三、無罪故者，無性論云：離慢見愛，得清淨故。瑜伽論云：遠離憍舉。又瑜伽云：無罪者：遠離六度隨煩惱也。四、對治煩惱眾苦樂住者，由此定能治煩惱苦，神通自在，得現法樂。依瑜伽論靜慮品云：復有三種：一、現法樂住靜慮，謂諸菩薩所有靜慮，遠離一切分別，能生身心輕安，最極寂靜，離諸愛味，泯一切相，當知是名菩薩現法樂住靜慮。二者、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謂諸菩薩所有靜慮，能引能住種種殊勝不可思議、不可度量十力種姓所攝等持。一切聲聞及獨覺等不知其名，何況能入！乃至廣說。三者、饒益有情靜慮，謂諸菩薩依止靜慮，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能為除苦，能如理說。於諸有情善隨心轉，為物現通，方便引攝，具說如彼。世親論云：安住靜慮者，由此能安現法樂。引發靜慮者，由此能引六種神通。成所作事靜慮者，謂依此故成立所作利有情事。

（子六）明慧三品

【經】慧三種者：一者、緣世俗諦慧；二者、緣勝義諦慧；三者、緣饒益有情慧。

【疏】第六明慧三品。瑜伽慧品，有二種三。初三慧者：一、能於所知真實隨覺慧，二、於五明及三聚中決定慧，三、於一切有情義利慧。解云：初一緣真，次一緣俗自利，後一緣俗利他。（五明者，即內明等明論也。三聚者，即是能引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後三慧者：一、能知甚深法無我智，二、能知有情調伏方便智，三、了知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解云：初一法空智，次一人空智，後一雙證二空智。成唯識論：生空、法空、俱空為三。攝大乘論：加行、正智、後得為三。無性釋云：無分別加行慧，謂真觀前勝方便智。無分別慧，謂真觀智。無分別後得慧，謂現觀邊諸世俗智，能起種種說法等事。略辨六度體性別者，如成唯識第九卷云：十度性者，施以無貪及彼所造三業為性，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所起三業為性，精進以勤及所起三業為性，靜慮但以等持為性，後五皆以擇法為性，說是根本後得智故。具說如彼，廣如別章。

解深密經疏卷第八　地波羅蜜多品第七之餘

（辛八）波羅蜜多得名門 分二

（壬一）菩薩請問何因緣故名波羅蜜多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

【疏】自下第八，波羅蜜多得名門。先問，後答。此即第一，菩薩請問何因緣故名波羅蜜多，釋總別名，已如上說。今問因緣，何義故得波羅蜜名。

（壬二）世尊正說 分四

（癸一）標章舉數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五因緣故：

【疏】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四：一、標章舉數，二、依數列名，三、次第別釋，四、逐難重釋。此即第一，標章舉數。由五相故，名到彼岸。

（癸二）依數列名

【經】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

【疏】第二依數列名。

（癸三）次第別釋 分五

（子一）無染著相

【經】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疏】自下第三次第別釋。列五緣即分為五，此即第一無染著相，謂違六度六相違障，名相違，於彼相違，無染著故。廣釋六障，如下經說。依瑜伽論第七十五，與此經同。故彼論云：謂諸菩薩所有布施，略與五種功德相應，得入布施彼岸數也。何等為五：一者無著，二者無戀，三者無罪，四者無分別，五者迴向，如施，戒等當知亦爾。無著者，謂於一切種施等障法中，無有罣礙。

（子二）無顧戀相

【經】無顧戀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

【疏】第二無顧戀相。謂不望悕六度諸果及報恩而行施等，名無顧戀。六度諸果，如下經釋。瑜伽論云：無顧戀者，謂於有染及彼果中，心無繫著。解云：謂於有染心，無繫著者，經即所說及報恩中心無繫縛也。又解：此當瑜伽二種施也，故瑜伽論施品說云：云何不望報恩施，謂諸菩薩悲心愍心而行惠施，終不於他希望反報，但觀求樂愛火所燒無有勢力性苦眾生，深心悲愍而行惠施。云何不希異熟施？謂諸菩薩修行惠施，終不希望當來所得財寶圓滿自身圓滿施果異熟，觀一切行性是偽，觀大菩薩最勝功德，而行惠施。廣釋此相，如世親菩薩及功德施波若論第一。

（子三）無罪過相

【經】無罪過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

【疏】第三無罪過相。罪過有二：一、間雜染法，如下所說無悲加行等四種過失。二、非方便行，如下所說，但攝財物饒益有情等，具如下經。離此二種，而行施等，亦無罪過。瑜伽論云：無罪者，謂遠離一切施等隨煩惱。

（子四）無分別相

【經】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詞執著自相。

【疏】第四無分別相。謂離如言執六度相，名無分別。瑜伽論云：無分別者，謂於施等，不觀遍計所執自相。又解：無分別者，謂三輪清淨也。

（子五）正迴向相

【經】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

【疏】第五正迴向相。謂初起作，名為所作。增長之時，名為所集。瑜伽論云：迴向者，施求諸行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廣釋迴向，如發菩提心經及華嚴經迴向品也。

（癸四）逐難重釋 分四

（子一）問答分別波羅蜜相違事 分二

（丑一）請問違六度事

【經】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疏】自下第四逐難重釋。或可說問答廣釋，於中有四：一、問答分別波羅蜜相違事，二、世尊如是下問答分別諸果異熟，三、世尊何等下，問答分別度間雜法，四、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下，釋上非方便行，略而不釋。無分別故，及正迴向，易可知故。此即第一，釋相違事。先問，後答，此即請問違六度事。

（丑二）如來正說 分二

（寅一）標章舉數

【經】善男子！當知此事略有六種：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總標，有六相違事也。

（寅二）次第別釋 分六

（卯一）違施度障

【經】一者、於喜樂欲財富自在諸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疏】自下第二次第別釋。六相違事，即為六段。然此違事，自有三種：一、別所

治障，如無性釋第七卷云：所治雜染，所攝慳恡、犯戒、忿恚、懈怠、散動、惡慧。二者，合說通別障，謂樂著財等，是其別障。於三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即是通障，今此中釋通別障。此釋第一，違施度障。言喜樂等者，此有三釋：一云、於喜樂欲者，皆是樂欲異名，財富最自在諸欲者，所樂之境。後樂中者，三境上樂。一云、喜樂者，是樂欲義，體即是欲。欲謂五欲，即是五境。言財富者，多畜財寶。言自在者，於上二事受用自在。諸欲樂者，即說喜欲境、喜樂財富、喜樂自在三種喜樂，名為欲樂。於此三種喜樂事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總說意云：喜樂三種欲樂(愛樂樂也)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為施度障。一云、喜樂即喜樂受，餘如前。

(卯二)違戒度事

【經】二者、於隨所樂縱身、語、意而現行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疏】第二違戒度事。隨其所樂，謂殺生等三種業中，見有功德及與勝利，如言殺羊得生天等(梁攝論云：第二障者，疑心起身口業，戒能除此)。

(卯三)違忍度事

【經】三者、於他輕蔑不堪忍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疏】第三違忍度事。如經可知(梁攝論云：第三障者，不能安受輕慢毀辱寒熱等苦，忍能除此)。

(卯四)違精進事

【經】四者、於不勤修著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疏】第四違精進事。即用懈怠及放逸等，以為功德(梁攝論云：第四障者，執不修行為樂，未得計得，於不見功德，精進能除)。

(卯五)違定度事

【經】五者、於處憒鬧世雜亂行，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疏】第五違定度事。謂於五種散亂，或六散亂，見勝功德等(相續經：習近世間雜亂眾事，深密亦同。梁攝論云：第五障，樂相雜住於世間希有事及散亂因緣，見有功德，定能除此)。

（卯六）違慧度事

【經】六者、於見、聞、覺、知、言說戲論，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疏】第六違慧度事。如經可知(深密經，即同此經。相續經云：五者、習近世間雜亂眾事見聞覺識。六者、世間戲論作福利見者，譯家謬故，見聞等事攝屬第五。攝大乘云：一切見趣諸耶惡慧。梁攝論云：第六障者，於見聞覺知計為如實，於世間戲論心修學，於不了義經，如文判義，智慧能除此障，廣如真諦攝論疏第八卷說也)。

（子二）問答分別六度諸果 分二

（丑一）請問

【經】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果異熟？

【疏】第二問答分別六度諸果。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如是六度各各得何果報？故深密云：何者是諸波羅蜜果報。

（丑二）如來正說 分二

（寅一）標章舉數

【經】善男子！當知此亦略有六種：

【疏】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能修之因，既有六別，所感果報亦有六種。

（寅二）次第別釋

【經】一者、得大財富；二者、往生善趣；三者、無怨無壞多諸喜樂；四者、為眾生主；五者、身無惱害；六者、有大宗葉。

【疏】第二次第別釋。如其次第，由施力故得大財富，由持戒故往生善趣，由忍辱故無怨無壞，多諸歡喜。由勤精進故得大尊貴，為眾生主。由靜慮故伏除煩惱，故能感得身無怨害。由波若故廣解五明，得大宗葉，葉者施族。依雜集論第十一卷，具說六度，各得五果。今此經文具說一果，故彼論云：功德者，謂依五果，無量無邊稱讚勝利，皆名功德。謂能永斷自所對治，是諸波羅蜜多離繫果。於現法中，由此施等，攝受自他，是士夫用果。於當來世，後後增勝，展轉生起，是等流果。大

菩薩是增上果，感大財富往生善趣，無怨無壞，多諸喜樂，有情中尊，身無損害，廣大宗族。隨其次第，是施等波羅蜜多異熟果。又成唯識第九卷云：有漏有四種，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熟果。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此即會釋雜集說也）。

（子三）問答分別度間雜法 分二

（丑一）問前無罪過中間雜染法

【經】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間雜染法？

【疏】自下第三問答分別度間雜法。於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問前無罪過中間雜染法。

（丑二）如來正說 分三

（寅一）標數略答

【經】善男子！當知略由四種加行：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次第別釋，後、逐難

重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

（寅二）次第別釋

【經】一者、無悲加行故；二者、不如理加行故；三者、不常加行故；四者、不慇重加行故。

【疏】第二次第別釋。謂障四修故說四種，言四脩者，如俱舍論二十七說，彼云：有四種修。一、無餘修，福德智慧二種資粮修無遺故。二、長時修，經三大劫阿僧祇耶修無倦故。三、無間修，精勤勇猛剎那剎那修無癈故。四、尊重修，恭敬所學，無所顧惜，修無慢故。依成唯識，有五種脩，故第六云：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而不解釋。今於此中除初發心，故說四種：一、無悲加行者，障長時修。謂菩薩於三大劫，能修行者，由大悲力，由無悲力，由無悲故非長時修。二、不如理加行者，障無餘修，修一時不能通修諸廣行故。三、不常加行者，障無間修。常者恒也，由懈怠故，不能無間恒修諸行。四、不慇重者，障殷重修，謂諸菩薩行六度法，於二行皆生尊重，而行施等。如是四種，於行度時間雜而起，名間雜染也。

（寅三）逐難重釋

【經】不如理加行者，謂修行餘波羅蜜多時，於餘波羅蜜多遠離失壞。

【疏】第三逐難重釋。謂上所說不如理言，雖通諸過，皆違正理。而今經意，修觀行者，曲行一度者，離餘度行，名不如理。

（子四）問答分別非方便行 分六

（丑一）問上所說非方便行

【經】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

【疏】自中第四問答分別非方便行。於中有六：一、問，二、答，三、徵，四、釋，五、喻，六、合。此即第一，問上所說非方便行。

（丑二）依問正答

【經】善男子！若諸菩薩以波羅蜜多饒益眾生時，但攝財物饒益眾生便為喜足，而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

【疏】第二依問正答。謂諸菩薩，於四攝中，但以財攝，便以為足，不能令其出不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

（丑三）徵請非方便行所由

【經】何以故？

【疏】第三徵請非方便行所由。施物令喜，還成饒益，以何義故，名非方便？

（丑四）如來正說

【經】善男子！非於眾生唯作此事名實饒益。

【疏】第四如來正說。謂諸菩薩，非於眾生唯作財攝世間喜悅名為饒益，要須法施，令諸眾生出不善處，乃名饒益。

（丑五）喻說

【經】譬如糞穢若多若少，終無有能令成香潔。

【疏】第五喻說。如世糞穢多之以少，竟身不能成香潔之物，糞喻行苦，香譬涅槃。

（丑六）合喻

【經】如是眾生由行苦故，其性是苦，無有方便，但以財物暫相饒益，可令成樂，唯有安處妙善法中，方可得名第一饒益。

【疏】第六合喻。謂諸眾生由行苦故，其性皆苦，無有以財飲食饒益可令成樂，唯有安處菩薩涅槃妙善法中，如是乃名第一饒益。

（辛九）諸度清淨種數門 分二

（壬一）總問六度有幾清淨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有幾清淨？

【疏】自下第九諸度清淨種數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總問六度有幾清淨。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

（癸一）明清淨不離前相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我終不說波羅蜜多，除上五相有餘清淨。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明清淨不離前相五，後、明依五說總別七。此即初也，謂我不說，如上所說無染著故，及其第五正迴向相。除此已外，有別淨相。

（癸二）依五說總別七 分二

（子一）總答依前五相說總別七

【經】然我即依如是諸事總別，當說波羅蜜多清淨之相。

【疏】自下第二。依前五相，說總別七。於中有二：初、總答依前五相說總別七，後、次第別釋總別七相。此即初也，如是諸事者，說法度名為諸事，如是諸度名有總別七種。

（子二）次第別釋總別七相 分二

（丑一）釋總七相 分二

（寅一）標章舉數

【經】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當知七種。

【疏】自下第二次第別釋。於中有二：初、釋總七相，後、釋別七相。前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問答釋別，此即總標有七種相。

（寅二）問答釋別 分二

（卯一）總問

【經】何等為七？

【疏】第二問答別釋。此即總問。

（卯二）別釋 分七

（辰一）初相

【經】一者、菩薩於此諸法不求他知；

【疏】自下別釋七相。此釋初相。菩薩密行六度。不令他知。不求名聞利養故。

（辰二）不生執著相

【經】二者、於此諸法見已不生執著；

【疏】第二不生執著相，離三輪故。六度一一各離三輪，如梁攝論第九廣釋。

（辰三）不生疑惑相

【經】三者、即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謂為能得大菩提不？

【疏】第三不生疑惑相。信解堅牢故。

（辰四）不起自讚毀他犯重過

【經】四者、終不自讚毀他有所輕蔑；

【疏】第四不起自讚毀他犯重過故。

（辰五）不放逸相離懈怠

【經】五者、終不憍傲放逸；

【疏】第五不放逸相離懈怠故。

（辰六）不生喜足

【經】六者、終不少有所得便生喜足；

【疏】第六不生喜足。廣修諸行，無厭足故。

（辰七）不生嫉妒

【經】七者、終不由此諸法，於他發起嫉妒慳恪。

【疏】第七不生嫉妒。菩薩不以自行法故，見他行悋者發起嫉妒慳悋財法。

（丑二）釋別七相 分二

（寅一）標章舉數

【經】別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亦有七種。

【疏】自下第二釋別七相。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問答別釋，此即第一標章舉數。

【經】何等為七？

【疏】自下問答別釋。此即總問。

（寅二）問答別釋 分六

（卯一）釋施七相 分三

（辰一）總標菩薩起七淨相

【經】謂諸菩薩，如我所說七種布施清淨之相，隨順修行。

【疏】自下別釋六度七相。即為六段，此即第一，釋施七相。於中有三：初、總標菩薩起七淨相，次、別釋七相，後、總結七相，此即總標修施七相。

（辰二）別釋七相

【經】一者、由施物清淨行清淨施；二者、由戒清淨行清淨施；三者、由見清淨行清淨施；四者、由心清淨行清淨施；五者、由語清淨行清淨施；六者、由智清淨行清淨施；七者、由垢清淨行清淨施。

【疏】第二次第別釋。施中七相，非不淨物等而行惠施，名施物清淨。息除諸惡等而行惠施，名為戒淨。不計度我能行施為我所等而行惠施，名為見淨。以憐愛心等而行惠施，名為心淨。舒顏含笑先言問執等而行惠施，名為語淨。於施名體，皆如

實知等而行惠施，名為智淨。遠離慳怠貪瞋癡等垢而行惠施，名為垢淨。菩薩行施。要由如是七清淨相，乃成淨施，具如瑜伽論說。

（辰三）總結七相

【經】是名七種施清淨相。

【疏】此即第三總結應知。然此七相，一一各以十相分別，如瑜伽論第七十四，彼云：復次，如諸菩薩所行惠施，當知此施，由七種相乃得清淨。謂施物清淨、戒清淨、見清淨、心清淨、語清淨、智清淨、垢清淨。如是清淨，當知一切皆有十相。云何施物清淨十相？一、廣大施，謂眾多差別故。二、平等施，謂無增無減故。三、應時施，謂當彼所樂故。四、上妙施，謂色等具足故。五、清淨施，謂非不淨物所雜穢故。六、如法施，謂無罪相應故。七、隨樂施，謂隨求者所愛樂故。八、利益施，謂隨彼所宜故。九、或頓或漸施，謂隨求有故。十、無間施，謂無斷絕故。戒、見、心、語、智、垢六種，各以十相分別，具說如彼。

（卯二）辨戒七相 分二

（辰一）釋七相 分二

（巳一）二相能善了知

【經】又諸菩薩，能善了知制立律儀一切學處，能善了知出離所犯，

【疏】自下第二，辨戒七相。先釋，後結。釋七相即分為二：初、明二相能善了知，後、有五相正顯受持。此即初也，一、能善了知律儀戒中一切學處，故相續經云：善制一切律儀戒。二、能善了知出離所犯，即是出罪懺悔法也。故相續經云善於出過，深密經云離諸過法。

（巳二）有五相正顯受持

【經】具常尸羅，堅固尸羅，常作尸羅，常轉尸羅，受學一切所有學處，

【疏】此後五相，正顯受持。言五相者：一、具常尸羅，二、堅固尸羅，三、常作尸羅，四、常轉尸羅，五、受學一切所有學處。此後五相，如瑜伽論第六十二次第解釋，故彼論云：云何常守尸羅，謂不棄捨諸學處故。(瑜伽四十二云：恒常戒者，離盡壽命不棄所學處)云何堅守尸羅？謂不毀犯諸學處故。瑜伽四十二云：堅固戒者，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不能伏故，不能奪故。云何常作尸羅？謂於學

處無穿穴故。云何常轉尸羅？謂穿穴已復還淨故。云何受學尸羅之處？謂具隨學諸處故。

（辰二）總結

【經】是名七種戒清淨相。

【疏】此即第二總結應知。

（卯三）釋忍七相 分二

（辰一）釋 分七

（巳一）第一相

【經】若諸菩薩於自所有業果異熟深生依信，一切所有不饒益事現在前時，不生憤發；

【疏】自下第三釋忍七相。於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七相，此即七中第一相也。謂諸菩薩，深信因果，知由自業所有違境，不生憤發。於中，信業即是忍因，不饒益事即是忍境，不生憤發即是忍體，由此三緣顯第一相。又瑜伽論四十二云：

謂諸菩薩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若不忍者，復為當來大苦因處，廣說如彼。

（巳二）第二相

【經】亦不反罵、不瞋、不打、不恐、不弄、不以種種不饒益事反相加害；。

【疏】顯第二相。謂諸菩薩，深達二空無能所罵。又欲令忍速得成就，故能行忍，不加反報，若反報者失大利也。又瑜伽論第三十云：此中都無能罵所罵、能瞋所瞋、能弄所弄、能打所打。唯有音聲，唯有名字。又我此身隨所生起有色麤重四大所造，隨所住處便有如是觸所逼惱。略有二觸：謂音聲觸及手足塊刀杖等觸。是身及觸皆悉無常，能為如是不饒益者，亦是無常。又復一切有情之類，皆有生老病死等法，本性是苦。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更加其苦，而不與樂。又亦不應不與怨家作善知識，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自體。又世尊言：我不觀見如是種類有情可得。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亦互相為或父母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者。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我之親品。又怨親品無有決定真實可得，何以故？親品餘時轉成怨品，怨品餘時轉成親品。是故一切無有決

定，故我今者應於一切有情之類行忍辱心。

（巳三）第三相

【經】不懷怨結；

【疏】明第三相。知忍勝利，必無怨結。瑜伽論四十二云：他損惱時，亦無怨嫌意樂相續，恒現在前，欲作饒益，先後無異。

（巳四）第四相

【經】若諫誨時不令恚惱；

【疏】辨第四相。菩薩怨家而來諫誨，即便受謝，不令生惱。瑜伽論云：終不令他生疲厭已，然後受謝，恐其疲厭，纔謝便受（深密經云：若彼〔取〕悔時即應受，不令他惱）。

（巳五）第五相

【經】亦復不待他來諫誨；

【疏】顯第五相。菩薩怨家損菩薩已，菩薩速自往彼怨所而求懺謝，不待他來而誨也。瑜伽論云：於有怨者，自往悔謝(相續經云：若他觸犯，不望懺謝也)。

(巳六)第六相

【經】不由恐怖有染愛心而行忍辱；

【疏】辨第六相。謂諸菩薩不以怖他而行忍辱，如王所等。亦不以染心而有所求而行忍辱，如求飲食等，但為利他故行忍也(相續經云：無畏無求而行忍也。深密經云：不為有畏不為飲食，而行忍也)。

(巳七)第七相

【經】不以作恩而便放捨，

【疏】辨第七相。菩薩常欲饒益眾生，不以一度饒益眾生以為思足而便施捨，更不以餘事而相饒益。瑜伽論云：非一益已捨而不益。(相續經云：常行饒益心不癈捨也)。

（辰二）結忍七相

【經】是名七種忍清淨相。

【疏】此即第二結忍七相。

（卯四）精進七相 分二

（辰一）釋中七相 分四

（巳一）平等精進

【經】若諸菩薩，通達精進平等之性；

【疏】自下第四精進七相。於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七相，此第一平等精進。菩薩精進，緩急不得，故名平等。故瑜伽論四十二云：若諸菩薩，發勤精進不緩不急，平等雙運，普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是名菩薩平等精進。

（巳二）離慢精進

【經】不由勇猛勤精進故自舉陵他；

【疏】此明第二離慢精進。菩薩精進利他為先，如何於他反起憍慢。瑜伽論云：由勤精進，離高舉故，是故名為離慢精進。

（巳三）明後五精進之相

【經】具大勢力；具大精進；有所堪能；堅固勇猛；於諸善法終不捨軛，

【疏】此明後五精進之相。五精進者：一、具大勢力，二、具大精進，三、有所堪能，四、堅固勇猛，五、於諸善法終不捨軛。然此五句，諸教不同。故今具依成唯識第六無性第七瑜伽八十九，以釋此經。故唯識云：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猛、不捨善軛，如次應知。無性釋云：被甲精進，謂最初時，自勵我當作如是事，即是釋經初有勢句。加行精進，謂加行時如所意樂，勤修加行，即是釋經次有勤句。於自疲苦，心不退屈，名無怯弱。於他逼惱，心不移動，名無退轉，乃至菩提。於其中間，進修善品，嘗無懈疲，名無喜足。瑜伽論云：又勤精進應知五種：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精進，四、無動精進，五、無喜足精進。此中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意樂。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次為證所得諸受法不自輕蔑，亦無怯懼。次能堪忍寒熱等苦。後於下劣

不生喜足。次勤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

（巳四）總結七相

【經】如是名為七種精進清淨之相。

【疏】此即第四總結七相。

（卯五）釋定七相 分二

（辰一）釋 分三

（巳一）正釋初三靜慮

【經】若諸菩薩，有善通達相三摩地靜慮；有圓滿三摩地靜慮；有俱分三摩地靜慮；

【疏】第五釋定七相。於中先釋，後結。此即正釋，初三靜慮，謂善通達俗諦相定，名通達相。緣彼圓滿真如境定，從境得名，名為圓滿。通緣真俗二境之定，名為俱分。

（巳二）明第四第五及第六相

【經】有運轉三摩地靜慮；有無所依三摩地靜慮；有善修治三摩地靜慮；

【疏】此明第四第五及第六相。如其次第，加行、正知、後得三智相應定也。其加行智，唯是有漏作意運轉所依之定，名為運轉。其根本智，無異境相可為依止所依之定，名無所依。以後得智，能善修治種種諸行所依之定，名善修治。

（巳三）明第七相

【經】有於菩薩藏聞緣修習無量三摩地靜慮，

【疏】此明第七相也，即却談方便時慧。菩薩藏者謂大乘教，於此教中，能聞定者義說聞慧，於定位中亦得聞教，緣者即是定中義說思慧。修習無量三摩地者，即是修慧，於定位中，能修無量種種定故。

（辰二）總結

【經】是名七種靜慮清淨之相。

【疏】第二總結如文。

（卯六）釋慧七相 分二

（辰一）釋 分七

（巳一）初相

【經】若諸菩薩，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是名為慧；

【疏】第六釋慧七相。先釋後結，釋中七相，此即初相。言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中道者，如無性攝論第一卷云：於無，無因強立為有，故名增益。於有，無因強撥為無，故名損減。如是增益乃與損減，俱說為邊，此墜墮義。此二轉時，失壞中道。於遍計所執，唯有增益，而無損減，都無有故，以要於有方起損減。於依他起，無有增益，以有體故，要於非有，方有增益。亦無損減，唯妄有故。於圓成實，無有增益，是實有故，唯有損減，具說如彼。又成唯識第七卷云：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慈尊於此說二頌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巳二）第二相

【經】由此慧故，如實了知解脫門義，謂空、無願、無相三解脫門；

【疏】明第二相，說三解脫門智。此三解脫門，如顯揚論第二卷說，彼云：解脫門者，謂三解脫門：一、空解脫門，二、無相解脫門，三、無願解脫門。空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諸謂於眾生遍計性所執法中，及法遍計性所執法中，此二遍計性俱離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有性。於諸法中遍計性無，即是無我性有。於諸法中無我性有，即是遍計性無。即於此中，有及非有，及非有無二之性無分別境。智者，謂緣彼境如實了知。無相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即所知空境，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智者，謂如前說。無願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由無智故，顛倒所起諸行相貌。智者，謂緣彼境厭惡了知。空行者，謂於諸行我不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不可得。無相行者，諸謂即於諸行中眾生是無我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無我性可得，及於滅中滅靜妙離行。無願行者，謂無常苦不淨，如病、如癰、如箭。因集生緣行，緣智空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空行。緣智無相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相行。緣智無願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願行。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巳三）第三相

【經】如實了知有自性義，謂遍計所執、若依他起、若圓成實三種自性；

【疏】明第三相。謂由遠離二邊慧故，如實了知三自性義。三性之義如何？三性中說。

（巳四）第四相

【經】如實了知無自性義，謂相、生、勝義三種無自性性；

【疏】明第四相。三無性義，如前已說。

（巳五）第五相

【經】如實了知世俗諦義，謂於五明處；

【疏】明第五相。謂了五明處智，名世俗諦。顯揚第二云：世俗諦者，謂名句文身，及依彼義一切言說，及依言說所解了義。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義。瑜伽六十四云：謂諸所有言道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諦攝。言五明者：一、內明

處，謂即顯示正因果等。二、因明處，謂即顯示摧伏他等。三、聲明處，謂即顯示諸工明等。四、醫方明處，謂即顯示病體病因等。五、工業明處，謂即顯示營造業等，廣如瑜伽第三十八及第十五等。菩薩求此五明意者，如瑜伽論三十八說，彼云：菩薩何故求聞正法？謂諸菩薩求內明時，為正修行法隨法行，為廣開示利悟於他。求因明時，欲了知外道因論是惡言說，為欲降伏他諸異論。求聲明時，為令欲信樂典語眾生，於菩薩身深生敬信，為欲悟入詁訓音聲文句差別。求醫明時，為息眾生種種疾病。求工業時，為小功力，多集珍財，饒益眾生。菩薩求此一切五明，為令無上正等菩提大智資糧，速得圓滿。非不於此一切明處次第修學能得無障一切智，具說如彼。

（巳六）第六相 分二

（午一）舉境顯智

【經】如實了知勝義諦義，謂於七真如；

【疏】明第六相。於中有二：初、舉境顯智，後、三因成立，此即初也。勝謂勝智，義即境義。七種真如，即是勝智之境義，故名勝義諦，謂是依主釋。故大般若

五百六十九云：天王當知，凡有言說，名世俗諦。離言寂靜聖智境界，名勝義諦。廣百論云：勝義諦者，謂聖所知，分別名言皆所不及，自內所證，不由他緣。無相絕言，名勝義諦。

（午二）三因成立

【經】又無分別離諸戲論純一理趣多所住故，無量總法為所緣故，及毘鉢舍那故；

【疏】第二、三因成立緣真之智。又無分別等者，顯正體智，無有種種分別戲論，唯於真如一理趣中，多分安住。廣釋此智，如雜集十四攝論第八。無量總法為所緣者，謂此正智，以總法真如為所緣也。又解：無量總法為所緣者，顯後得智。謂此總法，有其三種：一、少總法，十二部經各別緣故。二、大總法，十二部經總合緣故。三、無量總法，無量如來十二部經總合緣故，此智即緣第三法也。及毗鉢舍那者，謂顯此智是修慧故。

（巳七）隨法行智

【經】能善成辦法隨法行，

【疏】第七隨法行智。然此法行，諸教不同。若依婆沙一百八十一云：法謂涅槃，隨法謂八支聖道。若於此中，隨義而行，所謂為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廣說如彼。若依無性攝論第二云：法隨法行者，所證名法，道名隨法，隨順彼故。又出世道名法，世間道名隨法。行者行彼自心相續，樹增彼故，令彼現行得自在故，此則說其修所成智。(解云：行彼自心相續者，以此修慧行彼定心相續之處也。言樹增彼故者，釋其行意樹殖建立也。亦種也，於彼定心樹立增長彼修慧故，說名為行。言令彼現前得自在故者，重釋增意。由彼修慧於心現行得自在用，能證真理，斷惑得果，種種作用。言此即說其修所成智者，屬當所明也)又世親論第二卷云：法隨法者，如教行故。

(辰二)總結

【經】是名七種慧清淨相。

【疏】第二總結如文。

(辛十)分別五相五業門 分二

(壬一)問無染著等五相業用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五相各有何業？

【疏】第十分別五相五業門。先問，後答。此即問上無染著等五相業用，謂彼五相各有幾業。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

（癸一）總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彼相有五種業，

【疏】第三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先總，後別，此即總答各有一業。

（癸二）別釋五相 分五

（子一）無染著相

【經】謂諸菩薩無染著故，於現法中於所修習波羅蜜多，恒常殷重，勤修加行無有放逸。

【疏】第二別釋五相各有一業，此即第一無染著相，所有別業，即是勤修加行，無

放逸業。無染著相，如上廣說。由無染著故，於現身中，無間慇重勤修六度，無有放逸。

（子二）無顧戀相

【經】無顧戀故，攝受當來不放逸因。

【疏】第二無顧戀相所有業也。由於六度諸異熟果及報恩中無繫縛故，能攝未來不放逸因，即彼未來不放逸故，能修六度，漸漸增長。

（子三）無罪相

【經】無罪過故，能正修習極善圓滿、極善清淨、極善鮮白波羅蜜多。

【疏】第三明無罪相所有業也。謂無罪相即有四句業：一、能正修習，二、極善圓滿，三、極善清淨，四、極善鮮白。由離前說四間雜法，謂無悲加行、不如理加行、不常加行、不慇重加行，故說此四句。

（子四）無分別相

【經】無分別故，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速得圓滿。

【疏】第四無分別相所有別業。謂不如言詞執諸相故，即能善巧方便，令諸波羅蜜速得滿之，非十度中方便。

（子五）正迴向

【經】正迴向故，一切生處波羅蜜多及彼可愛諸果異熟，皆得無盡，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疏】第五正迴向業。如經可知。

（辛十一）最廣大等五相門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所說波羅蜜多，何者最廣大？何者無染污？何者最明盛？何者不可動？何者最清淨？

【疏】自下第十一最廣大等五相門。先問，後答。此即菩薩曾聞餘經有此五相，故作此問。或可如來加被力故，作此問也。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

（癸一）以三種二種性釋 分二

（子一）以三種性釋廣大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無染著性、無顧戀性、正迴向性，最為廣大。

【疏】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約五相，分為三種。後依位地，釋後三相。此即五中，無染著性、無顧戀性、正迴向性三種，名最廣大，行相廣大，攝於諸位中不相違故。

（子二）以二種性釋無染汙

【經】無罪過性、無分別性，無有染污。

【疏】五中無罪過性，及無分別智，名無染汙。謂所行度自性無染，無分別智能除染故，此無染性，亦通諸位。

（癸二）依位地釋後三相 分三

（子一）釋明盛

【經】思擇所作，最為明盛。

【疏】第二約位辨後三相。此釋明盛，明謂彼六度，以勝思擇所作事故，名為明盛。

（子二）釋不可動

【經】已入無退轉法地者，名不可動。

【疏】第四不可動相第八第九二種地也。不動之義，如上已說。

（子三）釋最清淨

【經】若十地攝、佛地攝者，名最清淨。

【疏】第五最清淨相。謂第十地因中最勝，若如來地果中最勝，究竟清淨故。是故，雜集第十一云：圓滿最勝，謂第十地及如來地所有施等波羅蜜多，如其次第，菩薩圓滿故，佛圓滿故。

（辛十二）六度因果無盡門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菩薩所得波羅蜜多諸可愛果及諸異熟常無有盡？波羅蜜多亦無有盡？

【疏】自下第十二，六度因果無盡門。於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此問果因常無有盡，六度因彼度所得離繫等四可愛諸果，及異熟果，如是五種，總名為果。

（壬二）如來正說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展轉相依生起修習無間斷故。

【疏】第二如來正說。謂依六度能得諸果，由依果故，能修六度。如是展轉，相依生起，無間斷故，便無盡義。雜集論云：於當來世，後後增勝，展轉生起，是故波羅蜜多等流果。

（辛十三）愛度不愛度果門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是諸菩薩深信愛樂波羅蜜多，非於如是波羅蜜多所得可愛諸果異熟？

【疏】自下第十三，愛度不愛度果門。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如何菩薩愛度而不愛度行得果耶？

（壬二）世尊正說 分二

（癸一）標章舉數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五因緣故：

【疏】自下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

（癸二）次第別釋

【經】一者、波羅蜜多是最增上喜樂因故；二者、波羅蜜多是其究竟饒益一切自他因故；三者、波羅蜜多是當來世彼可愛果異熟因故；四者、波羅蜜多非諸雜染所依事故；五者、波羅蜜多非是畢竟變壞法故。

【疏】第二次第別釋五種因相。如其次第，於他受用智及與佛果受用法樂喜樂因故，非彼異熟，有此勝用。究竟自利利他因故，勝能減當來異熟因故，非業煩惱所依因故，非如異熟受已盡故。

（辛十四）諸度威德種數門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幾種最勝威德？

【疏】自下第十四，諸度威德種數門。先問，後答，此即總問。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

（癸一）標章舉數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四種最勝威德：

【疏】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

（癸二）次第別釋 分四

（子一）初威德

【經】一者、於此波羅蜜多正修行時，能捨慳恪、犯戒、心憤、懈怠、散亂、見趣所治；

【疏】自下第二，次別釋四種威德。此即初也，謂彼六度，如其次第，能除六弊。雜集論云：謂能永斷自所斷障，是諸波羅蜜多離繫果。

（子二）第二威德

【經】二者、於此正修行時，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糧；

【疏】第二、威德能與菩提真實資糧，能與法身作了因故，能與二身作生因故。雜集論云：大菩提諸波羅蜜多增上果。

（子三）第三威德

【經】三者、於此正修行時，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

【疏】此明第三威德。於現身中，益有情故。雜集論云：於現法中，由此施等，攝受自他，是士夫用果。

（子四）第四威德

【經】四者、於此正修行時，於未來世能得廣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

【疏】明第四威德，六度所得諸果異熟。雜集論云：感大財富，往生善趣，無怨無壞。多諸喜樂，有情中尊。身無損害，廣大宗族。隨其次第，是施等波羅蜜多異熟果。

（辛十五）諸度因果義利門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

【疏】自下第十五，諸度因果義利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第一問其三義：一、因，二、果，三者、義利。

（壬二）如來正說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如是一切波羅蜜多，大悲為因；微妙可愛諸果異熟，饒益一切有情為果；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

【疏】第二如來正說。謂諸菩薩，由大悲力，行於六度。由行度故，感勝異熟，饒

益有情。由此因緣，能得無上正等菩提。

（辛十六）眾生自業過失門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若諸菩薩具足一切無盡財寶成就大悲，何緣世間現有眾生貧窮可得？

【疏】自下第十六，眾生自業過失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謂諸菩薩財寶、大悲二緣具足，如何世間現有眾生貧窮苦惱。

（壬二）如來正說 分三

（癸一）法 分二

（子一）順釋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是諸眾生自業過失！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法，次、喻，後、答，此即法說。於中有二：初、順釋，後、反解，此即初也。菩薩雖具財寶、大悲，而彼眾生自惡業

故，不能受用菩薩財寶，非菩薩咎。

（子二）反解

【經】若不爾者，菩薩常懷饒益他心，又常具足無盡財寶，若諸眾生無自惡業能為障礙，何有世間貧窮可得？

【疏】第二反解。眾生若不由自業者，世間無有貧窮可得，菩薩以能饒益他故。既有貧窮，故知自業。故智度論第三十云：問：佛在世時，眾生當有飢餓等苦，佛不能救，何況菩薩而能救耶？答：菩薩心無齊限，福德果報亦無量。但眾生無量阿僧祇劫罪厚障故，而不能得。

（癸二）舉喻重說

【經】譬如餓鬼為大熱渴逼迫其身，見大海水悉皆涸竭；非大海過，是諸餓鬼自業過耳。

【疏】此即第二舉喻重說。由如餓鬼自惡業力見海涸竭，非海咎也。若依無著攝大乘論，有五因緣，眾生不感菩薩布施。

（癸三）舉法同喻

【經】如是菩薩所施財寶猶如大海無有過失，是諸眾生自業過耳，猶如餓鬼自惡業力，令無有果。

【疏】第三舉法同喻，如文可知。依瑜伽論第四卷云：又餓鬼趣略有三種：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云何由外障礙飲食？謂彼有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飢渴相應。皮肉血脉皆悉枯槁，猶如灰炭。頭髮蓬亂，其面黯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飢渴悽惶，處處馳走。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羅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或強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云何由內障礙飲食？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云何飲食無有障礙？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飢渴大苦，未嘗暫息。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善，而不能食。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如是等

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辛十七）般若取法無性門 分五

（壬一）菩薩請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菩薩以何等波羅蜜多，取一切法無自性性？

【疏】自下第十七，般若取法無性門。於中有五：一、問，二、答，三、難，四、通，五、結。此即第一，菩薩請問。於六度中，何度能取諸法無性？

（壬二）如來正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疏】第二如來正答。六、十般若是慧性故，能取諸法無自性性。然此所說無自性性，即是真如無自性性，或是三種無自性性。

（壬三）菩薩設難

【經】世尊！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何故不取有自性性？

【疏】第三菩薩設難。此難意云：若取無性，即是執著。應取所執，如何不取有自性性？又解：謂若般若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亦應能取有自性性，於一真如具有性無性義故。或可云三種無自性性，亦有無性、有性二義，如何不取有性義耶？

（壬四）如來釋通 分三

（癸一）反解

【經】善男子！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

【疏】自下第四如來釋通。於中有三：反解，順釋，通外伏難，此即反解。通外難自有兩釋：一云、我終不說以有執著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故我說取有自性性。一云、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性性，以無自性性離名言故，是故亦不得言取有自性性。

（癸二）順釋

【經】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自所證；

【疏】第二順釋無自性性，是內所證。故初卷云：勝義諦，謂離諸名言尋思，但行

名言境界。又勝義諦，是諸聖者自內所證。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又瑜伽論三十六云：又諸菩薩，由能深入法無我智，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如實知已，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唯取其事，唯取真如。不作是念：此唯是事，是唯真如，但行於義。

（癸三）釋外伏難

【經】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

【疏】第三釋外伏難，謂外伏難。若離言說，何故前說般若能取無自性性？故作此通。不可捨言而能宣說，如是問答，亦如瑜伽論三十六說。問：若離言者，何因緣故，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答：若不起言說，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他亦不能聞如是義。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又六十六云：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壬五）結

【經】是故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疏】第五結文可知。

（辛十八）三種波羅蜜多門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波羅蜜多，近波羅蜜多，大波羅蜜多。云何波羅蜜多？云何近波羅蜜多？云何大波羅蜜多？

【疏】自下第十八，三種波羅蜜多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問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問中有二：先牒，後問。

（壬二）如來正答 分三

（癸一）釋初問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答。中有三，即為三段，此即第一釋初也。三僧祇中所修

施等，三名差別：謂初僧祇成就施等，六弊等增故現行，未能伏彼，然為六弊之制伏。言謂於勝解行地者，出其位地。言奚中勝解轉時者，出修行時，地前所修未成上品，是奚品中品勝解轉勝。言是名波羅蜜多者，結其名也。

（癸二）答第二問

【經】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

【疏】答第三二問。於中三節：初、釋，次、出位地，後、結名。謂從初地已上，第二僧祇所修施等，漸增上故。貪等煩惱，雖設現行，然能伏彼。非彼所伏，漸近菩提，為近也。

（癸三）答第三問

【經】復於無量時修行布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疏】答第三問。於中三節，准前應知。謂八地已上，第三僧祇所修施等轉增故。

當入觀故，一切煩惱皆不現行。八地已上無功用修，一一行中，起無量行，故得大名。依成唯識第九卷中，意同此經。故彼論云：此十因位，有三種名：一名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尚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蜜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

（庚三）分別地中隨眠等障 分四

（辛一）分別隨眠種數多少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可有幾種？

【疏】自下第三，分別地中隨眠等障。於中有四：一、分別隨眠種數多少，二、分別麤重斷所顯示，三、分別麤重斷之時分，四、分別菩薩煩惱德失。此即第一分別隨眠種數多少，於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梵音阿奴耶，此云隨眠，隨謂隨逐，眠即伏眠。隨逐行者，眠伏不起，故名隨眠。薩婆多宗，貪等煩惱，於境隨增，故

名隨眠。大眾部等，現行名纏，不相應行名為隨眠，如宗輪論。如是等說，皆不應理。隨眠名義不相應故，是經部及大乘宗，即說種子名為隨眠。

（壬二）如來正答 分二

（癸一）標數略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略有三種：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謂煩惱種種，雖有無量，略攝為三。

（癸二）次第別釋三種隨眠 分三

（子一）害伴隨眠

【經】一者、害伴隨眠，謂於前五地。何以故？善男子！諸不俱生現行煩惱，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無復有，是故說名害伴隨眠；

【疏】自下第二，次第別釋三種隨眠，此釋三種隨眠，此釋第一害伴隨眠。文有五節：一、標名，二、配位，三、徵詰，四、正釋，五、結名。言害伴者，標名也。

言在於(前)五地者，配位也。何以故者，徵詰。言善男子等，正釋名義。依大乘宗，一切煩惱，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分別起，分別即是見所斷惑。言俱生者，修所斷惑。故成唯識第一卷云：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生，不待耶教及耶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具說如彼。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耶教及耶分別，然後方起，名分別，具說如彼。今言諸不俱生現行煩惱者，見道所斷分別煩惱。言俱生者，六識相應修所斷惑。見道位前，展轉相伴，而得現行。今見道後已害見惑，不俱生伴，故名害伴。據實害伴是現行惑，而說隨眠名害伴者，是害伴之隨眠，故名害伴。即六釋中，依主釋也。言是故等者，結文可知。

（子二）羸劣隨眠

【經】二者、羸劣隨眠，謂於第六、第七地中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

【疏】第二羸劣隨眠。文有三節，謂標名、配位、釋名。言羸劣隨眠者，即是標名，亦依主釋，准上應知。言六七地中微細現行者，配位，對前麤故名為微細。言若修所伏不現行故者，釋羸劣義。若者不定之聲，謂有菩薩，七地已來不伏煩惱，

故令現行。自有菩薩，伏令不起。有此不定，故說若言。此中意說，設彼現行亦名羸劣。何以故？若修所伏不現行故。釋羸劣名，准上應知。

（子三）微細隨眠

【經】三者、微細隨眠，謂於第八地已上，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

【疏】第三微細隨眠。文有三節：謂標名、配位、釋名。言微細隨眠者，謂標名也。言謂於第八地已上者，配位。言從此已去等者，釋微細名義。有其二因：一者、八地已上，一切煩惱皆不現行。於一切時，常入觀故。設不入觀，即彼等流滅盡定等而現行故。由斯道理，一切煩惱，無時現行。二者、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謂以八地已上無煩惱故，唯有末那識俱所知障，與有漏法為所依止。又解：雖無能依現行煩惱，而有所依現行所知障故。由此二因，雖有種子，其相難知，故言微細，此即微細即隨眠故。於六釋中，持業釋也。問：此三隨眠，何障所攝？答：有三釋：一云：此三唯所知障，一云：初二煩惱，第三隨眠，唯所知障。一云：此三唯煩惱障。雖有三釋，後說為正，順文相故。

（辛二）分別麤重斷所顯示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諸隨眠，幾種麁重斷所顯示？

【疏】自下第二，分別麤重斷所顯示。於中有二：先問，後答。然此一段，意趣難解。故先分別隨眠麤重差別之相，後方釋文。言隨眠者，種子異名。二障種子，隨逐行者，眠伏不起故名隨眠。煩惱隨眠見所斷者，入初地斷，餘修所斷故，由不斷要至金剛一時頓斷。若所知障見所斷種，入初地時見道位斷，修所斷者地別斷。皆用無間、解脫道斷。於解脫道，證得擇滅。言麤重者，由二障種勢分力故，令有漏身無所堪能，名為麤重，亦名習氣。與有漏法，非一非異。斷與未斷位差別故，不可言一。離五蘊外無別體故，可不言異。由斯義故，更不可別起無間、解脫二種斷道，亦不別得擇滅無為。但由智力，漸除種子所引麤重。如是麤重及彼隨眠有寬狹者，如瑜伽論第二卷云：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何以故？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

能。解云：此說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麤重者，即煩惱種子，名為麤重，非此所說無堪任性，以彼種子有體性故。

（壬二）如來正說 分二

（癸一）標數略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但由二種：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別釋二種。此即標數略答，謂斷皮膚二麤重故，具顯隨眠，離麤重義，義如別釋。

（癸二）別釋 分二

（子一）釋但由二種

【經】謂由在皮麁重斷故，顯彼初二，復由在膚麁重斷故，顯彼第三。

【疏】自下別釋但由二種相。於中有二：初、釋但由二種，後、釋斷骨，不別顯示。此即別釋，但由二種：謂前所說三種隨眠，但斷所知障中二種麤重之所顯示。所謂一者，從極喜地乃至七，斷皮麤重。由斷此一麤重義故，能顯害伴羸劣隨眠離

麤重義。或由第二，(膚)麤重斷故，便能顯示第九、第十地中微細隨眠離麤重義。

（子二）明斷骨麤重

【經】若在於骨麁重斷者，我說永離一切隨眠，位在佛地。

【疏】第二明斷骨麤重，不別顯示。此意說言：所知障中在骨麤重極微細故，至解脫道，方能斷盡。此位中，不別顯示三種隨眠離麤重義。總相顯示，位在佛果，永離三種隨眠種子。或可此中三種麤重，前之二種，屬煩惱障。第三麤重，屬所知障。如瑜伽論第七十三：問：豈不二障各有隨眠及彼麤重，如何此經說隨眠處唯取煩惱，而麤重處但說所知，有何意耶？答：諸聖教宣說諸法，有其多門：一、就實盡理門，如瑜伽四十八：謂各別說煩惱障中三種麤重及所知障三種麤重，廣如前引。二、影略互顯門，謂今此經隨眠門中，但說煩惱而非所知，影顯所知亦有三種。麤重義中，但說所知，影顯煩惱亦有三種。而二障中，各三麤重，如四十八，尋則可知。

（辛三）分別麤重斷之時節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經幾不可數劫能斷如是麁重？

【疏】自下第三，分別麤重斷之時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壬二）總答麤重斷之時節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經於三大不可數劫、或無量劫，所謂年、月、半月、晝夜、一時、半時、須臾、瞬息、剎那量劫不可數故。

【疏】自下總答麤重斷之時節。謂經三劫或無量劫，而三本經皆不別釋。今釋此文，自有兩說：一、初斷皮，第二、斷膚，第三、斷骨。故梁攝論第十一云：約除皮肉心三煩惱故，立三阿僧祇劫。又瑜伽論七十三云：其最後乘，要經三種無數大劫，方可證得，依斷三種麤重別故。一云：前二僧祇，斷皮麤重，第三斷膚，入如來地。斷骨麤重，雖有兩說，後說順經(更思)。言無量者，依年月等不可數故，名無量劫。然於此中，有其九數：一、年，二、月，三、半月，四、晝夜，五、一時，六、半時，七、須臾，八、瞬息，九、剎那。

（辛四）分別菩薩煩惱德失 分二

（壬一）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當知何相？何失？何德？

【疏】自下第四分別菩薩煩惱德失。於中有二：先問，後答，問意淮答應知。

（壬二）世尊正答 分三

（癸一）釋初問 分四

（子一）標名略答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無染污相。

【疏】自下第二世尊正答上三問。即分為三，此釋初問。於中有四，此即第一標名略答。

（子二）反詰

【經】何以故？

【疏】第二反詰。

（子三）正釋

【經】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定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為不知，

【疏】第三正釋。謂能了知煩惱過失，方起惑故，名無染相，據實是染。而從智生，名為無染。又無上依經云：阿難，一切諸佛在因地中，依如來界修行善根，為利眾生，來入三界。是諸菩薩，生老等苦，非真實有。何以故？已如實見如來界故，雖有煩惱，不能染汙，具說如彼。

（子四）結

【經】是故說名無染汙相。

【疏】第四結文可知。

（癸二）答第二問

【經】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

【疏】此答第二問也。雖有煩惱，已初伏故，不能生苦，故不成過。無性論云：不能招苦故無有罪。又集論第七卷云：此諸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求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煩惱。成唯識第三、雜集十四、瑜伽七十九，亦同集論。又攝大乘第十卷云：論云：煩惱伏不滅，如毒呪所害。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無性釋云：煩惱伏不滅者，謂菩薩位中，伏諸煩惱，而未永斷。如毒呪所害者，譬如眾毒為神驗呪之所損害，體雖未滅，而不為患。煩惱亦爾，由念智力，伏現行纏，隨眠猶在。何故煩惱隨眠猶在？恐同聲聞乘速般涅槃故。由此道理。煩惱為因，至煩惱盡，得一切智。有頌言：念智力所制，煩惱證菩提。

如毒呪所持，過失成功德，世親大同。

（癸三）答第三問 分二

（子一）如來答

【經】菩薩生起如是煩惱，於有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量功德。

【疏】自下第三答第三問。於中有二：初、如來答，後、菩薩歎。此即初也，謂菩

薩故起煩惱，斷眾生苦。即說菩薩煩惱，名斷苦因。又解：由菩薩故，斷眾生煩惱，即說眾生煩惱，名為苦因。感生死苦，由煩惱故。然初地已上，乃至七地，所起煩惱，自有二意：一者、無性攝論云：或已伏為試彼力故心暫起。二者、故起煩惱，受分段身，利益眾生，由斯故有無量功德。故瑜伽云：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生無量福。又攝大乘云：菩薩善巧方便行煞生等十種業作，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菩提。無性釋云：不能招苦故無有罪，能助道故，生無量福。

（子二）菩薩讚歎 分二

（丑一）歎佛德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甚奇！世尊！無上菩提乃有如是大功德利，

【疏】第二菩薩讚歎。於中有二：初、嘆佛德，後、嘆菩薩德。此嘆佛德，謂菩薩所求未來菩提，乃有如是大功德利。或可現在，或可三(世)，或諸佛菩薩功德利故，能令菩薩所作皆勝。

（丑二）歎菩薩德

【經】令諸菩薩生起煩惱，尚勝一切有情、聲聞、獨覺善根，何況其餘無量功德？

【疏】第二嘆菩薩德。菩薩生起煩惱善根，尚勝一切異生二乘所有善根，何況其餘諸善功德。凡夫發心，即勝二乘，何況地上菩薩，為利眾生故起煩惱。故智度論七十八云：阿羅漢辟支佛雖漏盡，不如初發心菩薩。譬如轉輪聖王太子，雖在胎中，已勝餘子。又如國王太子，雖未即位，勝諸大臣有位富貴者。何以故？一切眾生，皆自求樂，自為身故，愛其所親。一切二乘，雖不貪世樂，自為滅苦故，求涅槃樂，不能為眾生。菩薩為度眾生故發心，是故勝也。問曰：二乘已證實際，是一切眾生福田。何以故，不如初發意菩薩？答曰：以三事故不如：一者、用薩婆若心行，二者、常不離六波羅蜜等諸功德，三者、由是菩薩斷三惡道出生三乘，二乘不爾，是故勝也。

（庚四）分別說一乘意 分二

（辛一）請問

【經】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聲聞乘、若復大乘，唯是一

乘。』此何密意？

【疏】自下第四，分別說一乘意。於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請問，謂佛世尊，諸阿含中說聲聞乘，大乘經中說菩薩乘，即說彼二說為一乘，如法華等，此何密意？

（辛二）如來正說 分三

（壬一）正釋密意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如我於彼聲聞乘中，宣說種種諸法自性，所謂五蘊、或內六處、或外六處，如是等類；於大乘中，即說彼法同一法界、同一理趣，故我不說乘差別性。

【疏】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正釋密意，次、明迷者謬執，後、結成密意，此即正說。佛告觀自在曰：如我於彼聲聞乘中說宣蘊等，由此理趣，諸乘差別。而我於此大乘教中，說同一性，真如同故。或前第二卷，說同一理趣同道故，說為一乘，非無諸乘有差別。

（壬二）明迷者謬執 分二

（癸一）明增減執

【經】於中或有如言於義妄起分別，一類增益，一類損減。

【疏】自下第二謬執。於中有二：初、明增減，後、興諍論。此即初也，謂如來說三乘教門，如文執義。聞說三乘，定執義三乘一向各異，說名增益。不許不定佛成義故，或聞一乘總皆成佛，定唯一乘，名為損減，損減寂靜不成佛故。

（癸二）共興諍論

【經】又於諸乘差別道理，謂互相違，如是展轉遞興諍論。

【疏】第二共興諍論。謂說一乘，定知三者是方便說。聞說三乘，定執三乘違於一乘。論其實義，說有三乘，不違一乘。三乘雖異，而同一如。故三或一，互不相違。故前第二卷云：復次勝義生，諸聲聞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緣覺菩薩，皆共此道，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性。或鈍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善

男子，若一向趣聲聞，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大菩提，具說如彼。故如一乘，約理行說。

（壬三）結成密意

【經】如是名為此中密意。

【疏】第三結文可知。是三乘差別，而約理同，是故密意說為一乘。據蘊等法，不得言一也。廣釋一乘，如第四卷記中已說。

（己二）舉頌略說 分二

（庚一）發起頌文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疏】自下第二舉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發起頌文，後、舉頌正說，此即初也。

（庚二）舉頌正說 分三

（辛一）初一頌

【經】諸地攝想所對治，殊勝生願及諸學，由依佛說是大乘，於此善修成大覺。

【疏】自下第二舉頌正說，有其三頌。頌上長行，於中有二：初之一頌，頌上地度。後之二頌，頌上一乘，此即初也。諸地攝者，頌上四淨及十一分能攝諸地。諸地想心者，頌釋十地名。想者名也，名從想起，從因立名。名之為相。諸地所對治者，頌二十二愚及十一麤重，十地之行所對治故。諸地殊勝者，頌上八種殊勝清淨。諸地殊勝生者，頌上菩薩勝生。諸地願者，頌上三願。諸地諸學者，頌上諸度種種諸門。問：如何不頌諸隨眠等？解云：何所對治，義已攝故，故不別頌。上來正頌已訖，後有二句，勸學大乘，令取大覺，或可二句生起二頌。

（辛二）第二頌

【經】宣說諸法種種性，復說皆同一理趣，謂於下乘或上乘，故我說乘無異性。

【疏】自下第二頌。頌上一乘，此頌佛告至乘差別，謂於下聲聞及上如來，同一理趣。故我不說有其異性，真如同故。

（辛三）第三頌

【經】如言於義妄分別，或有增益或有損減，

【疏】頌上於中乃至一類損減。

【經】謂此二種互相違，愚癡意解成乖諍。

【疏】此頌久於諸已下乃至此中密意，廣釋一乘，如前第四說中已說。

（戊二）依教奉持分 分二

（己一）請問奉持之義

【經】爾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疏】自下大段第二依教奉持分。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奉持之義。

（己二）如來正答 分二

（庚一）勸學奉持

【經】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此名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於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勸學奉持，後、明說教勝利，此即第一勸學奉持。

（庚二）明說教勝益

【經】說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教時，於會中有七十五千菩薩，皆得菩薩大乘光明三摩地。

【疏】此明說教勝益。大乘光明三摩地者，如成唯識第九卷云：大乘光明定者，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

（丙三）顯所得果 分三

（丁一）釋品名義

（丁二）辨品來意

《解深密經》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經本第五）

【疏】將釋此品，三門分別：一、釋品名義，二、辨品來意，三、依文正釋。釋品名者，曰有二義：一、如來者，顯能化主。二、成所作事品者，辨所化事業。言如來者，梵音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如波若經，無所至去，無所從來，故名如來。能斷經云：言如來者，即是真實真如，都無所去，無所從來，故名如來。密嚴經云：無生無滅，故名如來，如是等故。如即是來，故名如來，是持業釋。言成所作事品者，辨作事業，成謂成辦，事即事業，謂依境行成辦如來現身智等化身事業，據實應言成三身品。然諸如來，利物為先。是故從化以標其品，或可三身皆能成辦化有情業。

（丁三）正釋經文 分二

（戊一）問答正說分 分三

（己一）明法身相 分二

（庚一）問

【經】爾時，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請問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如來法身，如來法身有何等相？

【疏】第三正釋經文。於一品內，總分為二：初、問答正說分，後、爾時曼殊室利至云何奉持下，明依教奉持分。就正說中，初、明法身相，次、曼殊室利至云何應知如來生起，明化身相。爾時曼殊室利下，明受用身相。然此三身之義，具如別章。就釋文中，先問，後答，此即曼殊室利菩薩問也。曼殊室利菩薩者，此云妙吉祥。真諦師云：心恒寂靜，於怨親中，平等利益，不為損惱，名為吉祥。

（庚二）世尊正說 分二

（辛一）明法身 分二

（壬一）明法身相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轉依成滿，是名如來法身之相。

【疏】自下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明法身，後、釋解脫身。前中有二：初、明法身相，後、顯不思議。此即初也，文有三節：一、佛告等者，標說聽者。

二、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者，顯法身因。有其二種：一者六度，地是修因所依位地，度即依地所修正因。望於法身，即是了因。於餘二身，即生因。而今此中正明了因，顯法身故。善修出離者，由修六度出離惑業，故名出離。故瑜伽云：所修諸行出與涅槃相應，故名出離。謂所修道，能與涅槃相應，故名出離。又出離者，是進趣義。故攝大乘第八卷云：進趣究竟，故名出離，即是進趣大涅槃義。三、轉依成滿者，正明法身之相。言轉依者，如攝大乘第七卷說，謂非真義皆不顯現所執性也。所有真義，皆悉顯現，故名轉依圓成實性。言成滿者，簡異圓滿。真如法身，自有二種：若在因位名為圓滿，至於果轉名成滿，成滿即是成就成辦之異名也。故此經第三云：於如來地，永害二障。依於所依，成滿所緣，建立最極清淨法身。又雜集論第十二云：法身者，謂所知障永害轉依所攝，此於第十地名圓滿，於如來地名成就。總說意云：謂善修十地十度出離之道，證得轉依成滿法身。修習十地十度出離道，所得轉依為相。

（壬二）顯不可思議 分三

（癸一）依因立宗

【經】當知此相，二因緣故，不可思議；

【疏】第二顯不可思議。於中有三：初、依因立宗，二、辨二因相，三、謬執有失，此即初也。

（癸二）辨二因相

【經】無戲論故，無所為故。

【疏】第二辨二因相：一、無戲論，二、無所為。言戲論者，謂有無等四謗戲論，乃至一切常無常等種種戲論。言所為者，一切障礙，生滅等為，業煩惱為。然此法身，無諸戲論生滅等為，故名不思議。是故無性攝大乘論第八卷云：法身即是轉依為相，離一切障。常住真如，無變易故，非業煩惱所能為故。若依攝論第九：以三義釋真如法身不可思議，彼云：論曰：五不可思議為相，謂真如清淨自內證故，無世間喻能喻故，非諸尋思所行處故。無性釋云：思議者，謂依道理，審諦思惟，分別智起，分別智尋思所攝，譬喻所顯。諸佛非此所行處，不可思議，超過一切尋思地故，准上應信解不思議。

（癸三）謬執有失

【經】而諸眾生計着戲論，有所為故。

【疏】第三謬執有失。謂諸有情，無始時來，由無知故，計着法身，執有無等，種種戲論，或生滅等有為之相。由是因緣，不證法身。

（辛二）明解脫身 分四

（壬一）問

【經】世尊！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法身不？

【疏】自下第二明解脫身。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即問也，謂彼二乘，斷煩惱障所得無為，名為法身不？

（壬二）如來正答

【經】善男子！不名法身。

【疏】即第二如來正答。雖證涅槃，不名法身，非功德法所依止故。

（壬三）菩薩徵詰

【經】世尊！當名何身？

【疏】此即第三菩薩徵詰。

（壬四）如來正釋 分二

（癸一）標解脫身相

【經】善男子！名解脫身。

【疏】自下第四如來正釋。於中有二：初、標解脫身相，後、辨差別相。此即標也，謂能解脫煩惱繫縛，名解脫身。

（癸二）辨二身別相 分二

（子一）約解脫身辨三乘無別

【經】由解脫身故，說一切聲聞、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

【疏】自下第二辨二身別相。於中有二：初、約解脫身辨三乘無別，後、約法身辨

有差別。此即初也，謂彼二乘，與諸如來，所斷煩惱無差別故，所得擇滅亦無差別，故作此言與諸如來平等平等。今依大乘，於一真如說擇滅故。

（子二）釋有差別 分二

（丑一）標

【經】由法身故，說有差別。

【疏】自下第二釋有差別。於中有二：先標，後釋。此即標也，斷二障故，能與無量功德所依有差別。

（丑二）正釋差別

【經】如來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疏】此即第二正釋差別。謂由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所依殊勝，與二乘差別，算數譬喻不能及，即依如是二身別相。攝大乘論第三卷云：此中法身與解脫身差別者，謂解脫身。唯名遠離煩惱障縛，如人離枷鎖等所有禁繫，息除眾苦，而無殊勝增上自在富樂相應。其法身者，解脫一切煩惱所知二種障縛并諸習氣，力無畏等無

量希奇妙功德眾之所莊嚴。一切富樂身在所依，證得第一最勝自在，隨樂而行。又成唯識第九卷云：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己二）明化身相 分三

（庚一）明生起 分二

（辛一）問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我當云何應知如來生起之相？

【疏】自下第二明化身相。於中有三：初、明生起，次、明示現方便善巧相，後、明言音差別相。前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化身之相。

（辛二）如來正答 分二

（壬一）明後後化身生起之相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一切如來化身作業，如世界起一切種類；如來功德眾所莊嚴，住持為相。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明後後化身生起之相，後、辨二身差別之相。此即初也，文有三節：法、喻、合說。謂一切如來化身，如金光明經第一卷

說，彼云：云何菩薩了別化身？善男子，如來昔願修行地中，為一切眾生修種種法。是諸修法，至修行滿，修行力故得至自在力。自在力自在故，隨眾生意、隨眾生行、隨眾生界，多種了別。不待時、不過時，處所相應時相應行相相應說法相應種種身，是名化身。此經亦爾，由昔所修種種因願，起諸如來種種作業。譬如世界由種種業起種種事，攝持眾生，如來化身亦復如是，由種種行無量種類功德莊嚴，持攝眾生，以為化相。

（壬二）辨二種身差別之相

【經】當知化身相有生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

【疏】此即第二辨二種身差別之相。謂二身中，當知化身因所起故，有生起相，真如法體是常故，無性起相。

（庚二）示現善巧相 分二

（辛一）請問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知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疏】自下第二示現善巧相。先問，後答，此即請問。然此化身方便善巧，如佛地第七說，彼云：成所作智，起三業化，稱順機宜，故名善巧。加行不斷，故名方便。

（辛二）如來正答 分二

（壬一）釋 分二

（癸一）明化處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或眾推許增上王家，或眾推許大福田家，

【疏】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有二：初明化處，後明化相。處於中有二：初、明總所行處，謂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即是一切化身所行之處。後、明別所生處，謂或眾推許增上王家，即是剎帝利家，或眾生推許大福田家，則是婆羅門家。故瑜伽第十五云：剎帝利眾，於人趣中，最增上故，婆羅眾世間共許為福田故。

（癸二）正明化相

【經】同時入胎、誕生、長大、受欲、出家、示行苦行、捨苦行已成等正覺，次第示現。

【疏】第二正明化相。然此化相，多少差別，諸教不同。無上依經，有十三相：一、示昇兜率，二、示下彼天，三、現降胎，四、現出胎，五、現童子位，六、現受學，七、現遊戲後園，八、現出家，九、現苦行，十、現往詣道場，十一、現成佛，十二、現轉法輪，十三、現般涅槃。

（壬二）結

【經】是名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疏】第二經結文可知。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五科目

庚三、明言音差別相 分四
辛一、請問 分三
壬一、標請問緣起（經疏卷第三十五第一頁）
壬二、請問數量多少
壬三、請問言音功能之利益
辛二、略答
辛三、再徵三藏之相
辛四、廣釋三藏之相 分二
壬一、廣釋三藏之相 分三
癸一、釋契經 分三
子一、略示契經相
子二、分為三門示所攝事

子三、依次解釋 分三
丑一、釋四事 分二
寅一、請問
寅二、答示
丑二、釋九事 分二
寅一、請問
寅二、答示
丑三、釋二十九事 分二
寅一、請問
寅二、答釋 分二
卯一、依雜染品說有四事 分三
辰一、（依一事）說五蘊
辰二、（依一事）說緣生
辰三、（依二事）說我法二執

卯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 分二
辰一、說四種世間清淨事 分四
巳一、依一事說聞慧
巳二、依一事說思慧
巳三、依一事說加行定
巳四、依一事說四事定
辰二、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 分六
巳一、依一事說順解脫分
巳二、依四事說順決擇分 分二
午一、說遍知苦事 分二
未一、略說遍知苦
未二、廣釋三種遍知
午二、說斷集、證滅、修道事
巳三、依四事說見道

巳四、依六事說修道
巳五、依四事說無學道
巳六、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 分二
午一、說二事
午二、答諍論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五

唐　西明寺沙門　圓測撰
唐　永康寺譯師　廓・法成譯藏
漢藏教理院比丘　觀空還譯
慈恩後學張漢釗節要

庚三、明言音差別相 分四
辛一、請問 分三
壬一、標請問緣起
壬二、請問數量多少
壬三、請問言音功能之利益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凡有幾種，一切如來身所住持言音差別？由此言音所化有情，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緣此為境速得解脫？

【疏】以下第三明言音差別相。其中分四：一請問，二略答，三再徵，四廣釋。此

即第一請問。此顯言音差別相經文亦分為三：一、「曼殊室利」等是標請問緣起，二、「凡有幾種」是問數量多少，三、「由此言音」等是明言音功能之利益。（此處）請問之意指，是請示一切如來身所加持諸聖教法凡有幾種；及由此言音于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此等義理下文當說。阿毗達磨集論中所說亦與此經所說之義相同。「佛地經中亦說成所作智有三句義：即令入聖教以及成熟、解脫。故彼經（即佛地經）云：「（如是如來）成所作智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及得成熟解脫。」親光阿闍黎釋論中，依此差別釋經三句。如彼論（佛地經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六第八頁）云：「（先現神通）初令生信，故名引（導眾）生令入聖教，如現神通度迦葉等。」如佛本行經中所說。「次令調順有所堪能，故名成熟。引令長養諸善根故。」令修順解脫分善根及順決擇分善根。後令解脫三界、惡趣。

辛二、略答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

【疏】此即第二，如來略答。此段經文是舉數標名。其中言「契經」者，謂既順正理，又與眾生根器相稱，故名契經。關于解釋「經」義，諸教典中亦各不同。佛地經論以二種義解釋經義。如佛地經論（卷一第一頁）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攝義及所化（眾）生故。」

言「調伏」者，謂由諸清淨律儀調伏七惡，或者調伏六根故名調伏。如善見論云：「凡能調伏身語業者為調伏義。」又俱舍論（常州天寧寺版本卷十五第六頁）云：「言調伏者，義顯律儀，由此能令根調伏故。」瑜伽師地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八十三第八頁）云：「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言律儀者，謂是遠離自體相故。」又攝大乘論云：「又能息滅諸惡故曰調伏。」（見金陵刻經處版本攝大乘論本卷二第二十四頁，字句略有不同）如此異名雖有多種，但彼一切皆是調伏別稱。

言本母者，由是能生一切法之根本，及能顯示諸法，故名本母。又如字母能生諸字，及能生起一切知識故名本母。如瑜伽師地論云：「為欲善辨諸契經故，當依此（雜阿笈摩）等四種契經增上所說而正顯示契經摩怛理迦，如來所說、如來所稱、

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怛理迦。」復次顯揚聖教論云：「論議者，謂諸經所攝摩怛履迦。且如諸了義經皆名摩怛履迦。所謂如來自廣分別諸法體相。又諸弟子已見聖，依自所證、無倒顯示諸法體相，亦名摩怛履迦。即此摩怛履迦亦名阿毗達磨。…又如世間諸字若無本母，字不顯了，如是十二分教中，若不建立諸法體相，法不明了。若建立已，諸法自相、共相皆得顯現。」又此本母具有多名，如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第四頁）云：「謂阿毗達磨亦名對法，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諦、菩提分、解脫門等故。阿毗達磨亦名[二]相續不斷法，于一一法相續不斷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相、共相等無量差別故。（「阿毗達磨」）亦名勝法，由此具足論處所等[三]完善言辭能勝伏他論故（「阿毗達磨」）亦名通法，由此能釋通素怛纜義故。」

辛三、再徵三藏之相

【經】世尊！云何契經？云何調伏？云何本母？

【疏】此是第三征問三藏之相。

辛四、廣釋三藏之相 分二

壬一、廣釋三藏之相 分三

癸一、釋契經 分三

子一、略示契經相

【經】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

【疏】以下第四廣釋三藏之相。于中分二：一、廣釋三藏之相。二、從「曼殊室利菩薩」至「不共陀羅尼」是略示三藏不共陀羅尼。第一廣釋三藏之相中又分為三：一、釋契經，二、釋調伏，三、釋本母。第一釋契經中又分為三：一、略示契經相，二、分為三門（所示攝事），三、依次解釋。此即第一略示契經相。其中「是處」二字示以契經為處。「我」指如來自己，謂于五蘊上所安立名。「事」、指體事，即四攝事等。謂契經須由攝事乃能通達諸法。故世尊言，「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

子二、分為三門示所攝事

【經】謂依四事，或依九事，或復依於二十九事。

【疏】此即第二分為三門（示所攝事）。謂所攝事共有三種：即四事、九事、二十九事。

子三、依次解釋 分三
丑一、釋四事 分二
寅一、請問

【經】云何四事？

【疏】以下第三、明依次解釋。此亦由釋三事而分為三：一、釋四事，二、釋九事，三、釋二十九事。第一、釋四事中又分為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寅二、答示

【經】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三者、修學事，四者、菩提事。

【疏】此即第二答示。于此四事之略釋及廣釋，當如顯揚聖教論所說而得了知。其中「略釋」者如彼論（卷六第七頁）云：「復次頌曰：聞十二分教，三最勝歸依，

三學三菩提，為有情淨說。」彼論釋曰：「其中聞者，謂聞十二分教。」如是十二分教中，具有三藏。此中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是為素怛纜藏。其中「因緣」，是為毗奈耶藏。其中「論議」，是為阿毗達磨藏。十二分教詳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復次彼論（卷六第八頁）又云：「三最勝歸依」者，謂佛、法、僧三種歸趣。「三學」者：謂四戒、定、慧等三學。「三菩提」者，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正等菩提。「為有情淨說」者，為令有情得清淨故，次第宣說是三種法，謂能持、方便、果。「能持」者，謂聞及歸依。「方便」者，謂三學。「果」者，謂三菩提。（其中）「廣釋」者，即彼（顯揚聖教）論中對于四事所作廣釋，恐繁不述。

丑二、釋九事 分二

寅一、請問

【經】云何九事？

【疏】以下第二，釋九事。于中有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寅二、答示

【經】一者、施設有情事，二者、彼所受用事，三者、彼生起事，四者、彼生已住事，五者、彼染淨事，六者、彼差別事，七者、能宣說事，八者、所宣說事，九者、諸眾會事。

【疏】此即第二、如來正答。解釋九事，當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如彼論（瑜伽師地論）云：「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云何九事？其中「有情事」者，謂五取蘊。「受用事」者，謂十二處。「生起事」者，謂十二緣生。「生已住事」者，謂四食。「染淨事」者，謂四聖諦。「差別事」者，謂無量界。（藏文經疏中無「差別事」解釋，可能是刻版時漏落所致。）「能宣說事」者，謂佛及諸佛弟子。「所宣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眾會事」者，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問：眾會事中以何因緣，于天及人各說四眾？答：瑜伽師地論中說由七種因故建立八眾。如（瑜伽師地論）云：「當知由四因故，于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三因緣故，于天趣中建立四眾。（剎帝利眾）最增上故。（婆羅門眾）世間共許為福田故，（長者眾）受用資財不依(由)他故，（沙門

眾）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當知由此四因于人趣中建立四眾。（四大天王眾、三十三天眾）依地邊際故，（焰摩天眾）依欲界邊際故，（梵天眾）依語行邊際故。當知由此三因，于天趣中建立四眾。」（上一段論文見金陵本卷十五第二頁）

丑三、釋二十九事 分二

寅一、請問

【經】云何名為二十九事？

【疏】以下第三、釋二十九事。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寅二、答釋 分二

卯一、依雜染品說有四事 分三

辰一、（依一事）說五蘊

【經】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等，

注：藏文經疏中用「等」字代替二十九事名。茲為閱讀疏文便利，特從本段經疏解釋二十九事文中錄出二十九事名于下：

「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彼次第隨轉事，即于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法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依清淨品有系念于所緣事，即于是中勤精進事，心安住事，現法樂住事。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彼遍知事。此復三種：遍知顛倒所依處故，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諸邪行所依處故，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即于此不修退事。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此句是答諍論）

辰二、（依一事）說緣生

【經】彼次第隨轉事，

辰三、（依二事）說我法二執

【經】即於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是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

【疏】以下第二、如來答釋二十九事。于中分二：一、依雜染品說有四事，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三頁）云：「二十九種事者，謂于遍攝九事經中，依雜染品說有四事，又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第一、依雜染品說又分為四：一、說五蘊，二、說（十二）緣生，三、說我執，四、說法執。謂雜染品中有此四種，亦由雜染品體是五蘊故，諸雜染品流轉生死是由（十二）緣生故，流轉生死根本是（我及法）二種執故。二種執中我執粗顯是故先說，法執微細是故後說。我執決定是由法執生故。又說五蘊事為「雜染品」者，是說煩惱、業及生三種雜染。「攝諸行事」者，即指五蘊。由于五蘊攝諸行事，是故說為「攝諸行事」。有說：諸行攝蘊界處。雖有如此二種解釋，但取前說。由于界、處二門之中亦有不是行所攝故。「彼次第隨轉事」者，是第二說十二緣生。謂雜染品十二緣生次第隨轉，如由無明為緣而有行，乃至由生為緣而有老死。有說（彼次第隨轉事之）「彼」字即指五蘊。如顯揚聖教論云：「即[五]彼次第轉事」。「即于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法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者，是第三、說我執及法執事。如顯揚聖教論（卷頁同上）云：「即于此中立眾生想后轉因事，即于此中建立法想后轉因事。」謂由此二執于雜染品五蘊建立我想及立法想為緣，作后流轉之因事云。

卯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 分二

辰一、說四種世間清淨事 分四

巳一、依一事說聞慧

【經】依清淨品有：繫念於所緣事，

【疏】「依清淨品、有繫念于所緣事」者以下、是第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于中分二：一、宣說四種世間清淨事，二、宣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第一宣說）四種（世間清淨）事者，即說聞慧、說思慧、說加行定、說四事定。其所以有此四種世間清淨事者，亦由瑜伽門次第決定，先由聞慧為緣，引起思慧，次由思慧引起加行定，再由加行定而得四事定之次第故說四種事。第一、說聞慧。此中說為「清淨品」者，謂所有世間及出世間，有漏及無漏諸清淨法。在清淨品中此即說為世間清淨品。「繫念于所緣事」者，即是欲界聞慧，謂于正法心善繫念，或于所說之義及念住境心善繫念。

巳二、依一事說思慧

【經】即於是中勤精進事，

【疏】「即于是中勤精進事」者是第二說思慧。謂即于聞慧境專一見為諦實已，殷重精進所有作意。

巳三、依一事說加行定

【經】心安住事，

【疏】「心安住事」者是第三說加行定。謂由思慧為緣于加行定心善安住。

巳四、依一事說四事定

【經】現法樂住事，

【疏】「現六世樂住事」者，是第四說四事定。謂得六神通已于現世中安樂而住。

辰二、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分六

巳一、依一事說順解脫分

【經】超一切苦緣方便事，

【疏】「超一切苦緣方便事」以下，是第二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此又分六：

一、明依一事說順解脫分，二、明依四事說順決擇分，三、明依四事說見道，四、明依六事說修道，五、明依四事說無學道，六、明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此（「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即第一、明依一事說順解脫分。此句經文亦有二種解釋：有一類言「超一切苦」者，是指涅槃，謂以涅槃為緣，眾生能超一切苦。又所有一切以解脫分為緣而念善法者皆為涅槃之方便因，故曰「方便事」。有一類言，解脫分善有二種境：一、是以超一切流轉苦為所緣境，二、是以涅槃之方便為所緣境故名超一切苦緣方便事云。

巳二、依四事說順決擇分 分二

午一、說遍知苦事 分二

未一、略說遍知苦

【經】彼遍知事。此復三種：

【疏】七（「彼遍知事，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等者，是第二、明依四事說順決擇分。此亦分二：一、說遍知苦事，二、說斷集、證滅、修道事。謂依四聖諦生起煖、頂等四善根故說四種事。第一、說遍知苦事中又分為二：一、略說遍知

苦，二、廣釋三種遍知。此即第一（略說遍知苦）：謂由遍知三界苦諦故曰遍知。

未二、廣釋三種遍知

【經】此八復三種：即遍知顛倒所依處故，遍知依有情想於外有情生起邪行所依處故，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

【疏】（經云：）「此復三種：即遍知顛倒所依處故，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邪行所依處故，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者是第二、廣釋三種遍知。（經言）「此復三種」者：即一、遍知顛倒所依處故，二、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邪行所依處故，三、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于此三句經文亦有不同解釋。有一類言，「遍知顛倒所依處故」者，謂遍知三界苦諦是諸顛倒所依處故。「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邪行所依處故」者，謂遍知欲界苦諦，依有情想，作斷命等業，亦決定先從生有情想而起。「于外有情」者是示造業處所。「邪行」者即彼所起業行。謂遍知欲界苦諦，是依起有情想，對于外之有情而作邪行所依處故，下當解說。「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者，遍知色界內身即是苦諦。謂上二界一切煩惱是依內身而生起故，說為「內離增上慢」云。有一類言，前二遍知唯屬欲界。第三

遍知屬上二界攝云。余如前說。又一類言，三種遍知，是如其次第遍知三界苦云。雖有如此多種解釋，玄奘阿闍黎依瑜伽師地論釋以第二說為佳云。

午二、說斷集、證滅、修道事

【經】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

【疏】「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者是第二、說斷集、證滅及修道事。此亦由于集諦中（煩惱及業）二種雜染是修之違品，故名「修依處事」。滅諦是無為法，故名「作證事」。聖道是「修習事」。故諸經論中說，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

巳三、依四事說見道

【經】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

【疏】「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者是第三、明依四事說見道。其中「令彼堅固事」者，是指真見道。謂由真見道為緣曰真，能令二種有相見道（即三心相見道及十六心相見道）不失壞故。又有一種解說，謂由獲

得見道為緣，永不退轉為異生故名為令彼見道堅固事云。「彼行相事」者，即有相見道，謂三心與十六心之行相異故。「彼所緣事」者，是說有相見道之所緣境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者，謂由有相見道，已斷見所斷煩惱，于修所斷煩惱尚未斷時所有觀察。

巳四、依六事說修道

【經】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解[九]除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

【疏】「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者是第四、明依六事說修道。此段經文亦有不同解釋。有一類言：「彼散亂事」者，是指已經超越見道，尚未趣入修道之時，于此中間，暫時所起之散亂心。彼非雜染故曰散亂。「彼不散亂事及不散亂依處事」者，是指住定之時，修習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之加行道。此處「不散亂事」者是指正定行相以外，其他相應之法。「不散亂依處事」者專指定體。由于彼為慧之所依故名依處。「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者，是指斷除色、無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彼堅牢事」者是

指所有金剛喻心之無間道云。有一類言，前三種事如前所說。第四種事是指斷除三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第五種事，是色無色之根本定。第六種事與前說同云。有一類言，「彼散亂事」者，謂修道時，不依聞思二慧斷除三界修所斷煩惱之加行遠道。「彼不散亂事及不散亂依處事」者，謂住定已，修習斷除三界修所斷煩惱之加行近道。「彼不散亂事」者，謂住定時，所有其他心、心所等皆不散亂。「不散亂依處事」者，謂專持正定行相。作慧依處故云依處。「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者，謂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及解脫道。「修習勝利事」者，謂斷除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及解脫道。「彼堅牢事」者，謂斷除無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亦即金剛喻定云。問：（于此事中）何故未說解脫道？答：由于彼解脫道是無學道所攝故云。

巳五、依四事說無學道

【經】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

【疏】「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者，是第五明依四事說無學道。其中「攝聖行事」者，謂所有由正智所攝盡智及無生智。「攝聖行眷

屬事」者，謂所有由後得智之所任持盡智及無生智。「通達真實事」者，謂所有將近趣入無餘位時亦修真實。「證得涅槃事」者，謂所有將近趣入無餘位時，先入滅盡定。在住滅盡定中即由(轉捨)阿賴耶識證得涅槃。

巳六、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 分二

午一、說二事

【經】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世間正見超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即於此不修退事，

【疏】「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由于此不修說為退事」者，是第六明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于中分二：一、說二事，二、答評論。（一、說二事中又分為二：一、說第一事，二、說第二事。）此即第一（說第一事）。「于善說法毗奈耶」者，是指三藏正法。言「善說法」者即契經藏及對法藏。「毗奈耶」者即調伏藏。如瑜伽師地論云：「善說法者，謂正理所攝故，即能總持殊勝功德。毗奈耶者，謂與息滅一切煩惱相隨順故。」此善說法毗奈耶之廣釋當如前文所說而得了知。此中所說（「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升一切外道

所得正見頂事」者）是謂三藏中說：（順）解脫分所攝世間正見雖（較見道等出世根本智為）低，但比一切外道所得正見則（甚超越而）成頂上之事，下文當說。于此「正見頂事」一語亦有兩種解釋：有一類言：頂上見地即是正見，故曰「正見頂事」云。有一類言：此是從喻立名。由于諸經論中所說正見至為殊勝，猶如人之頭頂，故曰「正見頂事」云。「及即于此不修退事」者是說第二事。謂由于此善說正見之毗奈耶法，只能知為善妙而于前事（即第一事）不勤修習。由不修習，故曰退事之訓釋詞耳。

午二、答諍論

【經】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

【疏】「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者是第二答諍論。謂諸外道起諍論曰：若言由不修習即是退事，則此一事定有過失云。因有此諍故作答曰：此處說「退」，亦即是言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于第二事見有過失故說名為退。（總而言之）此處是就未得、未修二種說名為退。因此，若就此第二事觀察，則彼亦是「超越一切外道所有正見」之斷定辭耳。

附註：

一、金陵刻經處本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五第三頁作「依此所說四種契經當說契經摩怛理迦。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講、所讚、所美先聖契經」。

二、金陵刻經處版本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第四頁中作「數法」。

三、金陵本中無「完善言辭」四字。

四、楊州藏經院版本顯揚聖教論作「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五、常州本顯揚論中作「二、即于此中次第轉事」。

六、金陵刻經處本解深密經中作「現法樂住」。與現世樂住意義相同。

七、北京及德格版藏文解深密經疏中此處皆無「彼遍知事，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等四事之名，可能是刻版時疏忽，或者古代傳寫藏疏中遺漏所致。決非廓、法成譯師漏譯。否則，藏文經疏中此處所言「等者是第二、依四事說順決擇分：：：」等一段文字從何而來?因此，從解深密經中錄出四事之名，作為下文「等者是第二、依四事說順決擇分」等一段文字之依據。由于此二種藏疏本中無，乃在抄寫四事名處打一括弧（），以免校閱時發生疑問。

八、金陵刻經處版本解深密經作「此復三種：顛倒遍知所依處故，依有情想外有情中邪行遍知所依處故，內離增上慢遍知所依處故」

九、金陵刻經處解深密經本作「修習劬勞加行事」。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六科目

癸二、釋調伏分 分二
子一、略示其相
子二、問答分析 分二
丑一、請問
丑二、答示 分二
寅一、略示數目
寅二、分別宣說 分七
卯一、宣說受軌則事相
卯二、宣說隨順他勝事相
卯三、宣說隨順毀犯事相
卯四、宣說有犯自性相
卯五、宣說無犯自性相

卯六、宣說出所犯相
卯七、宣說舍律儀相
癸三、釋本母 分二
子一、標數略答
子二、請問及答釋 分二
丑一、請問
丑二、世尊答釋 分二
寅一、如數標名
寅二、依次解釋 分十一
卯一、解釋世俗相 分二
辰一、標數
辰二、列名解釋
卯二、解釋勝義相
卯三、解釋菩提分法所緣相
卯四、解釋八行觀相 分三

辰一、略舉數目
辰二、如數標名
辰三、依次解釋 分八
巳一、解釋諦實相
巳二、解釋安住相 分三
午一、明安立我法二執
午二、明安立四種授記
午三、明安立隱密顯了
巳三、解釋過患相
巳四、解釋功德相
巳五、解釋理趣門 分三
午一、略舉數目
午二、依數標名
午三、疏依顯揚聖教論由略廣二門分析 分二
未一、略說由後二理趣隨釋前三理趣 分三

申一、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
申二、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
申三、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
未二、廣釋六種理趣 分六
申一、釋真義理趣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六

癸二、釋調伏分 分二

子一、略示其相

【經】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

【疏】以下第二、釋調伏。于中分二：一、略示其相，二、問答分析。此即第一略示其相。（此段經中）言「是處」者，示（調伏正法）所依之處。「我」是如來自稱，即于五蘊上所安立名。謂如來為諸聲聞及菩薩等所有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皆名調伏）。凡是七眾所受律儀戒法皆名別解脫。

子二、問答分析 分二

丑一、請問

【經】世尊！菩薩別解脫，幾相所攝？

【疏】以下第二、問答分析。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由以主要所問為緣，故唯言菩薩別解脫。

丑二、答示 分二

寅一、略示數目

【經】善男子！當知七相：

寅二、分別宣說 分七

卯一、宣說受軌則事相

【疏】以下第二、如來正答。此又分二：一、略示，二、分別宣說。（此即第一略示）。

【經】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一；

【疏】（「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六者宣說出所犯故，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以下第二、分別宣說七相。由于宣說七相而分為七：其中言「一者宣說受軌則事

故」者，即是第一、宣說受軌則事相。由于此是宣說受戒軌則，故第一名受軌則事。相續解脫經中作「宣說受威儀」。深密解脫經中作「說受持法」。若廣說此受律儀法，當如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中所說而得了知。又受律儀軌則者，如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二第三頁）云：「云何名為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于威儀路，或于所作事，或于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故名軌則圓滿。」廣如彼論所說。顯揚聖教論中亦如是釋。

卯二、宣說隨順他勝事相

【經】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

【疏】「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者，是第二、宣說隨順他勝事相。謂若有違犯四種重罪，則彼定為他勝煩惱之所制伏。他勝處法共有四種。如瑜伽師地論中云：「（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及性慳吝故，于諸有情不施財法。由忿恨故捶打有情，發粗惡言，謗菩薩藏，宣說邪法等四種他勝處法。」詳如彼論（卷四十第十八頁）所說，（字句略有不同。）

卯三、宣說隨順毀犯事相

【經】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

【疏】「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者，是第三、宣說隨順毀犯事相。此指前說重罪以外其他輕罪，如梵網經所說四十八種輕罪及瑜伽師地論所說各種輕罪，詳如彼等經論所說。

卯四、宣說有犯自性相

【經】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

【疏】「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者，是第四、宣說有犯自性相。言「有犯自性」者，瑜伽師地論中說為「（有犯）有所違越」等罪。如彼論（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第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于二一日中，若于三三寶，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乃至廣說。

卯五、宣說無犯自性相

【經】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

【疏】「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者，是第五宣說無犯自性相，即是無制罪。或如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第十九頁）云：「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又瑜伽師地論云：「云何無犯？略有四種：」[四]三種已如上文所說，再加初修業者。

卯六、宣說出所犯相

【經】六者、宣說出所犯故；

【疏】「六者宣說出所犯故」者，是第六宣說出所犯相。謂即發露懺罪及出所犯之法。如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第十九頁）云：「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于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于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合法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若如是作，是名于犯還出還淨。」詳如彼論所說。

卯七、宣說捨律儀相

【經】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疏】「七者宣說捨律儀戒故」者，是第七、宣說捨律儀相。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云：「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所受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于現法（即現世）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則）于現法中不任更受。略由二因，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轉受餘生，上中下三，一切生中，于所正受菩薩淨戒律儀皆不棄捨。若諸菩薩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為欲增長菩薩戒念，雖復重受，而非新受。」復次瑜伽師地論中說由四緣捨此律儀。如彼論云：「復次，若有不捨如是律儀，當知餘生亦得隨轉，彼戒非捨。又捨因緣，略有四種：一者決定發起（與）受（戒）心

不同之心。二者若于領會語言人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以上幾段論文均見金陵論本，但字句略有不同）

癸三、釋本母 分二

子一、標數略答

【經】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以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顯示諸法，是名本母。

【疏】以下第三釋本母。於中有二：一、標數略答，二、請問及答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

子二、請問及答釋 分二

丑一、請問

【經】何等名為十一種相？

【疏】以下第二請問及答釋。此亦有二：一、請問，二、答釋。此即第一請問。

丑二、世尊答釋 分二

寅一、如數標名

【經】一者、世俗相；二者、勝義相；三者、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者、行相；五者、自性相；六者、彼果相；七者、彼領受開示相；八者、彼障礙法相；九者、彼隨順法相；十者、彼過患相；十一者、彼勝利相。

【疏】以下第二、世尊答釋。於中有二：一、如數標名，二、依次解釋。此即第一如數標名。相續解脫經及深密解脫經中所說之名與此略有不同。瑜伽師地論及顯揚聖教論中與此經所說相同。

寅二、依次解釋 分十一

卯一、解釋世俗相 分二

辰一、標數

【經】世俗相者，當知三種：

【疏】以下第二、依次解釋十一種相。由於解釋十一種相而分為十一。第一解釋世

俗相中又分為二：一、標數，二、列名解釋。此即第一標數。

辰二、列名解釋

【經】一者、宣說補特伽羅故；二者、宣說遍計所執自性故；三者、宣說諸法作用事業故。

【疏】此即第二、列名解釋，即依三種相解釋世俗相。如顯揚聖教論（卷五第四頁）云：「復次頌曰：初說我、法、用，為隨餘故說。論曰：初世俗諦，說我、說法及說作用。「說我」者，謂說有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人、天、男、女、佛友、法友如是等。「說法」者，謂說色、受如是等。（五「說作用者，謂說能見、能聞、能生、能滅如是等。是謂世俗諦應知。此雖非實有，然依世俗故說有。」）問：若世俗諦非勝義有，為何義故說？答：為隨餘故說。謂欲隨順勝義諦故，說世俗諦。」又三無性論（天津刻經處版本卷上第十五頁）云：「問曰：俗諦何相？答曰：俗諦有三相，謂說我、說法、說事。說我者，謂（說）我、眾生、壽者、行者、天、人、男、女等；說法者，謂（說）色、受、想、行、識等；說事者，謂（說）見、聞、生、滅等；名世俗諦。」

卯二、解釋勝義相

【經】勝義相者，當知宣說七種真如故。

【疏】此即第二、解釋勝義相。顯揚聖教論（卷十六第十一頁）云：「頌曰：當知勝義諦，謂七種真如。……論曰：……勝義諦者，謂七種真如。已如上文攝事品中所說。」問：何因緣故真如有七種，何為勝義諦？答：是二種勝智所行境故，謂根本出世智及後得世間智。此種勝義，無戲論故，非其餘（智）所行之境。又三無性論云：「勝六義諦者，謂七種真如」。詳如彼論所說。

卯三、　解釋菩提分法所緣相

【經】菩提分法所緣相者，當知宣說遍一切種所知事故。

【疏】此即第三、解釋菩提分法所緣相，謂即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所緣之境，已如前說。

卯四、解釋八行觀相 分三

辰一、略舉數目

【經】行相相者，當知宣說八行觀故。

【疏】以下第四、解釋八行觀相。於中分三：一、略舉數目，二、如數標名，三、依次解釋。此即第一略舉數目。此中「行相」者，謂識行相。「相」者，謂體相。由於正說道品及能緣識之相故曰行相相。問：何故于（說）真如等（已，復）說行相相？答：謂宣說八種境已，顯示瑜伽觀察故。

辰二、如數標名

【經】云何名為八行觀耶？一者、諦實故；二者、安住故；三者、過失故；四者、功德故；五者、理趣故；六者、流轉故；七者、道理故；八者、總[七]別故。

【疏】此即第二、如數標名。下當一一顯示，此處故未詳說。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四頁）云：「一、觀察諦行，二、觀察建立行，三、觀察過失行，四、觀察功德行，五、觀察理趣行，六、觀察流轉行，七、觀察道理行，八、觀察廣略行。」彼論雖於一一名中首置觀察，尾置行字，然其義理皆與此經所說相同。

辰三、依次解釋 分八

巳一、解釋諦實相

【經】諦實者，謂諸法真如。

【疏】以下第三、依次解釋。由於解釋八行觀相而分為八。此即第一解釋諦實相。謂由根本智現觀真如，不棄自性故名為「諦」，非屬虛妄故名為「實」，因此說為「諦實」。

巳二、解釋安住相 分三

午一、明安立我法二執

【經】安住者，謂或安立補特伽羅，或復安立諸法遍計所執自性。

【疏】以下第二、解釋安住相。於中分三：一、明安立我法二執，二、明安立四種授記，三、明安立法及分別。此即第一明安立我法二執。謂由遍計、執我及法為實有者，是由妄心於無勝義，但隨妄心執為實有，故名安立。如成唯識論（卷一第二頁）云：「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假」。

午二、明安立四種授記

【經】或復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

【疏】此即第二、明安立四種授記言論。謂依答辯方法安立四種授記，故曰安立。如佛地經論（卷六第十五頁）云：「言四記者，一、一向記，二、分別記，三、反問記，四、默置記。一向記者，如有問言：一切生者決定滅耶？佛法僧良福田耶？如是等問應一向記：此義決定。分別記者，如有問言：一切滅者定更生耶？佛法僧寶唯一有耶？如是等問應分別記：此義不定。反問記者，如有問言：菩薩十地為上為下？佛法僧寶為勝為劣？如是等問應反問記：汝望何問？默置記者，如有問言：實有性我為善為惡？石女兒色為黑為白？如是等問應默置記，不應記故，長戲論故。」若廣分別當如瑜伽師地論、大智度論、十地經、大般涅槃經、俱舍論、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及大毗婆沙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

午三、明安立隱密顯了

【經】或復安立隱密、顯了記別差別。

【疏】此即第三、明安立隱密顯了。謂諸如來為隨根器而饒益故，有時安立隱密，有時安立顯了，而為說法。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四頁）云：「若建立隱密、顯了記論。」於此二種教言，亦有不同解釋。有一類言：凡是辭近而旨遠者即名隱密。如妙法蓮華經云：「設若有人禮佛一拜，或者稱讚一句，彼等一切皆得成佛」云。若辭與旨皆長遠者，即名顯了。如善戒經（即菩薩善戒經）等中說：「須經三無數劫始得成佛」云。有一類言，如般若波羅密多經說：「一切諸法空而寂靜」者即名隱密。解深密經中三性全說，謂空與不空二種皆有者即名顯了云。有一類言，小乘正法即為隱密，大乘正法即為顯了，如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二頁）云：「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十、顯了教，謂多分大乘藏教。」

巳三、解釋過患相

【經】過失者，謂我宣說諸雜染法，有無量門差別過患。

【疏】此即第三、解釋過患相。謂所有顯示三漏、四結、九縛、十纏等多種煩惱差別過患。

巳四、解釋功德相

【經】功德者，謂我宣說諸清淨法，有無量門差別勝利。

【疏】此即第四、解釋功德相。謂所有顯示神通、解脫、等持、力、無畏等各種功德差別。

巳五、解釋理趣門 分三

午一、略舉數目

【經】理趣者，當知六種：

【疏】以下第五、解釋理趣門。於中有二：一、略舉數目，二、依數標名。（此即第一略舉數目）

午二、依數標名

【經】一者、真義理趣；二者、證得理趣；三者、教導理趣；四者、遠離二邊理趣；五者、不可思議理趣；六者、意趣八理趣。

【疏】此即第二、依數標名。相續解脫經中作「一者真實義通達，二者得通達，三者說通達，四者離二邊通達，五者不可思議通達，六者意通達。」深密解脫經中作六種通達相，多分與相續解脫經所說相同。

午三、疏依顯揚聖教論由略廣二門分析 分二

未一、略說由後二理趣隨釋前三理趣 分三

申一、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

三、六種理趣在顯揚聖教論中由略廣二門分析。（論中所言「略」者，即下文所說「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廣」即「廣釋六種理趣」）此中（第一）「略說」者，如彼論云：「依理趣者，略有六種，謂真義理趣乃至意樂理趣。此中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應知」）。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離二邊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一、遠離於不實有（而妄執為真實有之）增益邊，二、遠離於真實有（而妄執為不實有之）損減邊，三、遠離執常邊，四、遠離執斷邊，五、遠離受用欲樂邊，六、遠離受用自苦邊。（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離二邊已而順中道者即名真義。

申二、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

「（二、）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此一句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不可思議理趣者，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者，謂一、我不可思議，二、有情不可思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五、證靜慮者及靜慮

境界不可思議，」）乃至「（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但文句有詳略）修因得果，說為證得。

申三、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

「（三、）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此一句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者，謂由開示意樂乃至[九]堅固意樂（等十六種意樂）隨釋教導理趣。開示意樂乃至堅固意樂之義理當如（唐玄奘阿闍黎所譯）攝大乘論世親釋及無性釋，又梁（真諦阿闍黎所）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以及大乘莊嚴經論、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瑜伽師地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又「此中真義即是理趣，故名真義理趣。乃至意樂即是理趣，故名意樂理趣。于彼彼處無顛倒性，是理趣義。」（此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其中「于彼彼處無顛倒性是理趣義」者，謂由各各體相所依之處無顛倒性即是理趣義。

未二、廣釋六種理趣 分六

申一、釋真義理趣

此中（第二）「廣說」（即廣釋六種理趣義）者，如彼（顯揚聖教）論云：「（一）

真義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謂世間真實，（「道理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及安立真實，」）乃至非安立真實。」（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其中「世間真實者，謂一切世間，于諸事中，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共施設世俗性。如於地謂唯是地，非火等。又若略說者，謂此是此，非彼。如是謂彼是彼，非餘。若事，世間一切有情決定勝解所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他分別，共為真實，非邪思構觀察所取，是名世間真實。道理真實者，謂諸正智者有道理義。依現、比、至教三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以如實因緣證成道理所建立故，是名道理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者，謂一切聲聞獨覺無漏方便智，無漏正智，無漏後所得世間智等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者，謂于了解所知，能作障礙故名所知障，若真實性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此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二頁至第三頁）廣如彼論所說。瑜伽師地論中亦如是說。復次彼（顯揚聖教）論又云：「安立真實者，謂四聖諦。苦真苦故，安立為苦。乃至道真道故，安立為道。問：何因緣故名為安立？答：由三種俗所安立故：（「一、由世間俗，二、由道理俗，三、由證得俗。」）一、世間俗者，謂安立田、宅、瓶（「盆」）軍、林、數等，及安立我、有

情等。二、道理俗者，謂安立蘊、界、處等。三、證得俗者，謂安立預流果等，及安立彼（預流果等）所依住法。復有四種安立，謂前三種，及十由勝義安立。勝義諦性雖不可安立，然是內自所證故，為欲隨順及引生彼智而依世俗安立。非安立真實者，謂一切法真如實性。」（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文句亦有不同。）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第十四頁）亦云：「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附註：

一、藏文疏中只引「宣說受軌則事故」一句，用「等」字概括其餘六事。茲為便于閱讀疏文，乃從解深密經中錄出餘六事。

二、金陵本瑜伽師地論中作「于日日中」。

三、金陵論本作「若于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于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若于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

四、金陵論本卷六十八第九頁作「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五、北京及德格版本藏文經疏中皆無「說作用者」至「然依世俗故說有」一段字。漢文顯揚聖教論中有。因此錄出添在疏中作為閱讀時之參考。

六、天津刻經處本三無性論卷上第十五頁云：「真諦者謂七種如如。」

七、藏文經疏中此處作「略廣」，下文解釋時又作「總別」。

八、顯揚聖教論作「意樂」。

九、楊州藏經院版本作「摧壞一切相意樂」。

十、楊州論本作「及由勝義俗安立」。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七科目

申二、釋證得理趣
申三、釋教導理趣
申四、釋離二邊理趣
申五、釋不可思議理趣
申六、釋意趣理趣
巳六、解釋流轉相
巳七、解釋四種道理 分三
午一、略舉數目
午二、如數標名
午三、依次解釋 分四
未一、解釋觀待道理 分二
申一、解釋

申二、結尾

未二、解釋作用道理 分二

申一、解釋

申二、結尾

未三、解釋證成道理 分二

申一、先解釋經文

申二、次解釋證成道理 分四

酉一、略標數目

酉二、依數列名

酉三、總示其相

酉四、徵問及答釋 分二

戌一、釋五種清淨相 分二

亥一、徵問

亥二、如來答釋 分二

地一、釋五相 分二

水一、正釋五相 分三
火一、略標五相
火二、依次廣釋 分五
風一、釋現見所得相 分三
空一、略標
空二、正釋 分二
識一、先解釋經文
識二、正釋現見所得相
空三、結尾
風二、釋依止現見所得相 分三
空一、略標
空二、正釋 分三
識一、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
三性

識二、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分三

上一、依粗無常示現可得相

上二、依粗苦示現可得相

上三、依粗無我示細無我

識三、由正理門比知極細

空三、結尾

風三、釋自類譬喻所引相分三

空一、略標

空二、正釋分四

識一、示無常喻

識二、示苦喻

識三、示無我喻

識四、示盛衰喻

空三、結尾

風四、釋圓成實相分三

空一、略標

空二、正釋

空三、結尾

風五、示善清淨言教相分三

空一、略標

空二、正釋

空三、結尾

火三、總結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七

申二、釋證得理趣

「（二）證得理趣者，略有四種：一、一切有情業報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一切有情業報證得者，謂一切有情造作淨不淨業，依自業故于五趣流轉中感種種異熟，受種種異熟。」（此段論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此中以取果為感，以出果為受。又因義已成，定感果者曰感，果已出生，起受用心者受。「聲聞乘證得者，謂初受三歸，乃至依止聞及沙門莊嚴故得五證得。」（此段論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其中聞及莊嚴者，聞謂聞正法。莊嚴者，瑜伽師地論中說為沙門莊嚴。「獨覺乘證得者，略有三種：一、由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故。」謂由先世之業，已得順決擇分善根，後身唯于一坐得獨覺果。「二、由先已得無漏真證故。」謂前世已得聖者之身，現世得獨覺果。瑜伽師地論中亦說：「二、先世已得」。「三、由次第得故。」謂由一身一坐得果。即先世生起順決擇分四善，乃至最後次第獲得盡智、無生智等。瑜伽師地論亦說，「三、先世未得」。「此中由前二證

得者名「獨勝覺。由後證得者名犀角喻獨覺。大乘證得者，謂大悲證得，發心證得，二不思議威力證得、波羅密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三不共佛法證得。彼一切如前分別（即「分析」義）應知。」（上一段中有「　」符號者皆是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至第十一頁中論文，字局略有不同）其中大悲者，當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發心者，當如廣釋菩提心論中所說二種發心，及瑜伽師地論（發心品）中說由五種相發心而得了知。不可思議威力者，謂六神通力，亦可于瑜伽師地論威力品中所說而得了知。其他名詞容易了解。

申三、釋教導理趣

「（三）教導理趣者，略有十二種教：一、事教，謂宣說各別色等、眼等一切法教。二、想差別教，謂宣說蘊、界、處、緣起、是處、非處、諸根、諸諦、念住、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如是廣說無量佛薄伽梵想差別教。三、自宗觀察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教。」「四、他宗觀察教，謂依七種因明摧伏他論成立自論教。」七種因明者：當如顯揚聖教論及瑜伽師地論中所說而得了知。五、不了義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中，薄伽梵略標其義，未廣分別，應更開示教。六、了義教，謂翻前應知。七、俗諦教，謂諸所有言路顯示，彼一切皆名俗諦。又依名、

想、言說增上所起，謂相、名、分別，亦是俗諦。八、勝義諦教，謂四聖諦教，及其真如、真實、實際、法性教等。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十、顯了教，謂多分大乘藏教。十一、可記事教，如四種法嗢陀南教，謂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教。十二、不可記事教：謂有問言：世間為常、為無常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如是乃至問言：如來寂滅後有耶、無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此中四因緣故不可記事，應知。一、無體性故不可記別。如有問言：我與諸蘊為異、不異？（「為常、無常？」）如是等。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四]升攝波葉喻經說：「有無量法我已證覺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能引無義利故。」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為有、為無耶？此不可記別。何以故？若如來記別我有者，彼人或執蘊中有我，或執離蘊有我。若記別我無者，彼人或謗世俗言說我亦是無。四、（「彼相」）法爾故不可記別，謂諸法真如與彼諸法若一若異不可記別，由彼（真）如相，法爾不可安立若異性若不異性故。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別事應知：一、由此事是外道所說故，二、不如理故，三、[五]不具義故，四、唯能發起諍論纏故。」（以上一大段文可閱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

申四、釋離二邊理趣

「（四）離二邊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一、遠離于不實有（而妄執為真實有之）增益邊，二、遠離于真實有（而妄執為不實有之）損減邊，三、遠離執常邊，四、遠離執斷邊，五、遠離受用欲樂邊，六、遠離受用自苦邊。」（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此中謂于遍計所執自性執為有者名增益邊，于依他起及圓成實執為無者名損減邊。又執我為決定有者名增益有情邊，執我為決定無者名損減有情邊，由彼于假名安立之有情亦撥為無故。又執心為真實有者是增益法邊，執心為真實無者是損減法邊。此等應如辯中邊論所說而得了知。又于色等執為常住者是外道邊，執為無常性者是聲聞邊。此亦應如辯中邊論所說而得了知。復次見諸行為無常性者是斷邊。見涅槃為常性者是常邊。此亦應如勝鬘夫人經（即勝鬘獅子吼經）所說而得了知。又耽著五欲樂者為樂邊，忍受自飢等苦行者為苦行邊。此亦應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若能遠離如上所說互相觀待三種二邊而行中道者，即名遠離二邊理趣。

申五、釋不可思議理趣

「（五）不可思議理趣者，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一、我不可思議，二、有情不可思

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五、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此等（名義）當如瑜伽師地論中所說次第解釋。如彼論（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第八頁）云：「我思議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即薩迦耶見）如是思議：我于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于現在及未來二世亦復如是。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處滅盡？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或依法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可）思議處。有情業果思議者，由四種相不可思議。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故，因差別故，異熟果差別故。諸修靜慮靜慮境界，由三種相不可思議：謂真如甚深義故，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即由如上所說三相，復由二相，謂無障故，成立有情所作事故。」

申六、釋意趣理趣

「（六）意樂理趣者，略有十六種意樂：一、開示意樂，二、離欲意樂，三、勸導意

樂，四、獎勵意樂，五、讚悅意樂，六、令入意樂，七、除疑意樂，八、成熟意樂，九、入定意樂，十、解脫意樂，十一、依別義意樂，十二、發證行者無過及歡喜意樂，十三、令聞行者于說法師起尊重意樂，十四、法眼流布意樂，十五、善增廣意樂，十六、制伏一切相意樂。」（此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瑜伽師地論中解釋六種理趣相多分與顯揚聖教論所說相同。）

巳六、解釋流轉相

【經】流轉者，所謂三世、三有為相、及四種緣。

【疏】此即第六、解釋流轉相。謂諸有為法，于三世中，由生、住、滅為緣，而有有為三相及四緣故，流轉世間。如顯揚聖教論（卷十五第十六頁）云：「前後相續展轉不斷恒現在前，顯了可見，有因不住而復變異，說名流轉。」當知于三世中，由三有為相為緣，而有四緣及業生起。

巳七、解釋四種道理 分三

午一、略舉數目

【經】道理者，當知四種：

【疏】以下第七、解釋四種道理。于中分三：一、略舉數目，二、如數標名，三、依次解釋。此即第一略舉數目。

午二、如數標名

【經】一者、觀待道理，二者、作用道理，三者、證成道理，四者、法爾道理。

【疏】此即第二、如數標名。

午三、依次解釋 分四

未一、解釋觀待道理 分二

申一、解釋

【經】觀待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

申二、結尾

【經】如是名為觀待道理。

【疏】以下第三、依次解釋。其中依解釋四種道理而分為四。此即第一解釋觀待道理。于中有二：一、解釋，二、結尾。當知後三種道理亦是如此分析。此即第一解

釋。謂諸行法，觀待諸因諸緣，及名、句、文身，始得明顯，是故名等名為觀待。如瑜伽師地論中聲聞地（卷二十五第九頁）云：「（「云何名為觀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觀待。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身、句身、文身。是名于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詳如彼論所說。相續解脫經及深密解脫經、顯揚聖教論中亦多分與此經所說相同，故未多述（經中所言：「如是名為觀待道理。」者，即是第二結尾）。

未二、解釋作用道理 分二

申一、解釋

【經】作用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用，

申二、結尾

【經】如是名為作用道理。

【疏】此即第二、解釋作用道理。見及聞等即名作用。如聲聞地（瑜伽師地論卷

二十五第九頁）中：「（「云何名為作用道理？」）謂彼諸蘊，由自因緣而生，有自作用，各各差別。謂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乃至意能了法。色為眼境，聲為耳境，如是乃至法為意境。或復與此相同諸法，于彼彼法，別別作用（「當知亦爾。即此諸法各別作用」），所有道理，瑜伽、方便，皆說名為作用道理。」

未三、解釋證成道理 分二

申一、先解釋經文

【經】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為證成道理。

【疏】以下第三、解釋證成道理。于中分二：（一、先說對於此段經文之二種解釋，二、解釋證成道理）此即第一，先說對於此段經文之二種解釋。有一類言：「若因若緣」者，謂立宗時，凡是所觀待之因、喻，皆名因緣。言「所立」者，即是安立所立宗義。言「所說」者，即是說明所立義之依據。言「所標義得成立」者，即是解釋先所立義獲得成立。言「令正覺悟」者，即由解釋先之所說及所標義已，能令他人生起正確覺悟云。有一類言：「若因若緣」者，指三種量，即與所

立、所說、所標三者義同。其中差別，謂凡是觀待彼能建立三量者名為「所立」。凡是觀待彼能說明（所立義）之言說者名為「所說」。凡是觀待彼能廣為解釋（所立義）者名為「所標」。由諸因緣，使所立義得成立已，能令他人于所立之「無常」義等正確覺悟者，名為「令正覺悟」。如聲聞地（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五第九頁）中：「云何名為證成道理，謂（「于」）一切蘊皆是無常，或眾緣所生，或苦、空、無我等義。由三量故，謂由至教量故、由現量故、由比量故，如實觀察。諸有智者于證成道理，心正喜悅，由三量故，能于諸蘊皆無常性，或眾緣生性，或苦性、空性及無我性安置成立。如是等名證成道理」云。（上段論文與金陵本中字句略有不同）

申二、次解釋證成道理 分四

酉一、略標數目

【經】又此道理，略有二種：

【疏】以下第二、解釋證成道理。于中分四：一、略標數目，二、依數列名，三、總結其相，四、徵問及答釋。此即第一（略標數目）。

酉二、依數列名

【經】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

【疏】此即第二、依數列名。謂由因明成立其義，無過失故名為清淨，有過失故名不清淨。下當廣說。

酉三、總示其相

【經】由五種相名為清淨，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疏】此即第三、總示其相。謂由五相及七種相為緣，分別名為清淨及不清淨之斷定辭。此段經文尚有一種分段方式，即從第二、解釋證成道理中又分為二：一、略示，二、徵問及答釋。一、略示中又分為三：一、略標數目，二、依數列名，三、總示其相。

酉四、徵問及答釋 分二

戌一、釋五種清淨相 分二

亥一、徵問

【經】云何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疏】以下第二、徵問及答釋。于中分二：一、釋清淨，二、釋不清淨。一、釋清淨中又分為二：一、徵問，二、答釋。此即第一徵問。

亥二、如來答釋分二

地一、釋五相 分二

水一、正釋五相 分三

火一、略標五相

【經】一者、現見所得相；二者、依止現見所得相；三者、自類譬喻所引相；四者、圓成實相；五者、善清淨言教相。

【疏】以下第二、如來答釋。于中有二：一、釋五相，二、釋五相結尾。一、釋五相中又分為二：一、正釋五相，二、再徵及重釋。一、正釋五相亦分為三：一、略標五相，二、依次廣釋，三、總結。此即第一略標五相。

火二、依次廣釋 分五

風一、釋現見所得相 分三

空一、略標

【經】現見所得相者，

【疏】以下第二、依次廣釋。此亦由釋五相而分為五：一、釋現見所得相。此又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

空二、正釋 分二

識一、先解釋經文

【經】謂一切行皆無常性，一切行皆是苦性，一切法皆無我性，

識二、正釋現見所得相

【經】此為世間現量所得。

【疏】此即第二正釋。此中所言，「一切行皆無常性」者，是總攝諸有為法。言「一切行皆是苦性」者，是指諸有漏行。言「一切法皆無我性」者，是攝一切法。此等即名三法。如瑜伽師地論（卷十五第十三頁）云：「決定義者，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無常等理具有二義：一者自相，

謂無常等理，具有現量所得各各自體。二者共相，譬如以線貫穿花鬘。謂無常一法，遍及諸蘊，苦及無我亦復如是。此中現量，是依後之共相而說，故唯就觀察，說名世間現量，然非真正（出世）現量。

空三、結尾

【經】如是等類，是名現見所得相。

【疏】此即第三結尾。文易了知。

風二、釋依止現見所得相 分三

空一、略標

【經】依止現見所得相者，

【疏】以下第二、釋依止現見所得相。于中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謂依粗無常而說剎那極細無常等。

空二、正釋 分三

識一、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

三性

【經】謂一切行皆剎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

【疏】以下第二正釋。于中分三：一、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三性，二、「由彼」以下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三、「由此因緣」以下示由正理門比知極細。此即第一（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三性）。謂依止現見所得相有三種性，即一切行皆剎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如言：「由粗無常等為緣，比知有此三性」。下當宣說。

識二、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分三

上一、依粗無常示現可得相

【經】由彼能依麁無常性，現可得故。

【疏】以下第二、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此亦由說三因，即分為三。（一、依粗

無常示現可得相，二、依粗苦示現可得相，三、依粗無我示細無我。）此即第一（依粗無常示現可得相），謂由于依止粗無常性現見可得，故能比知定有剎那生滅細無常境。此即是說，由依現量及比量故得生起。

上二、依粗苦示現可得相

【經】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

【疏】此即第二、依粗苦示現可得相。謂現在時所有各種苦逼，皆依過去所作諸業現見可得，故能比知未來亦決定有苦果。

上三、依粗無我示細無我

【經】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為依止，現可得故。

【疏】此即第三、依粗無我示細無我。謂諸有情現在所受若樂若苦，皆依善不善業現見可得，淨不淨業決定引果并不失壞，因此了知受樂受苦之實我完全非有。

識三、由正理門比知極細

【經】由此因緣，於不現見可為比度。

【疏】此即第三、示由正理門比知極細。謂由如上所說三種因緣，即從粗無常等義比知極細難見之事。

空三、結尾

【經】如是等類，是名依止現見所得相。

【疏】此即第三結尾，應當了知。

風三、釋自類譬喻所引相 分三

空一、略標

【經】自類譬喻所引相者，

【疏】以下第三、釋自類譬喻所引相。于中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同法喻。

空二、正釋 分四

識一、示無常喻

【經】謂於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死以為譬喻，

以下第二、正釋。于中分四：一、示無常喻，二、示苦喻，三、示無我喻，四、示盛衰喻。此即第一示無常喻。此中所言「內外」者，是依有情及非有情而說內外之喻。謂即于此內外二種行聚，引諸世間共所了知生及死等（粗無常）事，示為了知細無常之喻故。或者不分粗細，唯說總喻。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五頁）中，說為「生滅」、未說「生死」。

識二、示苦喻

【經】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

【疏】此即第二示苦喻。謂以世間所有（生等）八苦（之相）作為自己受苦之喻。

識三、示無我喻

【經】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不自在相以為譬喻，

【疏】此即第三示無我喻，文易了知。

識四、示盛衰喻

【經】又復於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衰盛以為譬喻。

【疏】此即第四示盛衰喻。

空三、結尾

【經】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自類譬喻所引相。

【疏】此即第三結尾，文易了知。

風四、釋圓成實相 分三

空一、略標

【經】圓成實相者。

【疏】以下第四示圓成實相。于中有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

空二、正釋

【經】謂即如是現見所得相，若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

決定能成，

【疏】此即第二、正釋圓成實相。謂由現見所得相及依止現見所得相，自類譬喻所得相等，于所以立義決定能成故名圓成實。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五頁）中，作「成就（相）」。（未說圓成實相）

空三、結尾

【經】當知是名圓成實相。

【疏】此即第三結尾，文易了知。

風五、示善清淨言教相 分三

空一、略標

【經】善清淨言教相者，

以下第五、示善清淨言教相。于中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

空二、正釋

【經】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如言涅槃究竟寂靜，

【疏】此即第二正釋。

空三、結尾

【經】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善清淨言教相。

【疏】此即第三結尾。

火三、總結

【經】善男子！是故由此五種相故，名善觀察清淨道理。由清淨故，應可修習。

【疏】此即第三總結。

附註：

一、瑜伽、顯揚二論中均作「名非獨勝覺」。

二、楊州版本顯揚聖教論中「不思議威力證得」在「于五無量中隨至真如證得」之後，「不共佛法證得」之前。

三、楊州版本顯揚論中此處有「于五無量中隨至真如證得」。

四、升攝波亦云阿輸迦，是梵語，譯曰無憂，樹名。楊州版本顯揚聖教論中為「升攝波葉經」、藏文解深密經疏中作「升攝波葉喻經」。

五、楊州論本作「不引義利故」。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八科目

水二、再徵及重釋 分二
火一、再徵一切智者相
火二、如來重釋 分三
風一、舉數略答
風二、依次解釋 分五
空一、釋普聞相
空二、釋大丈夫相
空三、釋具十力相
空四、釋四無畏相
空五、釋道果現可得相
風三、結尾 分二
空一、釋五相結尾

空二、釋五相總結

（亦可作「釋一切智者相總結」）

地二、依三量示五相為清淨相總結

戊二、釋七種不清淨相 分二

亥一、請問

亥二、如來答示 分二

地一、略標

地二、廣釋七相 分四

水一、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相

水二、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相

水三、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及攝彼論俱品一分轉 分二

火一、總釋三相非圓成實相 分二

風一、釋第一相非圓成實相 分二

空一、釋第一此餘同類可得相

空二、釋非圓成實相

風二、釋第二相非圓成實相 分二

空一、釋第二此餘異類可得相

空二、釋非圓成實相

火二、教誡不應修習

水四、總釋第五及第七相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八

水二、再徵及重釋 分二

火一、再徵一切智者相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智者相，當知有幾種？

【疏】以下第二再徵及重釋。謂上文第五示善清淨言教相時，有「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一語，不知一切智者有幾種相，是故重申請問及答釋。于中分二：一、再徵，二、重釋。此即第一、再徵一切智者相。問：此中說一切智，他處說一切種智，二者有何差別？答：依據此方諸阿闍黎相傳所說，凡是緣真如之智皆名一切智，凡是緣世俗之智即名一切種智云。

火二、如來重釋 分三

風一、舉數略答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略有五種：

【疏】以下第二如來重釋。此亦分三：一、舉數略答，二、依次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舉數略答。

風二、依次解釋 分五

空一、釋普聞相

【經】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聲，無不普聞。

【疏】以下第二依次解釋。此亦由相有五，釋即分五。（一、釋普聞相，二、釋大丈夫相，三、釋具十力相，四、釋四無畏相，五、釋道果現可得相）此是第一釋普聞相。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六頁）中：「若佛出現世間，一切智者正實聲名，流布世間」云。

空二、釋大丈夫相

【經】二者、成就三十二種大丈夫相；

【疏】此即第二、釋大丈夫妙相。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一百七十七第六頁）中云：「問：相是何義？答：標幟義是相義，殊勝義是相義，祥瑞義是相義。」

空三、釋具十力相

【經】三者、具足十力，能斷一切眾生一切疑惑；

【疏】此即第三、釋具十力相。

空四、釋四無畏相

【經】四者、具足四無所畏宣說正法，不為一切他論所伏，而能摧伏一切邪論；

【疏】此即第四釋四無畏相。此經中略示四十六種如來功德。瑜伽師地論中說一百四十種如來功德。無上依經（真諦阿闍黎譯）中說一百八十種如來功德。詳則應如顯示相之教典中所說而得了知。

空五、釋道果現可得相

【經】五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八支聖道，四沙門等皆現可得。

【疏】此即第五釋道果現可得相。謂如來出世，善說法故，而有八聖道分及由彼現證四沙門果，以及二十七種等各種聖果皆現可得。若佛不出世，則一切不現。

風三、結尾 分二

空一、釋五相結尾

【經】如是生故，成就相故，斷疑網故，非他所伏能伏他故，聖道、沙門現可得故。

【疏】以下第三、釋五相結尾。于中分二：一、釋五相結尾，二、釋五相總結。此即第一釋五相結尾。謂當依其次第與五相結合。此中「生故」者是指上文所說「若有出現世間」等義。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六頁）中作「如是出現故」，其餘與此經所說相同。

空二、釋五相總結（亦可作「釋一切智者相總結」）

【經】如是五種，當知名為一切智相。

此即第二釋「五相總結。

地二、依三量示五相為清淨相總結

【經】善男子！如是證成道理，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聖教量故。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疏】此即第二、依三量示五相為清淨相（總結）。謂從證成道理示五相亦為三量所攝。即第一相為現量所攝，中間三相為比量所攝，後一相為聖教量所攝之斷定辭。瑜伽師地論及相續解脫經中亦與此經所說相同。顯揚聖教論中是與前五相各各結合而說。如彼論（卷二十第十六頁）云：「如是于證成道理中，由現量故、比量故、譬喻故、成就故、至教量故，由此五相名為清淨。」

戌二、釋七種不清淨相 分二

亥一、請問

【經】云何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疏】以下第二釋七種不清淨相。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亥二、如來答示 分二

地一、略標

【經】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五者、異類譬喻所引(得)相；六者、非圓成實相；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

【疏】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略標，二、解釋。此即第一、略標。此等七相有過失故名不清淨。因明入正理論中說有過失因略有十四種，名相似因。謂不成有四種，即隨一不成等。不定有六種，謂共（不定）及不共（不定）等。相違有四種，謂法自相相違因等。詳則應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此經所說七種相中，前五種相即因明正理門論所說六不定中前五種是，除第六相違決定故。上文已舉因明入正理論中所說六不定相，下文當將彼論與此經結合而說。因明入正理論中所說六種不定，即共、不共、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俱品一分轉、相違決定。此中「共」者，如言聲是常，是所量性故。由于常及無常二品皆共此因，故是不定。謂為如瓶等是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虛空等是所量性故，聲是其常？言「不共」者：如（聲論師對勝論師）說：聲是常，所聞性故。由于常（虛

空）無常（電等）品，皆離此（所聞性故）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常無常外，更無餘法是所聞性故。）是猶豫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者，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是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閃電及虛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于閃電等有，于虛空等無。又非勤勇無間所發宗，謂以瓶等為異品。此因于彼遍有。此因以閃電、瓶等為同品故，亦是不定。謂為如瓶等是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為如閃電等是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勤勇無間所發宗，謂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性，于此瓶等遍有。以閃電及虛空等為異品，于彼一分閃電等是有，于虛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為不定。「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此種常宗，以虛空、極微為同品。無質礙性，于虛空等有，于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為異品，于樂等有，于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及虛空為同法故，亦名不定。「相違決定」者，如（勝論師對聲生論師）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有（聲生論師亦立一量駁勝論師而）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此二（宗中之因）皆是猶豫因故，俱名不定。以上是依因明正理門論中所說義而述。餘則恐繁且止。

七不清淨相中前五相攝六種不定因中前五因表

（此表是譯者為便于閱讀疏文所錄）

一、此餘同類可得相　一、共不定

二、此餘異類可得相　二、不共不定

三、一切同類可得相　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

四、一切異類可得相　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

五、異類譬喻所引相　五、俱品一分轉（同品一分轉／異品一分轉）

六、非圓成實相　六、相違決定

七、非善清淨言教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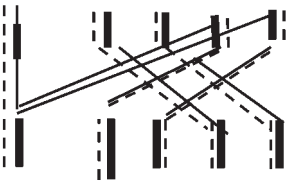

註：（表中實線是前一個「有一類言」（甲）之解說；表中的虛線是後一個「有一類言」（乙）之解說。）

以彼（因明入正理）論所說，與此經文辭結合亦有二種解釋。有一類言（甲），以此經所說二種（相），攝彼論所說三種（不定），謂以（此經所說）「此餘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及第五「俱品一分轉中同品一分轉」。又以（此經）「此餘異類可得相」攝彼論第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及第五「俱品一分轉中異品一分轉」云。以此經「一切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一「共不定」。以（此經）「一切異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二不共不定云。依此所說，則對於（此經）所說「異類譬喻所引相」亦有二種解釋。有一類言：唯有異喻而已，無有同喻。例如為成立聲常性而說所作性故云。有一類言：喻有十種過失（即五種似同法喻及五種似異法喻）云。（經中所說）「非圓成實相」者，謂如上所說有過之宗義皆不能成立。（經中所說）「非善清淨言教相」者，謂凡是由非聖教量之所成立云。有一類言（乙）：以經中所說前五相中第一相（此餘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以經中所說第二相（此餘異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以經中所說第三相（一切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一「共不定」。以經中所說第四相（一切異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二「不共不定」。以經中所說第五相（異類譬喻所引相）攝彼論所說第五「俱

品一分轉」云。此阿闍黎（乙）之解釋，謂異類譬喻法上有少分因法可得。因此，若完整而說，應作：異類譬喻法上各有一分因法可得。此經為簡略故，僅說「異類譬喻所引相」。其餘二相（第六非圓成實相，第七非善清淨言教相），應如上文所說而得了知。「此餘同類可得相」之「此」字是指此經，「餘」字是指同類，謂與此經同類法中少分因法可得。因此，若完整而說，應作「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經中為簡略經文故僅說同品一分轉（即此餘同類可得相）。「此餘異類可得相」之「此」字是指此經，「餘」字是異類，謂與此經異類法中少分因法可得。因此，若完整而說，應作「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經辭簡略故，僅說為「異品一分轉」（此餘異類可得相）。「相」字名義，應如前說而得了知。

地二、廣釋七相分四

水一、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相

【經】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可得相。

【疏】以下第二廣釋七相。此亦各有不同解釋。有一類言，于中有四：一、（此段經文是）解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相。二、（下文）「若一切法相」以下是解釋第

四、一切異類可得相。三、「善男子」以下是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四、「又于此餘」以下是釋第五「異類譬喻所引相」及第七「非善清淨言教相」。此即第一解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相。此中「一切法」者，是指宗法以外一切喻法。量者，如云：聲是常，是意識所識性故，如虛空等之宗。由于此因為常及無常二品所共，故名不定。謂為如瓶等是所識性故，聲是無常；抑如虛空等是所識性故，聲是常？宗體以外其餘諸法，是因同品，故彼名「一切同類可得相」。此在因明入正理論中說為共不定。但彼論中說為「所量」，此經中說為「所識性」，辭雖不同，義仍一致。

水二、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相

【經】若一切法，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由隨如是一一異相，決定展轉各各異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

【疏】此即第二、解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相。由於此句經文較難了解，故先解釋相、性等名詞，然後詮釋經義。瑜伽師地論中略為五相而說。如彼論（卷十五第十一頁）云：「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此復五種：一、相比

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

相比量者，謂由現在，或先所見隨其所有相狀相屬，推度境界。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煙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犋等比知有牛。」乃至廣說。「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如以現在比類過去，或以過去比類未來，或以現在近事比遠，或以現在比于未來。」乃至廣說。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巢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杌。若有動及肢搖等事，比知是人。廣跡住處，比知是象。曳身行處，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哮吼，比知獅子。若聞咆勃，比知牛王。」乃至廣說。

「法比量者，謂以此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如由屬無常者，比知有苦。以屬苦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乃至廣說。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修

道，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廣則應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顯揚聖教論中亦如是說。

以下詮釋經義。一切法、相、性、業等互相觀待，彼此不同，故名「一切異類」。例如聲上之所聞性等惟是聲上有，非是（宗）法上有，故彼不能名因。彼所聞聲，唯是宗法上有，無有同喻。因之異類（如閃電）上有非所聞相，故名一切異類可得相。此即因明入正理論所說不共不定。如因明入正理論云：「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常無常外，更無餘法是所聞性故）」

水三、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及攝彼論俱品一分轉 分二

火一、總釋三相非圓成實相 分二

風一、釋第一相非圓成實相 分二

空一、釋第一此餘同類可得相

【經】善男子！若於此餘同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

【疏】以下第三、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及攝彼論中所說俱品一分轉。于中分二：一、總釋三種相非圓成實相，二、「非圓成實相」以下教誡不應修習。一又分二：一、釋第一相非圓成實相，二、釋第二相非圓成相。一又分二：一、釋第一相（此餘同類可得相），二、釋非圓成實相。此即第一、釋此餘同類可得相。「此餘同類可得相」一詞，若完整而說，應作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經中所言「此餘同類可得相」者，即是「同品一分轉」之義。「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即「異品遍轉」之義。由是義故，此句經文是攝因明入正理論中「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及「俱品一分轉中同品一分轉」之義。如此，則下文釋「此餘異類可得相」時，當知與上文所說解釋「此餘同類可得相」相反。

空二、釋非圓成實相

【經】由此因緣，於所成立非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

【疏】此即第二釋非圓成實相。謂凡是此餘同類可得相，皆非圓成實相者，是說所立宗義決定不能成立故。

風二、釋第二相非圓成實相 分二

空一、釋第二此餘異類可得相

【經】又於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同類相者。

【疏】以下第二、釋此餘異類可得相及非圓成實相。（于中分二：一、釋此餘異類可得相，二、釋非圓成實相。）此即第一釋此餘異類可得相。此一名詞若完整而說，亦應作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及俱品一分轉義。應如上文所說（「此餘同類可得相」義）而得了知。

空二、釋非圓成實相

【經】由此因緣，於所成立不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

【疏】此即第二、釋非圓成實相。應如上文所說（非圓成實相義）而得了知。

火二、教誡不應修習

【經】非圓成實故，非善觀察清淨道理，不清淨故，不應修習。

【疏】此即第二、教誡不應修習。問：若與上文所說道理結合，則「一切同類可得相」亦非圓成實。何故經中未如是說？答：理應如此，而未說者，為略攝故未曾詳說。又由此經文，已概括說前五種相非圓成實。（謂在上文釋第一此餘同類可得相非圓成實相之經文中）「此餘同類可得相」者，是說第一相。「及譬喻中」者，是說第五相。「有一切異類相」者，是說第四相。又（釋第二相非圓成實相之經文中）「此餘異類可得相」者，是說第二相。「及譬喻中」是復說第五相。「有一切同類相」者是說第三相。由此義理，即是依前五相說非圓成實相。若如此說，則前文釋五清淨相時，由現見所得相等三種說為圓成實相，亦極隨順。

水四、總釋第五及第七相

【經】若異類譬喻所引相，若非善清淨言教相，當知體性皆不清淨。

【疏】此即第四、總釋第五、及第七相。其中「異類譬喻所引相」者，是不共因（法自相相違因）。如說聲是常之宗，所作性故，此中虛空等喻是其同品（同喻），瓶等是其異品（異喻）。由于此因（所作性因）唯異品（瓶等）有，故名異類譬喻所引相。

(括號)內文為節要者附加修正解釋：

一、此餘同類可得相—此「具有相似性類」法中餘一部份可得為同類（同為具有因性之類）＝同品一分轉

二、此餘異類可得相—此「具有不相似性類」法中餘一部份可得為異類（具有離異因性之類）＝異品一分轉

三、一切同類可得相—一切「具有相似（同）性類」和「具有不相似（異）性類」法皆同可得為同類（同為具有因性之類）＝共不定

四、一切異類可得相—一切「具有相似（同）性類」和「具有不相似（異）性類」法皆可得為異類（具有離異因性之類）＝不共不定

五、異類譬喻所引相（異類譬喻所得相）—所引之譬喻（同品）只是異類（具有離異因性之類）＝法自相相違因

《因明入正理論》商羯羅主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所作性故。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

法自相相違因過，「法」即宗之後陳（賓詞），亦即「能別」，其自相僅限於概念自身所顯示之意義。法自相相違因，即指此「因」適足以形成與己宗後陳之自相互相矛盾之過誤。）

附註：

一、依照經文亦可作「釋一切智者相總結」。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九科目

未四、釋法爾道理

巳八、釋總別相

卯五、解釋自性相

卯六、解釋彼果相

卯七、解釋彼領受開示相

卯八、解釋彼障礙法相

卯九、解釋彼隨順法相

卯十、解釋彼障礙法之過患相

卯十一、解釋彼隨順法之勝利相

壬二、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分二

癸一、請說 分二

子一、啟請宣說

子二、明請說意指
癸二、如來正答 分二
子一、囑聽允說 分二
丑一、允予解說
丑二、示解說利益
子二、如請正說 分二
丑一、先說長行 分二
寅一、正說 分三
卯一、示正義
卯二、示愚痴所執之過患
卯三、示通達之利益
寅二、結尾
丑二、復說重頌 分二
寅一、說頌因由
寅二、正說重頌 分三

卯一、重說正理 分二
辰一、重示補特伽羅空之理趣
辰二、示法空之理趣
卯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
卯三、重示通達之利益
己三、明如來受用身相 分七
庚一、明如來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分二
辛一、正明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分四
壬一、請問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壬二、如來答示 分二
癸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行
癸二、示如來雖無加行然有心法生起
壬三、重申徵問
壬四、正說 分三
癸一、正示其義

癸二、舉喻比知 分二

子一、以睡眠為喻

子二、以滅盡定為喻

癸三、喻義合說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九

未四、釋法爾道理

【經】法爾道理者，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住，法住、法界，是名法爾道理。

【疏】此即第四、釋法爾道理。瑜伽師地論中依緣起義，說經三句，即安住法性、法住、法界義。如彼論（瑜伽師地論卷十第十七頁）中，『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又瑜伽師地論中聲聞地（卷二十五第十頁）云：「云何名為法爾道理？謂何因緣故，即彼諸蘊如是種類，諸器世間如是安布（成立義）？何因緣故，地堅為相，水濕為相，火暖為相，風用輕動以為其相？何因緣故，諸蘊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何因緣故，色一質礙相，受領納相，

想等了（即了知義）相，行造作相，識了別相？答：由[二]彼諸法法性應爾，自性應爾，本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復次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十一第八頁）中，「問：若欲於諸法，正勤審觀察，由幾種道理，能正觀察耶？答：由四種道理觀察：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觀待道理者，諸行生時，要待眾緣。如芽生時，要待種子、時節、水、田等緣。諸識生時，要待根、境、作意等緣。如是等。作用道理者，謂異相諸法，各別作用。如眼根等，為眼識等所依作用。色等境界，為眼識等所緣作用。眼等諸識，了別色等。金（銀）匠等，善修造金銀等物。如[三]是等。證成道理者，謂為證成所應成義，宣說諸量不相違語。「所應成義」者，謂自體、差別所攝、所應成義。「諸量不相違語」者，謂現量等不相違之立宗等言。法爾道理者，謂無始時來，於自性共相所住法中，所有成就法性法爾。如火能燒，水[四]能流動。如是等諸法，成就法性法爾。如經言：眼雖圓淨，空，無有常，乃至無我。所以者何？其性法爾。」若廣分別，應如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及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經論、顯揚聖教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

巳八、釋總別相

【經】總別者，謂先總說一句法已，後後諸句差別分別，究竟顯了。

【疏】此即第八、釋總別相。顯揚聖教論中作為「略廣」。如彼論（卷二十第十七頁）云：「略廣」者，謂先說一句法，後以無量句展轉分別，顯了究竟。」又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十五第三頁）云：「總別分門者，謂若處顯示先以一句總標，後以餘句別釋。」大智度論（卷三十第二十八頁）云：「總相者，如無常等。別相者，諸法雖皆無常，而各有相不同。如地有堅相，水有濕相等。

卯五、解釋自性相

【經】自性相者，謂我所說，有行（行相）、有緣（能緣），所有能取菩提分法，謂念住等，如是名為彼自性相。

【疏】上文廣釋本母相時，共分為十一種相中，已釋前四相門，今當解釋第五、自性相。謂如上所說菩提分法四念住等是能任持自性，此處有緣境行相及能緣自體，四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即是能取自性。

卯六、解釋彼果相

【經】彼果相者，謂若世間，若出世間諸煩惱斷，及所引發世、出世間諸果、功德，如是名為得彼果相。

【疏】此即第六、解釋彼果相。謂由世間道制伏煩惱，及由出世間道永斷煩惱，證得涅槃。并由彼等引發有為功德，此即名為彼果相義。

卯七、解釋彼領受開示相

【經】彼領受開示相者，謂即於彼，以解脫智而領受之，及廣為他宣說、開示，如是名為彼領受開示相。

【疏】此即第七、解釋彼領受開示相。謂即由彼菩提分法能斷煩惱之智，領受有為無為功德，及廣為他宣說開示。

卯八、解釋彼障礙法相

【經】彼障礙法相者，謂即於修菩提分法，能[五]作障礙諸染污法，是名彼障礙法相。

【疏】此即第八、解釋彼障礙法相。謂即我法二執，以及二障。

卯九、解釋彼隨順法相

【經】彼隨順法相者，謂即於彼多所作法，是名彼隨順法相。

【疏】此即第九、解釋彼隨順法相。謂由解脫品善根等能於三十七菩提分多所作法，即是彼隨順法相云。

卯十、解釋彼障礙法之過患相

【經】彼過患相者，當知即彼諸障礙法所有過失，是名彼過患相。

【疏】此即第十、解釋彼障礙法之過患相。謂於修菩提分法能作障礙諸染污法所有過失。當知是名彼過患相。

卯十一、解釋彼隨順法之勝利相

【經】彼勝利相者，當知即彼諸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彼勝利相。

【疏】此即第十一、解釋彼（隨順法之）勝利相。顯揚聖教論中作「稱讚相」，如彼論（卷二十第十七頁）云：「（此稱讚相者：）謂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此稱讚相。」

壬二、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分二

癸一、請說 分二

子一、啟請宣說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惟願世尊，為諸菩薩略說契經、調伏、本母不共外道陀羅尼義，

【疏】上文第四、廣釋三藏中分二：一、廣釋三藏之相，二、略示不共陀羅尼義。第一廣釋三藏之相，上文已說。以下第二、略示不共陀羅尼義。於中分二：一、請說，二、正示。第一請說中亦分為二：一、啟請宣說，二、明請說意指。此即第一啟請宣說。此中「陀羅尼」者，即念及慧體。由於在啟請宣說之前，世尊已廣釋三藏，故于此處啟請如來略說三藏。曼殊室利菩薩為欲令諸菩薩於佛所說甚深密意明記不忘，及斷粗重身，證得無為，而宣說不共外道邪說之陀羅尼，故名不共陀羅尼義。復有一種解釋：謂由補特伽羅及法二者皆空之理趣，生起了知補特伽羅及法二者皆空之智，即是不共陀羅尼義。由于通達彼（不共陀羅尼義）故，即得趣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如瑜伽師地論云：「（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支義故，不共外

道，墮善說數（即列入善說一類）。言三支者：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此段論文，見金陵論本卷八十五第四頁，文句略有不同。）廣如彼論所說。

子二、明請說意指

【經】由此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疏】此即第二、明請說意旨。謂由佛略說（不共陀羅尼義）之力，（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癸二、如來正答 分二

子一、囑聽允說 分二

丑一、允予解說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汝今諦聽，吾當為汝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疏】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囑聽允說，二「善男子！」以下是如請正說。一分又二：一允予解說，二示解說利益。此即第一允予解說。

丑二、示解說利益

【經】令諸菩薩於我所說密意言辭，能善悟入。

【疏】此即第二、示解說利益。

子二、如請正說 分二

丑一、先說長行 分二

寅一、正說 分三

卯一、示正義

【經】善男子！若雜染法，若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亦都無有補特伽羅，以一切種離所為故。非雜染法先染後淨，非清淨法後淨先染，

【疏】以下第二、如其所請而正宣說。于中分二：一、先說長行，二、復說重頌。一、又分二、：一、正說，二、結尾。一、正說亦分為三：一、示正義，二、「凡夫異生」以下是示愚痴所執之過患。三、「若有」以下是示通達之利益。此即第一示正義。經言「若雜染法，若清淨法」者，是總說諸雜染法及清淨法。「我說一切

皆無作用」者，是說法無我。「亦都無有補特伽羅」者，是說補特伽羅無我。「以一切種離所為故」者，是總說二無我。謂諸雜染及清淨法，遠離所取及能取作用故，非先雜染後成清淨。如辯中邊論（卷五第三十九頁）云：「有情及法俱非有故，彼染淨性亦俱非有。謂以染淨義俱不可得故。」此中言：「雜染」者，謂即苦集；「清淨」者，謂即滅道。或者（「雜染」）是指雜染品之遍計及雜染品之依他，（「清淨」）是指清淨品之依他及圓成實性。或者，「雜染」者，是指煩惱、業及生三種雜染，「清淨」者，謂即世間及出世間二種清淨。

卯二、示愚痴所執之過患

【經】凡夫異生，於粗重身，執著諸法、（及）補特伽羅自性差別，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計我、我所。由此妄見、謂我見、我聞、我嗅、我嘗、我觸、我知、我食、我作、我染、我淨，如是等類邪加行轉。

【疏】此即第二、示愚痴所執之過患。此中「凡夫異生」者，示為痴所執之補特伽羅。又「異生」者，謂由執各種異見而生故名異生。「粗重身」者，示痴所緣境。謂有漏五蘊是由二障所引，粗重隨行，故名粗重身。「執著諸法及補特伽羅自性差

別」者，是示二執。謂于粗重身生起所有執著法之自性差別，及生執著補特伽羅之自性差別，彼即名我及法二執。「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者，「隨眠」是種子異名。即于二執種子立隨眠名。如成唯識論（卷九第三頁）云：「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即是所知、煩惱障種。「若望集諦，則能遍熏我法二執云。「計我我所」等者，謂由往習集諦種子之力，令于現世計我、我所。由計我、我所故，而生「我見」，乃至「我淨」等邪尋思。

卯三、示通達之利益

【經】若有如實知如是者，便能永斷粗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最極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作）依止，（獲得）無有加行。

【疏】此即第三、示通達之利益。經中言：「若有如實知如是者」，謂如上所說若有能于有情及法二種空性善為了知。由于如實了知二空性義，即能獲得利益。「便能永斷粗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者，謂如其次第獲得眾苦息滅，煩惱寂靜。如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六第四頁）云：「當知涅槃其體寂靜。一切眾苦畢竟息故，一切煩惱究竟滅故。」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第二十一頁）云：「所有當來後有眾

苦皆悉永斷。由得當來不生法故，是名眾苦寂靜。一切煩惱皆悉永斷，最後獲得畢竟不生法故，是名煩惱寂靜。」「最極清淨，離諸戲論」者，即是涅槃轉依之相。如瑜伽師地論（卷八十第二十頁）云：「問：于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所得轉依，當言何相？答：無戲論相。」又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五第十五頁）云：「涅槃相者，謂寂滅相，無戲論相，當知唯是內所證相。」「無為依止，無有加行」者，謂得無為法身。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二頁）云：「依止無為法身，雖無加行功用，由昔願力之所引故，任運發起一切如來所應作事。譬如行者（指瑜伽師）從滅定起。」

寅二、結尾

【經】善男子！當知是名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疏】此即第二結尾。文易了解。

丑二、復說重頌 分二

寅一、說頌因由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復說頌曰：

【疏】以下第二復說重頌。于中分二：一、說頌因由，二、正說重頌。此即第一說頌因由。

寅二、正說重頌分三

卯一、重說正理分二

辰一、重示補特伽羅空之理趣

【經】一切雜染清淨法，皆無作用、數取趣。

辰二、示法空之理趣

【經】由我宣說離所為、染污、清淨非先後。

【疏】以下是第二正說重頌。此亦由頌有三，即分為三：一、第一頌重說正理，二、第二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三、第三頌重示通達之利益。此即第一（重說正理）。此頌文義亦分為二：一、上半頌示補特伽羅空之理趣，二、下半頌示法空之理趣。復有一說：謂此頌文義可分為三：即第一句是總說雜染及清淨法，第二句是

分說二種空，後二句是俱說二種空。若與長行結合，當如上文所說隨其所應而得了知。

卯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

【經】於粗重身隨眠見，為緣，計我及我所；由此妄謂我見等，我食、我為、我染淨。

【疏】此即第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

卯三、重示通達之利益

【經】若如實知如是者，乃能永斷粗重身，得無染淨、無戲論、無為依止、無加行。

【疏】此即第三、重示通達之利益。此四句頌依文可知。

己三、明如來受用身相 分七

庚一、明如來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分二

辛一、正明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分四

壬一、請問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經】爾時，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知諸如來心生起之相？

【疏】以下第三、明如來圓滿受用身相。此又分七：一、明如來受用身之心生起相，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三、明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眾生得身圓滿，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之相。第一又分為二：一、正明圓滿受用身之心生起相，二、明化身中有心無心。第一亦分為四：一、請問，二、答示，三、徵問，四、正說。此即第一、請問圓滿受用身之心生起相。問：如何知此是說圓滿受用身？答：由于下文是說化身有心故，當知此處說心是指受用身。

壬二、如來答示 分二

癸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行

【經】佛告曼諸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

【疏】以下第二、如來答示。于中分二：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行。二示如來雖無加行然有心法生起。此即第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行）。此中心、意、識義，亦有二種，謂有漏及無漏。彼有漏心復有二種：一、于差別名說心、意、識。謂阿賴耶識名心，染污意名意，前六識等名識。二、于總名中則八識皆可名心、意、識。如成唯識論（卷五第五頁）云：「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于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如入楞伽他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又如來功德莊嚴經云：「如來無垢識。」

癸二、示如來雖無加行然有心法生起

【經】然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

【疏】此即第二、示如來雖無加行，而有心法生起。謂諸如來雖無尋思作意，然由往昔因位慧力，雖無加行而心法生，猶如變化。由定力故，現似從心密意生起，并

非作意尋思之力。復有一種解釋，謂正住定時雖無作意，由入定前，有作意力，示現變化。此亦如是，即由因位慧力生起心法。又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云：「世尊于利他事，無論將作、已作，雖作諸事，然于三時之中，無有作事密意；雖無作事密意，而利他事悉皆成辦。譬如摩尼珠，以及天鼓音，雖無作事意，而事皆成辦」云。又攝大乘論無性釋（卷八第十八頁）云：「且辨無分別智成所作事，無分別智修成佛果。（問：）既無分別，云何能作利有情事？答：如摩尼、天鼓[七]無思成自事，種種佛事成，常離思亦爾。今此頌中引彼摩尼、天鼓二喻，成立所得無分別智雖無分別，不作功用，成種種事。如如意珠及以天鼓，雖無是念：我當放光，我當出聲，并無思故。然由生彼有情福業意樂勢力，不待擊奏，放種種光，出種種聲。諸佛菩薩無分別智當知亦爾。雖離分別，不作功用，而能隨彼所化有情福力、意樂，現作種種利樂事轉。」

壬三、重申徵問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若諸如來法身，遠離一切加行；既無加行，云何而有心法生起？

【疏】此即第三、徵問。「法身」一詞亦有兩種解釋，有一類言：圓滿受用身者即名法身。因此，圓滿受用法身雖無加行密意而心亦生起。但是，云何如來雖無不同密意，而有圓滿受用身所攝心（法）生起？此中所問即是此意。謂請問：云何（如來）無有作意而心亦生起？

壬四、正說 分三

癸一、正示其義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先所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有心生起。

【疏】以下第四、正說。于中分三：一、正示其義，二、舉喻比知，三、喻義結合。此即（第一）正示其義。謂十地中，由（方便）及般若加行之力，雖無密意，心亦生起。此中「加行」者，謂因位加行，及正智、後得智等三種總名加行，有勤勇故。相續解脫經云：「本所修習智慧起故。」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三頁）云：「依本方便、般若修行自然而生。」

癸二、舉喻比知 分二

子一、以睡眠為喻

【經】善男子！譬如正入無心睡眠，非於覺悟（即覺醒）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而復覺悟。

【疏】以下第二、舉喻比知。於中分舉二喻而說，此即第一（以睡眠為）喻。謂如在無心睡眠位時，雖無後當醒悟加行，然由先心力故，即在未睡前，已有我後當起此一加行之力，醒悟之心得以生起。

子二、以滅盡定為喻

【經】又如正在滅盡定中，非於起定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還從定起。

【疏】此即第二（以滅盡定為）喻。謂如正在滅盡定中，雖無從滅盡定起想之加行，而由先心（所作加行）之力，謂在未入滅盡定前，已有我後當起之想以為加行之力，而從定起。如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一百五十三第七頁）云：「問：住滅盡定得經幾時？答：欲界有情諸根大種由段食住，若久在定，則在定時，身雖無損，後出定時，身便散壞，故住此定但應少時。極久不得過七晝夜，段食盡故。（問：）云何知然？（答：）曾聞於一僧伽藍中，有一苾芻已得滅盡定，朝食時將至，著衣持缽，詣僧眾食堂中，是日打揵椎少晚（稍遲），彼苾芻以精勤故便作是

念：我何為空過此時不修於善？遂不觀後際，只思我聞揵椎聲時，即當出定，立誓願已，入於滅定。當時，彼僧伽藍有難事起，諸苾芻等散往他處，經於三月難事方解，苾芻還集僧伽藍中才打揵椎，彼苾芻從定而出即便命終云。復有一苾芻得滅盡定而常乞食，於日初分著衣持缽方欲詣村，遇天大雨，恐壞衣色，少時停住，即作是念：我何為空過此時，不修於善？遂不觀察後際，只思直至雨未止時，暫入滅定。雨止之時，方才出定。立誓願已、即入滅定。有說爾時已經半月，其雨方止，有說一月其雨方止。彼從定出，即便命終。由此故知，生於欲界，若久在定，則在定時身雖無損，後出定時身便散壞。故住此定但應少時，極久不得過七晝夜。色界有情諸根大種，不由段食之所任持，故住此定或經半劫，或經一劫，或復過此。問：若有苾芻不立誓願入滅盡定，當如何出？答：法爾應出，如有心定。又彼苾芻或欲飲食，或欲便利（即糞及尿），以彼在定雖不為損，出則致患。故由此因必應出定。」復次，大智度論云：「問曰：若諸菩薩入微妙三昧中，誰能令起？答曰：諸瑜伽師初入定時，自作時間限齊，然後入定。若時已至，其心自然從三昧起。」

癸三、喻義合說

【經】如從睡眠及滅盡定心更生起，如是如來由先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當知復有心法生起。

【疏】此即第三喻義合說。謂如有在無心睡眠之前，曾作（醒悟）加行之力，後來心得生起。如是如來雖亦未作加行，然由往昔因位已作加行之力，心得生起云。如佛地經論（卷三第二十頁）云：「復次，含容一切、智所變化、利眾生事者，謂淨法界含容一切圓滿受用、變化二身，所作利眾生因。」乃至「爾時，如來雖無如是分別：我於如是如是事業當作、不作，而由往昔願力一切所作如願而成。如入睡眠，及入滅定（時），雖無出定作意，然隨先所要期之力而覺悟、出定。如海慧經作如是說：「如有苾芻（在入定前）要期加持至聞揵椎聲時（方才出定，作誓願已），而入滅定。彼耳未聞揵椎聲，固應無分別，然由先要期力應時出定。」（此段論文與金陵本略有不同）佛地經論中引作依據之海慧經即是大集經中海慧菩薩品。如彼（大集）經云：「善男子！如有苾芻欲入滅盡定，先思我聞揵椎聲時方從定起。作要期已而住定時，在揵椎聲未響，固無出定之心，然由先所要期之力，敲揵椎時即從定起」云。

附註：

一、金陵論本作「色變壞相」。

二、金陵本作「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

三、常州本作「如是比。」

四、常州本作「水能爛。」

五、金陵本作「能隨障礙諸染污法。」

六、此段解釋，在藏文經疏中極難了解，似是刻版時有漏字及錯字，無法翻譯。只得依此段經義，略作說明。如有認為該段疏文能翻譯時，即請告知，以便改正。

七、金陵論本作「天樂」，下同。

解深密經疏卷第四十科目

辛二、明如來化身有心無心 分四
壬一、請問
壬二、如來略答
壬三、再徵原因
壬四、如來正說
庚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 分二
辛一、請問
辛二、如來答示 分二
壬一、解釋 分二
癸一、釋如來所行
癸二、釋如來境界 分二
子一、略示數目
子二、依數解釋

壬二、結尾

庚三、明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 分四

辛一、請問

辛二、如來答示 分二

壬一、總答

壬二、別示

辛三、再徵

辛四、重釋

庚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 分二

辛一、請問

辛二、如來答示

庚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 分二

辛一、請問

辛二、如來答示 分二

壬一、舉喻說明 分二

癸一、舉第一、日月放光喻 分二

子一、示日月放光
子二、示放光原因
癸二、舉第二、巧匠雕寶喻
壬二、喻義結合
庚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得身圓滿 分二
辛一、請問
辛二、如來正答 分二
壬一、解釋 分二
癸一、明密意言教
癸二、示依教修行及違教輕毀之益損 分二
子一、示依教修行之利益
子二、示違教輕毀之過患
壬二、結尾
庚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 分二
辛一、請問

辛二、如來正答 分二
壬一、示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 分二
癸一、舉數略答
癸二、分別解釋 分二
子一、示八事易得 分二
丑一、徵問
丑二、答示
子二、示二事難得 分二
丑一、徵問
丑二、如來答示
壬二、示淨土中八事難得、二事易得
戊二、明依教奉持分 分二
己一、請問聖言名稱及依教奉行法則
己二、如來正答 分二
庚一、示聖言名稱已勉勵弟子依教奉持
庚二、示聞教利益

解深密經疏卷第四十科目

辛二、明如來化身有心無心 分四

壬一、請問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化身，當言有心，為無心耶？

【疏】以下第二、明如來化身有心無心。於中分四：一、請問，二、答示，三、再徵，四、解釋。此即第一、請問。其中言「化身」者，概括他受用身及化身，以同是變化故。此段請問二身是有心耶？抑是無心？

壬二、如來略答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非是有心，亦非無心。

【疏】此即第二、如來略答。謂既不可名為有（心），亦不可名為無（心）。

壬三、再徵原因

【經】何以故？

【疏】此即第三、再徵原因。謂雖已蒙佛指出有（心）無（心）都不可說，但未示其原因，故爾重申徵問。

壬四、如來正說

【經】無自依心故，有依他心故。

【疏】此即第四、如來正說。其中「自依心」者，指見分心，自已緣慮是依見分種子而生起故。「依他心」者，指相分心，依見分心而得生起，不作緣慮故。此處答示之密意，謂無真實見(相)分心故，而說「無自依心」。然有依他(見)相分心故，亦不能說為「無」（故說「有依他心」）。如成唯識論（卷十第十六頁）云：「然變化身及他受用身，雖無真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通）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定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由此經說化（現）無量類皆令（現似）有心。」大般涅槃經等中亦如是說。復次，「如來成所作智示作三種佛事」。

庚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 分二

辛一、請問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所行，如來境界，此之二種，有何差別？

【疏】以下第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於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辛二、如來答示 分二

壬一、解釋 分二

癸一、釋如來所行

【經】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所行，謂諸如來于一切種共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清淨佛土。（注：此段經文與金陵經本字句略有不同。）

【疏】以下第二、如來答示。於中分二：一、解釋，二、結尾。第一、解釋又分為二：一、釋（如來）所行，二、釋（如來）境界。此即第一，釋（如來）所行。謂

諸如來共有不可思議力及無畏等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所有清淨佛土皆是如來所行。如佛地經論（卷一第二頁）云：「即十八種圓滿莊嚴。」又佛地經云：「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大宮殿中」等如彼廣說。

癸二、釋如來境界 分二

子一、略示數目

【經】如來境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

【疏】以下第二、釋如來境界。於中分二：一、略示數目，二、依數解釋。此即第一、略示數目。

子二、依數解釋

【經】何等為五？一者、有情界；二者、世界；三者、法界；四者、調伏界；五者、調伏方便界。

【疏】此即第二、依數解釋。此五無量當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如彼論云：「云何有情界無量？謂六十四諸有情眾，（「名有情界。」）如前「意地」，已具

條列。

云何世界無量？謂於十方無量世界，無量名號（「各各差別」）。如此世界名曰索訶，索訶之主名曰梵王。

云何法界無量？謂善、不善、無記諸法。如是等類差別道理，應知無量。

云何所調伏界無量？謂（「或有一種所調伏界，」）一切有情可調伏者同一類故。或有二種所調伏界，一、具縛、二、不具縛。」如是從「或有三種所調伏界」乃至「如是略說品類差別有五十五。若依相續差別道理當知無量。」（此段論文，見金陵本卷四十六第十六頁，但字句間略有不同。）詳如彼論所說。

復次，彼論又云：「問：有情界無量與所調伏界無量，有何差別？答：一切有情，若住種姓，不住種姓，無有差別，總名有情界無量。唯住種姓彼彼位轉，乃得名為所調伏界無量。

云何調伏方便界無量？謂如前說。當知此中亦有無量品類差別。

問：何故總說此五無量如是次第？答：以諸菩薩專精修習饒益有情。是故最初說有情界無量。是諸有情依于處所可得受化，是故第二說世界無量。是諸有情在彼彼（世）界由種種法或染或淨差別可得，是故第三說法界無量。即觀如是有情界中，為諸有情有所堪任，堪能究竟解脫眾苦，是故第四說所調伏界無量。要由如是方便善巧，令諸有情究竟解脫，是故第五說調伏方便界無量。是故說言菩薩于此五種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此段論文，見金陵本瑜伽卷四十六第十七頁）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地持經（即菩薩地持經之略名）、善戒經（即菩薩善戒經）等中亦如是說。

壬二、結尾

【經】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疏】此即第二結尾。

庚三、明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 分四

辛一、請問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如是三種，當知何相？

【疏】以下第三、示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于中分四：一、請問，二、答示，三、再徵，四、重釋。此即第一請問，此等三種各具之相。

辛二、如來答示 分二

壬一、總答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當知此三皆是無二之相。

【疏】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總答，二、別說。此即第一、總答三種是無二之相。

壬二、別示

【經】謂非成正等覺、非不成正等覺、非轉正法輪、非不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非不入大涅槃。

【疏】此即第二、別示。由于此三種是無二相故，非成等正覺，非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亦非無此三種。辭雖不同，義是一故。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四頁）云：「不證菩提，非不證菩提」等。餘二經（即相續解脫經及解節經）中亦作「非」辭。故此「非」辭是決斷說無二相義。

辛三、再徵

【經】何以故？

【疏】此即第三、再徵原因。由于佛雖已總說無二，然未解釋其義，是故再徵。

辛四、重釋

【經】如來法身究竟清淨故，如來化身常示現故。

【疏】此即第四、重釋。謂真如法身最極清淨故，無彼三相；化身隨眾生根機普示現故，亦非無彼三相。能斷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釋亦云：「化」現非真佛，亦非說法者。」問：自受用身及他受用身具此三相否？答：佛圓滿自受用身決定具有一相，謂成等正覺。于餘二相則有二種解釋：有一類言：不轉法輪、不入涅槃；大地菩薩不見不聞故，（不作轉法輪）及不作身滅以後入無餘涅槃事故云。有一類言：具足二相，為令眾生得現法樂而說法故，又雖非身滅然亦示現入寂滅故云。復次，說圓滿受用身具有三相亦不相違，如說阿彌陀佛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及入涅槃，觀自在菩薩為其補處故。

庚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 分二

辛一、請問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有情類，但於化身見、聞、奉事，生[二]諸福德。如來於彼有何因緣。

【疏】以下第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關於此請問事。亦有不同解釋。有一類言：此處是問，化身如來為所調伏有情于四緣中作何因緣令生福德？有一類言：此處是問，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化身于所化眾生作何因緣？有一類言：此處是問，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為所調伏有情作何因緣，令生功德？若與下文答示之辭結合，則請問中有此三種意指。

辛二、如來答示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三]來是彼等增上所緣之因緣故，又彼化身，是如來力所[四]加持故。

【疏】此即第二、如來答示。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於所教化眾生作增上（緣）及所緣（緣）二種緣故，令生福德。由此二種疏緣之力，而說二種如來令諸眾生生起福德。又變化身是由二種如來之力所加持故云。

庚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 分二

辛一、請問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唯有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之解脫身無如是事？

【疏】以下第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謂若佛法身與二乘解脫身皆有加行，及解脫意皆無加行。何故如來法身放四智大光及出化身影像，而二乘解脫身無此等事？

辛二、如來答示 分二

壬一、舉喻說明 分二

癸一、舉第一、日月放光喻 分二

子一、示日月放光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頗胝迦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頗胝迦寶，

【疏】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舉喻說明，二、喻義結合。一、舉喻說明中，由說二喻而分為二：（一、舉第一喻，二、舉第二喻。）一、舉第一喻中又分為二：一、示日月放大光明，二、示日月放光之因。此即第一（示日月放大光明）。言日月相者，如俱舍論（卷十一第八頁）云：「日輪下面，頗胝迦寶火珠所成，能熱、能照。月輪下面，頗胝迦寶水珠所成，能冷、能照。」廣如彼論所說。

子二、示放光原因

【經】謂大威德有情所[五]加持故，諸有情業增上力故。

【疏】此即第二、示日月放光之因。謂從日月寶中放大光明由二種因，即具大威力加持力故，及諸有情共業之力所感召故。如是法身亦由如來具大威力所加持故，及由有情見佛之共業力所感召故，放大智光，化現影像。其他珍寶，非具大力所加持故，亦非有情共業之力所感召故，不能放大光明。如是二乘之解脫身既非如來大威德力所加持故，亦非有情共業之力所感召故，不能放大光明及現化身影像。

癸二、舉第二、巧匠雕寶喻

【經】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雕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雕飾者。

【疏】此即第二、舉第二喻。謂如由巧匠之所雕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非從其餘不雕飾者。

壬二、喻義結合

【經】如是緣於無量法界（之）方便般若，極善修習，磨瑩集成如來法身，從是（法身）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無量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斯事。

【疏】此即第二、喻義結合。「緣於無量法界」者，謂真如法身是無量法身(功德)之因，故名法界。「方便、般若」者：由緣法界之智而修習善行，永斷煩惱已，能令法身明顯，故名「方便」。如云：由緣真如之方便、般若極善淨治煩惱，依六度行而成就法身。從法身中放智光明，示現化身影像，非從見補特伽羅空智之解脫身中放大光明，示現化身影像，下當宣說。

庚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得身圓滿 分二

辛一、請問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如來、菩薩威[六]德加持，令諸眾生於欲界中，生剎帝利、婆羅門等大[七]宗葉業（即大富貴家世家大族）、人[八]身（財寶）圓滿。或欲界天、色、無色界、天[九]身圓滿，一切具足。世尊！此中有何密意？

【疏】以下第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身得圓滿。于中有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請問。其請問之意指，有說：是由如來宣說十善業道及三乘行等。令如佛說而修行者，身及受用悉皆圓滿。諸違佛說而作者身皆衰劣，已得亦失云。理應如是（完滿）宣說，而（有處）唯說獲得身圓滿，未說衰劣，不知有何密意，特申請問。復有一種解釋：謂若諸眾生是由自業力得身圓滿。為何諸經中又說，是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得身圓滿。不知其中有何密意，是故請問云。

辛二、如來正答 分二

壬一、解釋 分二

癸一、明密意言教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菩薩威[十]德加持，何[十一]道何行，于一切處，能令眾生得身圓滿者，即隨所應，為彼宣說此道此行。

【疏】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解釋，二、結尾。第一解釋亦分為二：一、明密意言教，二、「若有」以下明依教修行及違教輕毀之益損。此即第一（明密意言教）。謂佛及菩薩大悲加持，宣說十善業道及三乘正行，令三界眾生得身圓滿者，佛即為說此道此行。然違教者亦非全無，故隱密言：真正修行。

癸二、示依教修行及違教輕毀之益損 分二

子一、示依教修行之利益

【經】若有都于此道此行正修行者，于一切處所獲之身無不圓滿[十二]。

【疏】以下第二、明依教修行及違教之益損。于中分二：一、明依教修行之利益，二、明違教之過患。此即第一，經文易知。

子二、示違教輕毀之過患

【經】若有眾生于此道、行，違背輕毀，又于我所起損惱心，及瞋恚心，命終已後，于一切處所[十三]得之身無不下劣。

【疏】此即第二、明違教之過患。謂若有眾生于十善業道違背，于三乘行輕毀，猶如天授（即提婆達多）于佛起損惱心，及如指鬘于佛起瞋恚心等，一切生中當獲身不圓滿。

壬二、結尾

【經】曼殊室利，由是因緣，當知如來及諸菩薩威[十四]德加持，非但能令身財圓滿。如來、菩薩加持威德，亦令眾生身[十五]得下劣。

【疏】此即第二結尾。是以顯示依教修行之利益及違教之過患結尾。經文易知。[十六]

庚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 分二

辛一、請問

【經】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穢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諸淨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

【疏】以下第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同時請問穢土及淨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

辛二、如來正答 分二

壬一、示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 分二

癸一、舉數略答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諸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

【疏】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示穢土事，二、示淨土事。第一、示穢土事亦分為二：一、標數略答，二、分別解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

癸二、分別解釋 分二

子一、示八事易得 分二

丑一、徵問

【經】何等名為八事易得？

【疏】以下第二、分別解釋。此亦分二：一、示八事易得，二、示二事難得。第

一、示八事易得又分為二：一、徵問，二、答示。此即第一徵問。

丑二、答示

【經】一者、外道，二者、有苦眾生，三者、種姓、家世興衰差別，四者、行諸惡行，五者、數犯尸羅，六者、惡趣，七者、下乘，八者、下劣意樂加行菩薩。

【疏】此即第二、如來答示八事易得。謂未受律儀補特伽羅所有罪行皆曰行諸惡行。已受律儀補特伽羅所有違犯戒律者皆曰「數犯尸羅」。地前所有初發低劣心者曰下劣意樂。餘辭易知。

子二、示二事難得 分二

丑一、徵問

【經】何等名為二事難得？

【疏】以下第二、示二事難得。于中分二：一、徵問，二、答示。此即第一徵問。

丑二、如來答示

【經】一者增上意樂、加行菩薩之所游、集，二者如來出現于世。

【疏】此即第二、如來正答。謂初地以上菩薩之所游行、集會，及如來恒常出現世間，極為難得。

壬二、示淨土中八事難得、二事易得

【經】曼殊室利，諸淨土中與上相違，當知八事，甚為難得，二事易得。

【疏】此即第二、示淨土八事難得，二事易得。即與上文所說穢土中事相反。經文易知。相續解脫經及攝大乘論釋中亦與此經所說相同。問：諸淨土是三界所攝耶？答：非三界所攝。如此（解深密）經（卷一第一頁）中云：「（「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復次，瑜伽師地論云：「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平等，為有差別？答：當言有差別。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于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傍生、餓鬼可得，亦無欲界、色界、無色界，亦無苦受可得。純是菩薩僧于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其中多分是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于彼受生。彼處無有異生，及非異生（之）聲聞獨覺，以及異生菩薩得生于彼。問：彼處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于彼（淨土），如是

一切當往生？答：為欲教化懈怠種類未集善根所化眾生故，密意作如是說。所以者何？彼由如是蒙勸勵時，生起欣樂，便舍懈怠，于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法爾獲得能于彼生之堪能故。應知是名此中密意。」（此段論文見金陵版本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九第一頁）。

（問：）若謂諸淨土中無有惡趣，如何而有天龍等類？佛地經論中亦有此類問答。如彼（佛地經論）云：「問：淨土若是超過三界所行之處，應無天等，由于天等皆以三界為所行處故。答：由于如來淨識如是變現，是為莊嚴佛土及為成熟所化有情故。……或諸菩薩化作天龍等身以為供養故。或自化身為天龍等翼從如來故。」（此段論文見金陵本佛地經論卷一第十四頁中，但字句略有不同。）詳如彼論所說。攝大乘論無性釋，及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中亦如是說。

問：若淨土中無有小乘，則大智度論中所說：「諸佛土中悉皆清淨，超出三界，阿羅漢等亦生彼土」之語，如何領會及解釋耶？答：此是為令不定種姓、無學聲聞生起轉入大乘之心，得轉依身安住圓滿無量寶宮諸菩薩眾。依據此事，密意說為阿羅漢等亦生淨土。實則淨土非有二乘。問：設若如此，何故阿彌陀經中云：「聲聞弟

子無量無邊，一切皆大阿羅漢？」又顯示修行經（即修行道地經）亦云：「三種中品補特伽羅于彼佛土始得四果？」答：阿彌陀佛淨土有二種，即他受用身土及化身土。如大智度論云：「當知釋迦牟尼佛剎土中，更有清淨世界如阿彌陀佛淨土。阿彌陀佛剎土亦有嚴淨世界如釋迦牟尼佛淨土。」（此段論文見姑蘇版本大智度論卷三十二第二十三頁，惟字句略有不同。）此（解深密）經中是依他受用身土為緣而說無小乘。復次，往生佛淨土論中亦依此經說二乘種姓不生淨土。阿彌陀經等中依化身土為緣，密意說有聲聞。謂「由彼如來往昔誓願力故」。又大智度論中：「問曰：阿彌陀佛及阿閦佛等若不于五濁世中出生，何以有三乘？答曰：佛初發心時，由見諸佛以三乘度眾生，遂自發願言，我亦當以三乘度眾生」云。（此段論文見姑蘇大智度論本卷九十三第九頁）由此教理，比知化身淨土亦有三乘。

戊二、明依教奉持分 分二

己一、請問聖言名稱及依教奉行法則

【經】爾時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于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疏】以下第三、示依教奉持分。亦分為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聖言名稱及依教奉行法則。

己二、如來正答 分二

庚一、示聖言名稱已勉勵弟子依教奉持

【經】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曰：善男子！此[十七]名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疏】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示聖言名稱已勉勵弟子依教奉持，二、示聞教利益。此即第一。

庚二、示聞教利益

【經】說是如來成所作事了義教時，于大會中有七萬五千菩薩摩訶薩皆[十八]得圓滿法身，證無礙解。

【疏】此即第二、示聞教利益。謂大會有七萬五千菩薩由聞教言，獲得十地因圓滿法身，尚未獲得微妙正遍覺果圓滿法身，非他受用土正遍覺位故。其他二經（深密

解脫經及相續解脫經）皆說七萬五千菩薩得滿足法身云。

解深密經大疏唐圓測阿闍黎著已完。校勘譯師苾芻廓。法成奉吉祥天贊普之命從漢本中譯出並校訂畢。

附註：

一、菩提留支譯本作「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義淨譯本作「化體非真佛，亦非說法者」。

二、金陵經本作「生諸功德」。

三、金陵經本作「如來是彼增上所緣之因緣故」。

四、金陵經本作「所住持故」。

五、金陵經本作「所住持故」。

六、金陵經本作「威德住持」。

七、金陵經本作「大富貴家」。

八、金陵經本作「人身財寶無不圓滿」。

九、金陵經本作「一切身財圓滿可得」。

十、金陵經本作「威德住持」。

十一、金陵經本作「若道若行」。

十二、金陵經本作「所獲身財無不圓滿」。

十三、金陵經本作「所得身財無不下劣」。

十四、金陵經本作「威德住持」。

十五、金陵經本作「身財下劣」。

十六、本段疏文雖短，但能闡明經中密意。由於此段經中上半段是總結上文「若有能于此道此行正修行者，于一切處所獲之身無不圓滿」，而示依教修行之利益。下半段是總結上文「若有眾生于此道行違背輕毀，又於我所起損惱心及瞋恚心，命終已後於一切處所得之身無不下劣」，而示違教倒行之過患。換言之，眾生獲得圓滿之身，主要是由自己修善，眾生獲得下劣之身，亦是由于自己造惡，並非是說：眾生不修善，如來菩薩能令彼樂，眾生不造惡，如來菩薩能令彼苦。然而，眾生得知止惡修善，是由如來菩薩開示教導。所以經說，如來菩薩加持之力，能令眾生離苦得樂。必須依照疏文理解，才能符合聖言密意。

十七、金陵經本作「此名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于此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十八、金陵經本作「皆得圓滿法身證覺」。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補譯

（作者及譯者名同前）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地波羅密多品第七品題下一段還譯疏文。

金陵刻經處本漢文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第一頁上面第四行中小字注云：「品題下疏文缺失可惜」。為使疏文恢復完整，又從德格版本藏文解深密經疏（藏文論藏（ཇ函第二百四十二頁下面第一行至第二百四十三頁下面第五行）中還譯于下。

地波羅密多品第七

此品亦分三門解釋：一、釋品名，二、明品來意，三、依文正釋。第一、釋品名者，梵語步弭，此譯曰地，謂具生起極喜地等十一地義，故名為地。諸教典中于此「地」義亦有各種不同解釋。有由一義解釋「地」名，如人王請問經（卷上）中說：「如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德行名為地」云。又十住論中：「善根次第所依之處即名為地」云。無性阿闍黎所著攝大乘論釋（金陵刻經處本卷七第十七頁上面第七行）中「法無我智分位名地」云。瑜伽師地論中「攝持涅槃故名為地」云。有由二義解釋

「地」名，如顯示先業經中說：「佛地者，由能任持百千無數功德故名為生，由能成辦一切因果故名為地」云。成唯識論（卷九第十三頁）中「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云。此亦由作依處故名為生，由能任持故名為長。有由三義解釋「地」名，如佛地經論中：「地者，是所依、所行、所攝，謂即[四]真如，四智受用、密意一味等事，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云。其中言「所依」者，即指真如。言「所行」者，即指四智受用故。言「所攝」者，即指與四智相應之心心所等。有由四義解釋「地」名，如瑜伽師地論釋（第八頁）中說：「地謂境界、所依、所行及[五]所攝義。是瑜伽師所行境界故名為「地」，如[六]馳馬地，唯此中行不出外故。或瑜伽師依此處所增[七]長自法故名為地，如[八]稼穡生長之地。或[九]瑜伽師地所攝智行，依此現行，依此增長故名為地，如[十]珍寶出生之地。或瑜伽師行在此中，受[十一]用自法故名為地，如牛王地。（中略）是彼所攝故名為地。」詳如彼論所說。若廣分析，當如大乘莊嚴經論、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及佛地經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諸教典中所有此等不同解釋，亦由世間之「地」具有如上所說諸義，從喻立名，故稱為「地」。

梵語波羅密多，譯為到彼岸。謂由布施等力，能從生死此岸到達涅槃彼岸，故名到彼岸。由於此品廣說地及波羅密多義，故名地波羅密多品。

第二、明品來意，由於上文說明二種無等行義，謂即明止觀及明地波羅密多。以上說明止觀門已，下當闡明地波羅密多門。謂修瑜伽之門有二：一、依十二止及波羅密多而起觀者為總相門是故先說；二、依地而起波羅密多者為別相門是故後說。或可止觀略故先說，依地起度廣故後釋。來意已說，今當釋文。

第三依文正釋。

附註：

一、即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

二、即十住毗婆沙論，查江北刻經處本十住毗婆沙論卷一第十一頁中作「地者菩薩善根階級住處」云。

三、金陵刻經處本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七第二十六頁中作「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

四、金陵刻經處本佛地經論卷一第一頁中作「即當所說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受用、和合一味事等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

五、金陵刻經處本瑜伽師地論釋第八頁中作「或所攝義」。

六、金陵本作「如龍馬地」。

七、金陵本作「增長白法」。

八、金陵本作「如稼穡地」。

九、金陵本作「或瑜伽師地所攝智」。

十、金陵本作「如珍寶地」。

十一、金陵本作「受用白法」。

十二、「依止及波羅密多而起觀者為總相門是故先說：一句疏文是依德格版本藏文解深密經疏（函第二百四十三頁下面第四行）而譯，若按上下文義，似可作「依止起觀者為總相門是故先說」，「及波羅密多」等五字並無需要。因為分別瑜伽品中僅說修止觀法門，未示波羅密多行故。又漢文解深密經疏卷二十七第一頁上面第五行亦云：「或可止觀略故先說，依地起度廣故後釋。」藏文解深密經疏中所說與此相同。其譯文見本頁上面第三行。因此，揣想上文其中「及波羅密多」等字，恐是在傳抄中或刻版時疏忽所致。如屬妄猜，希望閱者指正。

出資助印功德芳名（恕略尊稱　排名不分先後）

捐助壹萬貳仟元　張應華

捐助壹萬元者　朱秋慧　Poon Ming Pui & Poon Tsun Hang　林皓妍

捐助伍仟元者　趙以和　謝凱瑩　譚淑儀合家　陳大芳

捐助肆仟元者　陳進恩

捐助叁仟元者　盧愛兒、陳書耀　Yu Siu Yuk

捐助貳仟元者　莫碧雯　倪君昊、倪君佩　陳飛揚　卓秋華、朱家華　Rebecca Leong　吳憲娥　梁惠珍(已故)

捐助壹仟捌佰元者　王明心

捐助壹仟伍佰元者　廖偉明、張麗娣　吳艷龍

捐助壹仟肆佰元者　Sik Jing Fa

捐助壹仟叁佰元者　陳炫儒

捐助壹仟貳佰元者　耿龍英

捐助壹仟壹佰元者　林永業 蔡慧華

捐助壹仟元者　蕭美蘭　黃維昌　楊靜儀　玄玄寶壇　蘇文信　麥羨雲
李慧儀　伍銚濟、莫介球　彭蓮　Mrs Poon　張培德
羅陳寶琼　鍾款圓　譚敏兒、陳少蘭　梁冠強合家

捐助捌佰元者　戴恩保

捐助伍佰元者　孫強華　區璟慧　楊漢寧　勞考丕　容慈珊　鄭禮賢
Keung Suet Kwan　馮永毅　趙惠貞　林真儀　陳靄玲

譚綺蓮　Hilda Wu　廖惠平　盧智鴻　陳麗雯
郭志傑迴向十方法界　楊玉明迴向十方法界　朱愛蓮
張鼎書、戴夢蘭　Elean Leung　馮志斌　郝慧芬　陳心悅
蔡美貞　佛弟子　麥國豪、陳雁姿、岑寬華、陳達志、
趙錦鳳　趙澤榮　陳遜傑　鄺美意

捐助肆佰元者

倪星、陳雁姿　朱新雁　謝彩雁

捐助叁佰元者

余玉珍合家　莫俊傑合家　魏奕邦　彭博　趙靜芯
馬錦城合家　石敬耀合家　蔡洁玲　曾展希　曾紹興
鄭松鶴　簡佩苓　林俊燊、陳詠詩　陳耀根、譚惠珍
田大頭、田小醜、Milly Tin往生淨土　法界有情

捐助貳佰伍拾元者

呂廷堯　呂戚其芳　呂珮貴　麥振城

捐助貳佰元者

李桂嬋合家　謝漢基合家　周文生　馮維淦　王欣華
杜連群　許細娥　容菖蔚　李艷芳　容霈蒿　黃小薇
結緣人　羅景強　鄭慧儀　無名氏　陳潤清　陳桂鈴
May Yu 迴向鄭志華往生淨土　蔣錦兆　鄭隽盈　馬秀蓮

捐助壹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者　王全龍

捐助壹佰陸拾捌元者　許亦通

捐助壹佰元者　王高渺　黎慧萍　林皓妍　盧素懷　梁熙桐　岑貴明
楊國柱合家　鄭禮謙　Yiu Man Man　陳樹權　郭俊杰
蕭偉根　朱惟駒　陳家龍　Mabel Chau　霍翠玲　姚潔麗
黃麗芳

捐助伍拾元者　劉萬葦闔家

捐助叁拾柒元陸角肆分者　陳梦兵

佛曆二五七零
公元二零二六　年十月敬印一仟本

解深密經測疏節要（補篇）

撰述者：張漢釗
出版者：佛教法相學會弘法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三二八至三四二A儉德大廈十四字樓F、G室
電　話：二七七一　八一六一
網　址：www.dhalbi.org
印刷者：玲瓏出版印刷公司
電　話：二八八九　六一一〇

未經同意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講者保留

國際標準書號 (ISBN) 978-988-71136-3-8